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

配 股 说 明 书

股票简称： 哈飞股份

股票代码： 600038

**注册地：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
开发区 34 号楼**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配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配股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国经贸企改[2003]262号《关于同意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14,312万股，占59.63%股份）之股东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2002年12月15日，哈飞集团进行了经各方股东同意下的减资改制，将无须进入中航科工的资产采取减资方式剥离出去。2003年1月17日，哈飞集团经公告并经中航二集团提供担保后完成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减资后的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为77,583万元。

2003年4月30日，中航科工经国务院国资委（2003）2号文的批准设立，哈飞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也随之进入中航科工，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飞集团仍持有本公司14,312万股、占总股本的59.6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哈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科工，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为中航二集团。本次股权投入中航科工已获得国家财政部财企[2003]130号文批准。

本次股权变动未导致本公司直接股东及总股本发生任何改变。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控股股东	哈飞集团	哈飞集团
持股数量	14,312 万股	14,312 万股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9.63%	59.63%
股权性质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
间接控股股东	中航二集团	中航科工
最终实际控制人	中航二集团	中航二集团

本公司的直接持股人并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二集团。公司本次间接股东变动并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任何改变。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配售的股票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322.6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57%，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10,498.1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92.72%；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4,916.47 万元，占总资产的 13.86%，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14,315.9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95.97%。如果个别应收单位经营恶化，或者发生应收账款不能全额收回的情况，将影响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 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提供租赁土地、部份材料、飞机配件、生产加工服务和风、水、电、汽、综合服务等，本公司为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哈飞制造提供直九机零部件及整机、航空备件、汽车零部件、部分材料和生产加工服务。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与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哈飞制造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金 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 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比例
2003 年 1-6 月	10,633.66	55.96%	2,946.76	18.90%
2002 年	46,600.89	87.26%	8,338.92	18.62%
2001 年	14,804.30	46.30%	10,882.33	43.48%
2000 年	12,534.64	52.80%	4,169.67	23.20%

由此带来的风险主要是：（1）关联方不能按照关联交易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并及时提供关联产品和服务；（2）关联方利用其控股地位不能按照公允原则制定关联产品价格，或者制定了公允价格，但不严格执行；（3）关联方不能按期结算交易款项。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 本次发行前，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 59.63%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持有本公司 55.73%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4. 哈飞集团、哈飞制造是政府直九机定点采购企业，本公司是直九机国内唯一供应商，为完成直九机政府采购任务，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只有向本公司采购。本公司在 2001 年收购直九机总装、销售等经营性资产以后形成了直九机整机生产和销售能力。尽管本公司承袭了哈飞集团原有直九机销售系统，但由于直九机长期以政府采购为主要销售对象，独立开拓民用市场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加之政府采购数量大，2002 年，本公司将生产的 13 架直九机全部销售给了哈飞集团，直九机销售收入 39,17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53,402 万元的 73.35%；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将生产的 4 架直九机中的 2 架销售给哈飞制造，销售收入 8,93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00%。从销售收入构成比例看，本公司对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存在严重依赖，独立性不强。

5.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2）的规定，H425 型民用直升机需取得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至少要求在取得型号合格证以后才能生产，否则，不得向民用市场销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正式受理了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文件，各项审查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截止目前尚未取得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收购直九机销售系统和总装等经营性资产以后，才形成完整的直九机生产、销售体系。2002 年生产的 13 架直九机全部销售给了哈飞集团，2003 年 1-6 月生产的 4 架直九机中的 2 架销售给哈飞制造，公司独立开拓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的经验不足。此外，公司也没有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民用市场开拓经验。如果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不能取得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市场开拓经验不足，将可能导致 H425 型民用直升机和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发行人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FEI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配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配售比例：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配售，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比例配售。

配股数量：可配售 4,500 万股，实际配售 1,950 万股

配股价格：14.09 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量：27,475.5 万元

发行对象：股权登记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发行日期：2003 年 9 月 9 日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释义	1-1-1-2
二、概览	1-1-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1-1-11
四、风险因素	1-1-1-18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1-1-1-37
六、业务和技术	1-1-1-42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1-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100
九、公司治理结构	1-1-1-105
十、财务会计信息	1-1-1-113
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1-187
十二、业务发展目标	1-1-1-204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1-209
十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1-1-248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1-1-1-254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1-1-257
十七、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271
附录和备查文件	1-1-1-275

一、释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
| 1、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3、 | 中国证监会哈尔滨特派办、特派办 | 指 | 中国证监会哈尔滨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
| 4、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哈飞股份 | 指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 | 股东大会 | 指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6、 | 董事会 | 指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7、 | 监事会 | 指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8、 | 公司章程 | 指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9、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 2003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行为 |
| 10、 |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配售发行的股票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12、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13、 | 股票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14、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15、《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国家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19、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国防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1、中航一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22、中航二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23、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哈飞制造	指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飞龙公司	指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26、双龙公司	指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27、供销总公司	指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8、中航技、中航技公司	指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9、中航技哈尔滨公司	指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30、哈飞进出口公司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公司
31、哈飞汽车	指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指	哈尔滨哈飞汽车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3、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指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指	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35、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指	哈尔滨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36、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	指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7、哈飞集团经贸分公司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贸分公司
38、新加坡宇航公司	指	新加坡宇航技术国际飞机结构私人有限公司（原新加坡科技宇航公司）
39、法国欧直公司、欧洲直升机公司	指	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40、QC 小组	指	质量管理小组（Quality Control）
41、AOG	指	紧急订货（Aircraft On Ground）
42、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43、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
44、6 σ 管理	指	摩托罗拉、通用电气等公司的先进管理方法，是一种基于数据的管理方法
45、型号总师负责制	指	在航空产品研制过程中，型号总工程师在型号的预研、设计、试制、批生产的整个过程中负有全部责任并具有相应的权利
46、直九机	指	直九系列各型号直升机
47、EC120 机体结构	指	EC120 直升机国际合作项目本公司生产份额内的机体结构部件，包括机身、燃油、着陆、通风、除雾、操纵系统等

48、 美国 FAA	指	美国联邦航空局
49、 CCAR	指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管理条例
50、 FAR23	指	美国 5,670 公斤以下航空器适航条例
51、 BCAR	指	英国民用适航条例
52、 JAA	指	欧洲联合航空局、负责欧共体的民用航空协调工作
53、 CAAC	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54、 DAC/CTA	指	巴西适航当局
55、 《型号合格证》（TC）	指	批准飞机型号设计合格的证件。航空器设计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制造、维修，是决定航空器适航水平和民用航空安全水平高低的最基本因素，《型号合格证》的取得，意味着从法律上承认航空器的设计符合适航标准
56、 《生产许可证》（PC）	指	证明航空产品制造厂的质量系统和生产技术，经过审定合格，能制造出符合型号设计，可安全使用的航空产品的证件
57、 支线飞机	指	100 座以下、飞行距离在 800 千米以内、主要在大城市与中小城市之间从事航空运输的小型客货机
58、 三轴两器	指	直升机主轴、尾轴、连接轴、主减速器、尾减速器

- | | | |
|----------------|---|---|
| 59、WTO | 指 | 世界贸易组织 |
| 60、《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 指 | WTO 主要规则中未达成缔约国多边一致的诸边协定之一，该协定代表民用航空工业发达国家利益，对未签署该协定的 WTO 缔约国不具有约束力 |
| 61、ERJ145 系列飞机 | 指 | ERJ145、ERJ140 和 ERJ135 系列飞机及其系列中各种型号的飞机，但“Legacy”型飞机除外 |
| 62、动力三角翼飞行器 | 指 | 在悬挂三角翼和动力伞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飞行器，该飞行器利用装在机架后的发动机带动螺旋桨产生向前的推力，利用带有骨架的三角形悬挂伞翼产生升力，具有优良的超低空飞行，短距离起降能力 |

二、概览

重 要 声 明

本概览仅为配股说明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哈飞股份

股票代码： 600038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哈飞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 号文核准，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106 号文同意，公司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哈飞股份”，股票代码“600038”。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9,000 万股，流通股 6,000 万股。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转增 4 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 国有法人股	14,376	59.90
2. 法人股	24	0.10
未流通股份合计	14,400	60.00
二、流通股份		
1. 流通股	9,600	40.00
流通股份合计	9,600	40.00
三、股份总额	24,000	100.0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03 年 1-6 月（未经审计）及 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19,002.94	53,402.21	31,972.76	23,738.18	23,738.18
主营业务利润	3,410.11	8,619.77	6,945.28	5,764.60	5,764.60
净利润	1,643.16	6,059.90	5,451.82	4,058.89	3,403.61
总资产	107,078.95	107,648.08	92,347.06	77,618.83	76,868.58
负债总额	32,390.36	34,602.65	25,361.53	13,834.87	13,834.87
股东权益（元）	74,688.59	73,045.43	66,985.53	63,783.96	63,033.71
每股收益（元）	0.07	0.25	0.36	0.27	0.23
每股净资产（元）	3.11	3.04	4.47	4.25	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8.66%	8.29%	25.13%	2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7.80%	7.74%	24.87%	25.54%

资料来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2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0 年度财务报告，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后的数据计算而得，每股收益为全面摊薄数。

三． 盈利预测

本次配股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四．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配售比例：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配售。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比例配售。

发行数量：可配售 4,500 万股，实际配售 1,95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元。

配股价格：14.09 元/股。

配售缴款时间：2003 年 9 月 9 日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7,475.5 万元（含发行费用）。

配售对象：股权登记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2003 年 9 月 8 日

除权基准日：2003 年 9 月 9 日

本次配售股票可流通部分将在配售完成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上市。

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为 27,475.5 万元，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 1. 投资 33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59.75 万元），参股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实施中巴合资总装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
- 2. 投资 4,900 万元，实施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
- 3. 投资 4,950 万元，实施直九系列直升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4. 投资 17,875 万元，实施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30,484.75 万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配股说明书的编写依据及有关核准情况

本配股说明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0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本公司 200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修改公司配股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新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配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配股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配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件批准。

二、本次配股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联系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8350**

联系人：**赵安立、兰剑、顾韶辉、马俊**

2.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引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
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联系电话：023－63786542，63786540
传真：023－63786507
联系人：栗建国 王晖 曾俊霞 任强

3. 副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建设路 2 号
联系电话：010-62267799-6202
传真：010-62230980
联系人：陈茜

4. 分销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云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
大厦 20-28 层
联系电话：010-66214291
传真：010-66212448
联系人：关明阳

5. 分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楼 01B、02、03、04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59
传真：010-64482080
联系人：刘旭

6.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7A

联系电话：010-6649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徐莹 贺伟平

7. 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
鹏润大厦 B 座 1201-03 室

联系电话：010-84584406

传真：010-84584428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立新 谢卉

8.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9.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分理处

户 名：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罗伟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77 号

联系电话：023-63840825

传真：023-63840825

10.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三、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1. 配售股票类型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配售比例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配售。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比例配售。

4. 配售数量

可配售 4,500 万股，实际配售 1,950 万股。

哈飞集团可配股数 2,683.50 万股，经财政部财企[2002]426 号文批准，已书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 150 万股，其余放弃；其他发起人股东均已书面承诺放弃本次配股。

流通股股东可配售 1,800 万股，在配股缴款日结束时仍未获认配的，由配股承销团包销。

5. 哈飞集团放弃其他配股权的原因及其对哈飞股份前景的认识

（1）哈飞集团放弃其他配股权的原因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配股基准日），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 8,945 万股，按 10 配 3 的比例可配 2,683.5 万股。如果全额认购，预计需要现金 4 亿元左右。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哈飞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55.47%，货币资金余额为 35,662 万元。在兼顾经营活动实际现金需求的基础上，哈飞集团根据资金状况，并经财政部财企[2002]426 号文批准，拟以现金

认配 150 万股，约需现金 2,300 万元，在资金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支持公司的发展。

放弃其他配股权主要是由于哈飞集团的现金不足。

(2) 哈飞集团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识

哈飞集团认为：“哈飞股份的发展前景良好”，理由如下：

①哈飞股份是国内直升机、支线/通用飞机的科研生产基地，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管理措施健全、售后服务好、综合竞争能力强，行业竞争优势明显。最近三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哈飞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38.18 万元、31,972.76 万元和 53,402.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03.61 万元、5,451.82 万元、6,059.90 万元，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支线飞机和民用直升机，将进一步壮大公司主业，符合哈飞股份发展战略。

③根据国经贸技术[2002]444 号《国家产业政策》，哈飞股份所生产的支线飞机、通用飞机和多用途直升机属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对象；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空域的开放，哈飞股份目前面临极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前景良好。

6. 配股价格

14.09 元/股。

7. 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8. 配售缴款日期

2003 年 9 月 9 日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

9. 募集资金数总额（含发行费用）

人民币 27,475.5 万元。

10. 股权登记日及除权日

股权登记日：2003 年 9 月 8 日

除权基准日：2003 年 9 月 9 日

11. 本次配股的有关时间安排

在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刊登配股发行获准公告。

在股权登记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告配股说明书。

在配股说明书公告后至缴款截止日前，发布配股提示性公告一次。

在配股缴款结束、验资完成、并与上交所协商后，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公告配售股票上市时间。

承销期内停牌、复牌将按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社会公众股股东此次配售股票将在配售完成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上市流通，国有法人股股东获配部分在国家未作出新的规定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四. 与本次承销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1. 承销方式

本次承销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股份采取余股包销方式，即对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后未被认购的社会公众股应配股份，按照承销团协议中规定的比例由承销团成员包销。

对哈飞集团认配的 150 万股采取代销方式。

2. 承销期

2003 年 9 月 9 日至 2003 年 9 月 22，承销期为 10 个交易日。

3. 股票简称及申购代码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配售的股票简称为“哈飞配股”，申购代码为“700038”。

4. 承销团成员及其承销数量

承销机构名称	承销数量（万股）	承销比例(%)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	5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	25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	1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	12.5
合计	1800	100

5. 发行费用

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承销费用 793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0 万元，律师费用为 35 万元，发行手续费为 105 万元，审核费 20 万元，差旅费用 50 万元，公告费用 150 万元，共计 1,213 万元。

6.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配股说明书公布日期：2003 年 8 月 30 日（T 日）

可流通股份上市日期：发行后，公司将与上交所协商尽快安排获配流通股上市。

四、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配售的股票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322.65	14,916.47	13,251.46	6,960.27

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应收单位集中。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0,498.1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92.72%；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4,315.9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97%。如果个别应收单位经营状况恶化，或者发生应收账款不能全额收回的情况，将影响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如下：

- (1) 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 (2) 大型航空产品生产周期长、交付不均衡的特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3) 应收账款比较集中主要是由于航空产品单位价值大、专用性

强、销售对象集中。

欠款单位大部分为航空系统内企业，且与本公司有长期往来。截止目前尚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但可能会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增加坏账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坏帐准备余额 447.66 万元，2002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542.02 万元。

对策：

本公司已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具体措施如下：

- (1) 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 (2) 对客户实施信用等级评分管理，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授信制度；
- (3) 对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责成专人负责清收，加强清收力度；
- (4) 选择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

2.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一期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010.94	1,998.74	1,889.04	798.28
原材料	20,357.91	18,643.59	14,017.38	5,813.40
在制品	12,620.96	10,245.73	5,871.54	5,360.89
存货余额	39,438.96	33,453.27	24,253.30	14,897.78

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及 2002 年末本公

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438.96 万元、33,453.27 万元，假如公司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将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发生跌价损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1) 收购直九机经营性资产，产品生产线延长是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 2001 年收购直九机经营性资产后，热表处理、导管钎焊及直九机总装部分等生产环节进入公司，造成生产环节增多，生产线上的在制品增加。而且，总装环节大量成辅件，如飞机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导航设备、飞行仪器仪表及飞机内设等，价值高、数量大，是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 产品产销量增加是存货增长的重要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产销量持续增加，存货储备也相应增长。根据市场预测，2003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相应调增了产品排产计划。根据航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为保证生产任务（尤其是直九机）的完成，必须对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统筹安排，有必要先期进行部分原材料、成辅件采购和零部件生产。

(3) 航空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成辅件多采用集中批量采购方式，也是本公司存货增长的重要原因

本公司部分外购原材料、成辅件存在最低订货起点限制，考虑经济性，订货多采取批量采购方式，一次进货量较大，以降低原材料、成辅件采购成本，同时确保有一定的合理储备量。

对策：

哈飞股份降低存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的措施如下：

(1) 强化市场预测，制定合理生产经营计划，以销定产，制定科

学的财务预算和存货经济批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存货库存量；

(2) 加强存货管理，盘活库存，减少积压；

(3) 产品设计选用材料成品尽量通用，按价值工程原理，降低存货多余功能；

(4) 加强采购管理，降低材料采购价格，按生产节点供货；

(5) 加强工艺管理，降低材料消耗量，提高材料利用率；

(6) 引进实施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实现生产 JIT 管理，加强生产计划管理，采购库存管理等，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提高生产效率。

二、 关联交易的风险

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提供租赁土地、部份材料、飞机配件、生产加工服务和风、水、电、汽、综合服务等，本公司为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哈飞制造提供直九机零部件及整机、航空备件、汽车零部件、部分材料和生产加工服务。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与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哈飞制造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金 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 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比例
2003 年 1-6 月	10,633.66	55.96%	2,946.76	18.90%
2002 年	46,600.89	87.26%	8,338.92	18.62%
2001 年	14,804.30	46.30%	10,882.33	43.48%
2000 年	12,534.64	52.80%	4,169.67	23.20%

本公司直九机、Y12 系列飞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动力三角翼飞行器属于通用航空产品，同时也可以作为政府采购对象。如果发生政府采购，将导致公司与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1）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历史、政策限制和产品配套原因形成的，关联采购对本公司有利。

（2）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销售直九机主要是由于政府采购政策限制，政府采购定单只到哈飞集团、哈飞制造的原因形成的。

由此带来的风险主要是：

（1）关联方不能按照关联交易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并及时提供关联产品和服务；

（2）关联方利用其控股地位不能按照公允原则制定关联产品价格，或者制定了公允价格，但不能严格执行；

（3）关联方不能按期结算交易款项。

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对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发表关联交易专项意见并执行严格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条款；

（2）加强关联交易合同的管理和合同执行的监督，使关联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用法律手段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在考虑质量和成本最优化的条件下，加强非关联供应商认证，以减少关联方对公司的影响。

三、 政策性风险

1. 产业政策的风险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以及国经贸技术[2002]444号《国家产业政策政策》，都将航空产品制造业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明确要重点发展支线飞机，大力发展中小型通用飞机和多用途直升机。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1）本公司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所得税率；（2）本公司出口产品（EC120机体结构、BAe146舱门、Y12飞机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2]7号文的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实行“免、抵、退”税；（3）内销Y12系列飞机免征增值税。2000—2002年因免征增值税形成补贴收入268.51万元、1,127.23万元、447.0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9%、17.45%、6.77%；（4）为国防配套的航空零部件和整机，经有权部门盖章确认后，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调整上述政策，将影响公司收益。

对策：

本公司将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强化公司的科学管理，通过增强对政策调整的应变能力以规避和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3. 环保因素的限制风险

根据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相关标准的修订，会增加治

理成本，对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带来影响；如果环境污染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策：

公司已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建成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并具有完善的烟尘控制和噪声抑制措施，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在未来几年里，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对现有生产设施、配套环保装置及时进行技术改造。新建投资项目严格遵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建设环保装置，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通过内部挖潜、提高生产效率、弥补环保费用支出。

四． 业务经营风险

1. 对重要原材料依赖的风险

由于航空产品对适航安全和质量要求高，供应商必须取证并作定期复查等行业特点，形成了国内外航空材料、成辅件采购渠道较少的现状。目前，本公司国内主要供应商为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飞控仪器总厂、保定螺旋桨制造厂、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等；国外主要供应商是 OGA（法国）、APOLLO（英国）、HEXCEL（美国）、霍尼韦尔、加拿大普惠公司等。本公司在原材料、成辅件采购与配套方面对某些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

本公司直九机所需外购材料、成辅件中国内部分占 85%，国外（电子元器件，预浸布等）占 15%；Y12 系列飞机所需外购材料、成辅件中国内部分占 10%；国外（发动机、电子设备等）占 90%。

考虑到采购成本和及时供应的原因，直九机和 Y12 系列飞机生产所需从国外采购的原材料、成辅件主要委托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采购。

因此本公司原材料、成辅件采购将面临如下风险：

（1）因供应商相对较少，采购对象相对集中，可能在供货价格、

数量、周期、质量等方面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 如果由于国内、国际政治、经济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地、保质保量地取得这些主要原材料、成辅件或其价格向上波动，将影响本公司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境外采购一定程度上依赖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可能会利用自身优势在代理费用、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自身经营出现问题也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为保证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国内原材料和成辅件，本公司采取的对策是：与供应厂家、配套厂家、协作厂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供应商认证、扩大供应渠道，避免对个别供应商的过份依赖；经常派专人跟踪走访重要供应厂商，定期召开业务与技术协调会，保证合同的履行。

本公司与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的代理关系是在原航空工业计划体制下形成的，通过代理采购，对本公司经营有利，本公司目前可以独立对外采购。为保证本公司生产所需进口原材料、成辅件及时供应，一方面本公司与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必须按指定价格保证供货；另一方面，为避免供货不及时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研究，与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一起适当增加订货储备量，并一道多方考察、认证，拓宽供货渠道。本公司与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从以往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供货情况看，国外原材料和成辅件均能得到及时供应，且质量符合要求。

此外，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材料定额管理力度，杜绝浪费，以降低材料成本，抵消部分价格风险。

2. 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哈飞集团、哈飞制造是政府直九机定点采购企业，本公司是直九机国内唯一供应商，为完成直九机政府采购任务，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只有向本公司采购。本公司在 2001 年收购直九机总装、销售等经营性资产以后形成了直九机整机生产和销售能力。尽管本公司承袭了哈飞集团原有直九机销售系统，但由于直九机长期以政府采购为主要销售对象，独立开拓民用市场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加之政府采购数量大，2002 年，本公司将生产的 13 架直九机全部销售给了哈飞集团，直九机销售收入 39,17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53,402 万元的 73.35%；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将生产的 4 架直九机中的 2 架销售给哈飞制造，销售收入 8,93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00%。从销售收入构成比例看，本公司对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存在严重依赖，独立性不强。

Y12 系列飞机的销售市场有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但由于国外市场主要由中航技收购以后出口，渠道相对较少，因此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

EC120 直升机是面向全球用户的产品，整机销售由法国欧直公司负责，本公司将生产的 EC120 机体结构销售给法国欧直公司。尽管双方是国际合作项目中的伙伴，利益一致，但 EC120 机体结构的销售，仍然受法国欧直公司整机销售情况的影响。

对策：

本公司承袭了哈飞集团直九机销售系统和市场开拓经验，将在满足政府对直九机需求的同时，积极开拓民用市场，拓宽客户范围（如 2003 年已经独立取得 2 架民用直九机合同），以分散对哈飞集团、哈飞制造过度依赖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利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和参股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合资总装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以发展的策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对 Y12 系列飞机的国际、国内销售，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一方面委托并积极配合中航技公司开展国际促销，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自己的销售队伍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销售工作力度。

3. 产品制造周期长，交付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航空产品生产制造工序多、周期长，可能会因为时间原因，购买方资信状况恶化，政治、经济环境变迁等引致产品交付不均衡，造成公司产品延迟交付或部分时点存货金额大、资金占用大的风险。

对策：

对此，本公司将大力加强产品市场需求分析与预测，提高年度计划排产量与实际市场需求的吻合度，减少因产品交付不均衡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4. 产品生产限制的风险

直九机、Y12 系列飞机需要取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销售。《生产许可证》定期复检，如果因为质量原因被主管部门取消《生产许可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

本公司一方面在加速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同时，通过强化经营管理和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质量保障部门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随时进行质量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产品质量和顺利通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复检。

5. 能源供应和交通运输方面存在的制约风险

哈尔滨地区水力资源短缺，旱情严重时，将限制用水。因此，电、煤特别是水力资源的价格波动及供应短缺将会造成生产成本的升高甚

至生产的中断，从而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本公司 Y12 系列飞机及备件，直九机及备件可能需要依据合同或协议具体约定，承担从工厂到指定交付地点的交通运输风险。

对策：

加强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风险意识。在陆运、海运和转场交付的各个环节中，选择合格的代理商，并履行完备的保险手续。

6. 产品价格方面的限制风险

直九机定价以国家指导价为基础，考虑增改装部分的价格影响因素核定最终销售价格，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销售的直九机价格按照《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的原则协议》执行。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和制造成本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Y12 系列飞机出口主要由中航技收购以后再出口，其支付给本公司的价格按双方签订的《收购 100 架 Y12 系列飞机合同》执行，多年有效，价格不变。如遇原材料价格和制造成本上升无疑会影响本公司的利润。

对策：

对于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销售直九机的价格，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尽量采取浮动价格，确保本公司利益。同时，将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损耗，提高材料利用率、研制和改进制造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损失等途径积极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以降低产品价格限制的风险。

Y12 系列飞机销售价格低于国外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按照公司与中航技签订的协议，最终销售价格超过协议售价部分，双方将按协议比例（本公司 40%、中航技 60%）进行分成。

五. 市场风险

1. 商业周期的风险

航空产品市场受到国际、国内经济和商业周期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一致。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航空客货运输量增加，对航空产品的需求增加；当经济处于衰退期时，航空客货运输量减少，对航空产品的需求也减少，故存在一定的商业周期风险。

对策：

本公司将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治、经济形势和商业周期进行全面、客观、综合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经营发展计划，选择一些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商业周期长、回报率高的项目和产品进行投资，通过细化管理、降低成本等途径保持和强化已有的市场优势，拓宽销售渠道，尽可能规避商业周期风险。

2. 市场不够发达的风险

航空产品的使用、维护及持续适航，需要相当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技术基础，公司产品国内市场还不够发达，部分产品销往如老挝、秘鲁、尼泊尔、毛里塔尼亚等不发达国家，也存在因市场不够发达而造成使用和管理上的困难，因此市场的发育和完善程度不仅直接影响航空产品的销售，而且在培育市场时还需要增加投入，这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

对于经济技术不够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本公司在进行市场开发的同时，将尽可能作好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管理维护等市场培育工作。

六. 技术风险

1. 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直九机是引进法国宇航公司 SA365N1 型直升机的生产技术专利并经国产化定型生产的多用途直升机，该机所采用的星形柔性桨毂、涵道

式尾桨和大量使用复合材料等就当今直升机技术而言仍具有先进性；Y12 系列飞机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技术含量基本相当；EC120 直升机是一个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先进直升机产品。但如果其他公司研制出整机性能更好、舒适性更佳、技术更先进的同类机型，无疑会对本公司的现有产品形成威胁，从而使其存在因技术问题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

对策：

针对航空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的行业特点，本公司始终致力于现有产品的改进、改型和新产品开发。近两年，对直九机、Y12 系列飞机的整机性能进行了多项改进，先后研制成功 Y12E、H410A 等多种型号；同时，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中巴合资总装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直九系列直升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H425 型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其他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方案策划预研和寻求国际合作伙伴的工作也在进行中。

2. 对高新制造技术依赖的风险

航空产品对制造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要求高。尽管本公司目前在复合材料等核心制造技术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但是随着产品复杂程度的进一步上升、材料加工难度的进一步加大、零部件精度的进一步提高，只有采用更加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制造技术才能达到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不能适时进行技术更新和技术改造，将使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对策：

本公司将加速技术装备的更新换代，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加强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从而确保本公司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

七. 管理风险

1. 质量管理风险

由于适航安全原因，本公司生产的飞机及零部件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高性能的特征，制造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质量管理苛刻。如果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超差、报废、重大质量事故，甚至可能引发客户撤销订单、终止合作的严重后果。

对策：

(1) 建立了包括质量手册、质量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三个层次的质量体系文件，形成了从市场调研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多种型号产品获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并定期接受复查。

(2) 建立健全了以质量副总经理为首的质量保障体系，设立了质量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保障部，下设质量管理室、产品检验室、理化试验室、无损检测室、质量审核室和计量测试中心六大职能部门，负责质量保障措施的贯彻、监督和检查。

(3) 成立了 6 σ 管理推进办公室，负责本公司质量改进的指导、推进工作。在员工中大力推行“QC 小组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2.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哈飞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55.73% 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在能源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以及直九机等航空产品销售等方面与哈飞集团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对哈飞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为哈飞集团的控制而受到影响。

对策：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尽可能减少该风险：

- (1)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2) 与哈飞集团签订公平、完备的关联交易协议；
- (3)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关联股东回避条款和独立董事制度；
- (4) 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披露重大信息，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实行按照专业性质进行分工、管理的组织模式，部门按照专业性质分设，人员按照专业隶属分级，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尽管实践表明本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但这并不表明其当然适用于未来的环境，也不表明其是最优的，特别是本公司面对的国际市场，对本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效能和水平的高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直接影响。

对策：

本公司将继续在制度建设、企业文化、专题研究和外聘顾问等方面作出努力：在制度建设方面，建立鼓励创新的制度，使得在改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方面的实践形成制度；在企业文化方面，通过多种形式的文化建设和宣传培训，形成鼓励员工主动参与、不断创新的文化氛围；在专题研究方面，由于本公司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在跨地区、跨文化、跨行业的背景下，不同客户和供应商所具有的不同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成为可资公司研究和借鉴的资源，本公司将不定期组织专题研究，吸收其先进理念和模式；在外聘顾问方面，外聘知名的专家、学者为企业顾问，为完善本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出谋献策。

八. 本次募股资金投向新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四个项目：中巴合资总装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直九系列直升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充分论证和统筹规划，并获有关部门批准，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环保、管理、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实施；或者由于市场变化而使产品的市场需求不足，都将影响公司预期收益。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2）的规定，H425 型民用直升机需取得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至少要求在取得型号合格证以后才能生产，否则，不得向民用市场销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正式受理了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文件，各项审查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截止目前尚未取得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收购直九机销售系统和总装等经营性资产以后，才形成完整的直九机生产、销售体系。2002 年生产的 13 架直九机全部销售给了哈飞集团，公司独立开拓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的经验不足。此外，公司也没有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民用市场开拓经验。如果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不能取得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市场开拓经验不足，将可能导致 H425 型民用直升机和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对策：

（1）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解决方案，尽可能减少募集资金项目的可预见风险。

（2）加强技术改造项目的筹建和进程中风险预测与管理工作，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先后完成了 Y12Ⅱ、Y12Ⅳ、Y12E、H410、H410A 的适

航取证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取证经验。公司已经完成了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型号合格证申请，首次 TCB 会议及首次审查组会议均按计划完成。目前，H425 型民用直升机各系统处于详细设计阶段和工程设计及验证资料准备阶段，审查组正按节点介入并开展相关型号合格审定工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审查组的沟通，争取按计划于 2003 年 12 月一次取证成功。

本公司将继承和发展哈飞集团的直升机市场开拓经验，在满足政府对直九机需求的同时，积极开拓民用直升机市场。对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销售，将采取积极的跟踪、推介方式，结合合理的产品价格策略和良好的产品支援优势，优先开拓政府民用市场，逐步向其他领域渗透。对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销售，以确保政府采购为主，采用积极推广与个别示范的方法，开拓民用市场，力争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九. 其他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向国外销售和采购均按外币计价，人民币结算，汇率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盈利状况甚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

对策：

关注国际经济和金融信息，加强与银行联系，掌握汇率动向，并据此科学地安排收支计划，合理防范风险。其次，在合同中充分考虑采取保值措施，争取把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2. 因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并采取了严格的劳动保护措施。但仍可能出现由于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本公司的财产和人员产生伤害。另外，不可抗的自然灾害也会对本公司财产和人员造成伤害，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对策：

本公司有严格的安全保护和检查制度，在生产现场设有安全检查员，杜绝安全隐患。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紧急事务处理小组和紧急事务应急程序，及时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

3. 政治风险

中国属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其社会制度与当今世界发达国家存在巨大不同，因此存在着由于政治、经济和外交政策的差异而形成不同层次的贸易壁垒，进而影响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对策：

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努力开拓新市场、新用户，使产品门类、市场覆盖面得到拓宽，降低由于社会制度、政治、经济、外交政策差异带来的采购与销售风险。

4. 加入 WTO 的风险

我国在加入 WTO 时并未签署《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但已承诺将分期分批取消民用飞机进口许可证；同时，加入 WTO 后，国家给予民机工业的扶持不仅会受到国家经济实力的约束，扶持的手段也将受到 WTO 关于反补贴、国民待遇等协议的限制。

如果取消进口许可证、降低关税和限制政府对民机工业的补贴，将使我国的民用飞机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失去政府的保护和控制，影响本公司的生存与发展。

对策：

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寻求国际合作，加快新产品开发，争取在支线飞机制造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5. 股市风险

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市场的价格及其波动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及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因素等都会使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对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同时，本公司将采取积极而稳健的经营方针，使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并及时公告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信息，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及广大股东的监督，从本公司的角度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公司股票投资者的风险。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可避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须正视股价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FEI AVIATION INDUSTRY Co.,Ltd

缩写：HAI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时间：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邮政编码：150066

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8350

互联网网址：www.hafei.com

电子信箱：HAI@hafei.com

二、 公司的设立

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哈飞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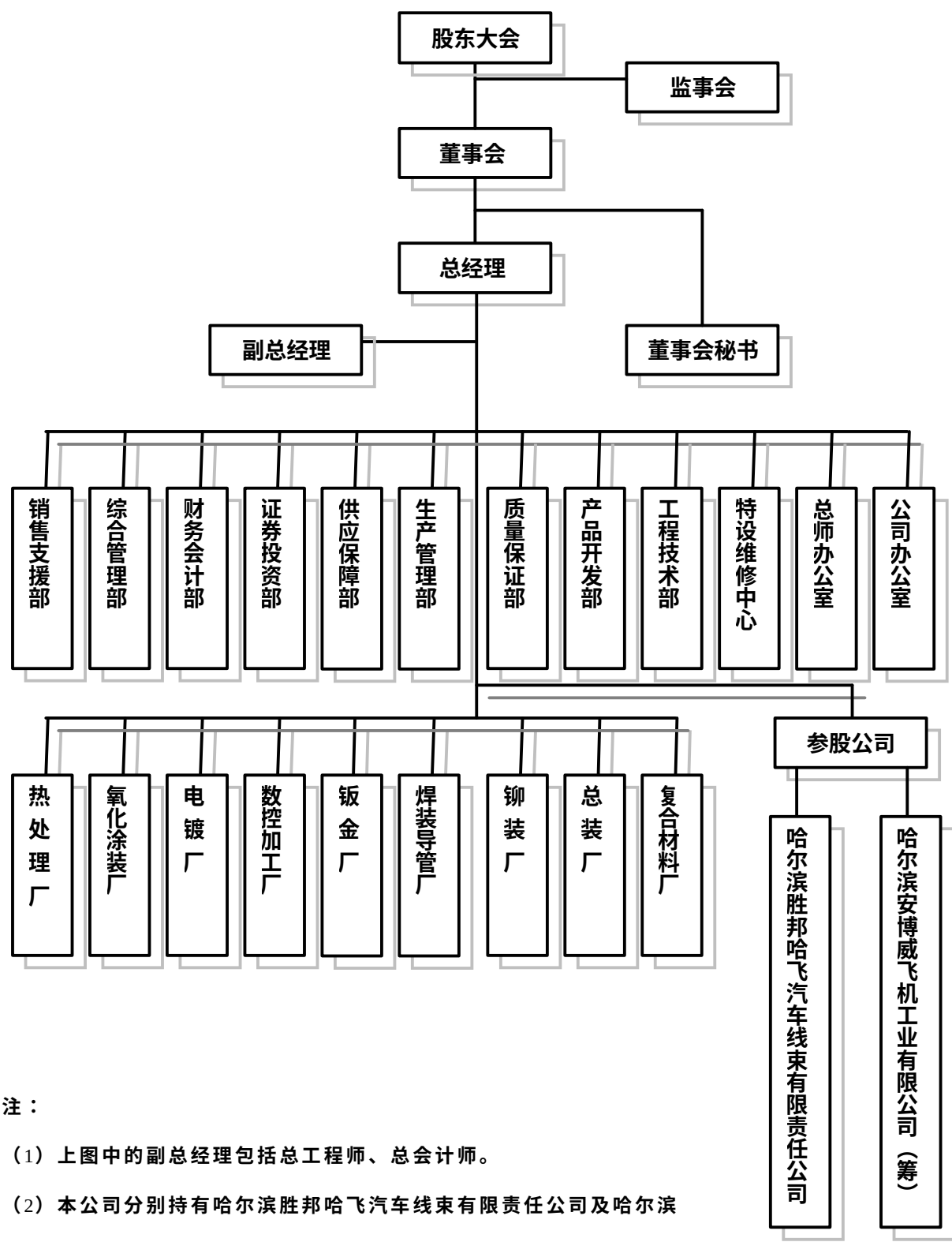
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哈飞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是经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由财政部财评字[1999]307 号文确认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3,540.85 万元，具体包括 Y12 系列飞机、EC120 机体结构等轻型民用机型设计系统和 8#、11#、13#、14#、23#、32#、35#、39#、45#、54# 等车间及相关的生产技术、质量、供销部分存量资产及相关负债；飞龙公司、双龙公司、供销总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投入 22.71 万元；中航技哈尔滨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 15.14 万元；上述资产共 13,624.12 万元，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228 号文批准按 66.06% 的折股比例共折为 9,000 万股。以上出资已经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1999]第 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三、 公司历次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 号《关于核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200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85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106 号《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哈飞股份”，股票代码“600038”。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9,000 万股，流通股 6,000 万股。

四．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只有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 59.63%的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哈飞集团是中航二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航二集团是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哈飞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12 日,2003 年 1 月办理了减资手续，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 77,583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学文，公司控股股东哈飞集团的经营范围是：航空产品制造；汽车用液化气钢瓶（不含液化气）制造、销售。微型汽车、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通用零部件、食品加工机械、烟草加工机械、体育器材、厨房设备、环保设备、制牌设备、煤气罐及炉具、铝型材制品、工业气体、工业管道阀门；风机、冶炼设备、金属轧制设备、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销售用松花江微型汽车串换的汽车（不含小轿车）；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哈飞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飞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微型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哈飞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387,3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4,868 万元，净资产为 172,507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61,940 万元，净利润 2,868 万元。

中航二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 1,261,355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彦仲，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飞行器、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导弹、轻型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纺织机械、医疗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制冷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飞机租赁、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招标、设备安装、监理；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六、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配股前后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本次配股前		本次配股 增加	本次配股后	
	股数	比 例		股数	比 例
一、未流通股份	14,400	60.00%	150	14,550	56.07%
1. 国有法人股	14,376	59.90%	150	14,526	55.98%
2. 法人股	24	0.10%	0	24	0.09%
二、流通股份	9,600	40.00%	1,800	11,400	43.93%
1. 流通股	9,600	40.00%	1,800	11,400	43.93%
三、股份总数	24,000	100.00%	1,950	25,950	100.00%

六、业务和技术

一、本行业概况

1. 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主要的航空产品生产企业分别隶属于中航一集团和中航二集团。本行业生产经营的管理原则是：

(1) 列入国家计划的民用航空产品科研开发、生产制造由国家计委协调中航一集团和中航二集团统一管理；

(2) 军品、民品的行业布局管理由国防科工委统一协调；

(3) 民用航空产品适航管理、产品质量标准控制等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负责。

2. 行业竞争状况

世界范围内，航空产品制造业已逐渐形成少数几家企业占主导地位的市场格局：美国波音公司和欧洲空中客车公司主要占据 100 座级以上的干线客机市场，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庞巴迪公司、仙童—道尼尔公司主要占据 100 座级以下支线客机市场；欧洲直升机公司、西科斯基公司、贝尔直升机公司等占据大部分直升机市场；通用飞机领域由于大型生产企业较少，尚未形成主导厂商市场垄断格局。

由于历史和行业管理原因，国内主要航空产品整机供应商在产品型号、吨位和用途上各有侧重，不构成直接竞争。

随着国内民用航空产品市场的逐步开放和国外制造商的加入，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

3. 市场容量

民用航空产品的市场容量将与经济的发展及航空运输量的增长保持同步，根据波音民用飞机集团发表的《当前市场展望 2001：全球民用飞机及航空支援服务的市场需求》和《当前市场展望 2001：中国市场预测增补》预测：2001-2020 年，世界经济将以年均 3.0% 的幅度增长，客运量以年均 4.7% 的幅度增长，货运量以年均 6.4% 的幅度增长，新的民用飞机潜在市场需求量为 23,460 架，航空产品及航空支援服务的市场需求将达数万亿美元；其中，到 2020 年，中国民用飞机市场的价值预计为 1,440 亿美元。

4. 投入与产出

航空产品制造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总体特点为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

目前国内航空产品制造业整体投入水平与先进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行业发展深度、广度以及产业规模、产出水平方面都存在不足，短期内这种局面尚难改变。

5. 技术水平

民用航空产品不仅注重产品技术含量，而且关注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和舒适性。经过五十年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具备飞机设计、制造、试验、试飞、适航取证等综合能力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但在发动机、机载设备系统的设计与制造方面仍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加大对现有产品改进、改型力度以及采取国际合作方式开发新的民用航空产品是现实的选择。

二. 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航空运输市场预计将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保持同步增长，相应

地，航空服务运营商对航空产品的需求也会随国民经济的增长而增长，从而带动航空产品制造业的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稳定增长期，在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等政策的带动下，国民经济有望继续保持 7% 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民用航空产品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并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航空产品制造业综合反映一个国家的技术实力和工业水平，几乎与所有的基础科学和工业门类都有密切联系，国家在有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上均对该行业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以及国经贸技术[2002]444 号《国家产业政策政策》，都将航空产品制造业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明确要重点发展支线飞机，大力发展中小型通用飞机和多用途直升机。

（3）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航空产品制造业是资本密集、技术密集、高投入、高风险、高附加值产业，进入这一行业存在资金、技术和市场准入壁垒，主要包括：一是航空产品制造具有周期长、生产不均衡、资金占用量大等特点，致使企业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远远多于一般行业；二是航空产品适航安全、质量、可靠性方面的特殊性，对企业长期积累和合理运用先进制造技术及形成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三是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航空产品制造业属于国家战略重点行业，国家对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实施严格控制，同时对产品适航性实施严格的许可管理制度。

（4）消费倾向

航空运输作为一种运输方式，具有安全、舒适、快捷的特点。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对航空运输的需求会相应增长。

2. 不利因素

(1) 产品特性

民用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周期长，投入大。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历可行性研究、设计、试制、定型等过程。如果决策失误或者研制失误，损失巨大。

航空产品是高技术的集合体，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将对航空产品的研制和制造产生重大影响。

(2) 加入 WTO 的影响

我国已正式加入 WTO，但并未签订《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短期内对国内航空产品制造业冲击不大。但由于我国已经承诺将分期分批取消进口许可证，民用航空产品进口许可证可能会逐步被取消。同时，政府对国内民机工业的补贴和政策优惠也将面临较为严格的限制或被取消。

(3) 市场不够发达

受制于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技术基础等方面的不完善因素，国内民用航空产品市场目前还不够发达，市场的发育和完善程度会直接影响飞机的销售，从而给本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三.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本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产品性价比和技术优势较明显，综合竞争能力突出

本公司是国内航空产品制造业中少数能够依托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实现产品国际取证和销售的生产企业。本公司在国内复合材料研制和生产应用方面拥有绝对优势，特别是无损检测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生产的航空产品复合材料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等合作研制、生产的 EC120 直升机填补了国内

空白，率先实现了中国航空工业与国际接轨，成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个走国际合作道路，实现从设计、研制、取证到进入国际市场全过程的成功范例。公司在多年的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国际化协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性价比和技术优势较明显，综合竞争能力突出。

(2) 产品支援能力强，售后服务好

公司现已形成一套系统完整、运行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航空产品售后支援队伍。健全的质量信息反馈闭环管理系统确保了对用户飞机信息的迅速收集、处理和反馈。采用科学管理手段的备件中心具备 24 小时 AOG 供货能力,可保证用户飞机全寿命及时的备件支援。

种类齐全的中、英、法等版本的随机文件及符合中国民航规范标准的空地勤培训中心可保证用户更方便地对飞机进行使用、维护。根据国际惯例，公司还为用户提供整机全寿命售后服务，保证将全部技术改进和状态变动及时达致最终用户。

(3) 管理水平较高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部组织机构高效协调制衡，岗位权责明晰，通过实施 ERP、OA 系统，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避免了因决策失误而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始终坚持加强基础管理，实行目标成本管理模式，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保证了公司的良好收益。

2.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 总体投入不足，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目前本公司在国内通用飞机和直升机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受自身投入水平限制，与国外大型航空产品制造企业相比，总体投入不足，在经营规模及规模效益上均不占优势。

(2) 产品技术领先程度不够

现有主要产品，除 EC120 机体结构外、直九机和 Y12 飞机研发时间较早，需要不断的改进、改型，才能适应激烈的国际竞争需要。

四．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公司业务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2.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系列飞机和 EC120 机体结构及航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直九机及零部件	15,969.51	39,171.00	14,606.00	7,576.62
Y12 系列飞机	0.00	2,629.91	7,852.99	7,658.82
EC120 机体结构	894.44	1,719.03	3,411.24	2,916.40
146 舱门转包生产	0.00	187.24	1,306.83	1,770.69
航空备件	265.46	4,746.01	2,091.39	1,054.36
汽车零件	1,221.96	3,869.07	2,395.04	2,509.87
其他	651.57	1,079.95	309.25	251.43
合 计	19,002.94	53,402.21	31,972.76	23,738.18

2.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产品包括：直九机及零部件、Y12 系列飞机和 EC120 机体结构。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如下：

单位：架份

产 品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直九机及零部件	12	12	12	12
Y12 系列飞机	15	15	15	15
EC120 机体结构	110	110	1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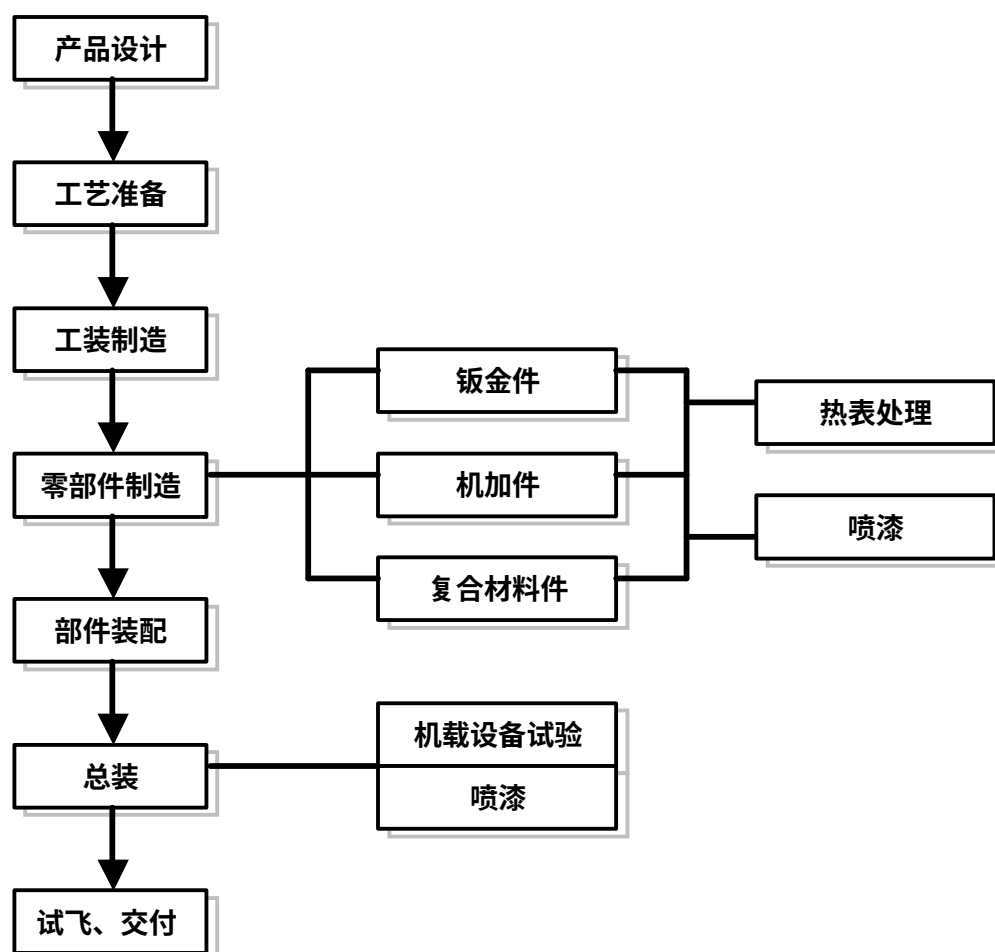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01 年向哈飞集团收购了直九机经营性资产，收购前本公司只具备直九机零部件生产能力。

3.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用 途
直九机	主要用于客货运输、农林作业、搜索救援、公务飞行、城市消防、警务执法、缉私辑毒、航空摄影摄像等专业航空作业及准军事化、军事化改装。
Y12 系列飞机	主要用于客货运输，经过适当改装还可进行航空摄影、海洋监测、人工降雨、地质勘探、农林作业、空投空降、海岸巡逻、医疗救护、机场校验、旅游观光、飞行训练等通用航空作业。
EC120 机体结构	为欧洲直升机公司 EC120 整机生产配套

4. 航空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2001 年收购直九机经营性资产后，公司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直九机、Y12 系列飞机和 EC120 机体结构生产能力，与上述产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哈飞集团只保留了加装军用选装项目的有关能力和试飞能力。

公司完成直九机基本型、增改装型（含非专用设备加改装）生产，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交付，由哈飞集团、哈飞制造独立进行专用设备加装和试飞后交付最终用户。其生产程序和生产场地与哈飞集团严格分开。

5.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的重置成本、先进性，还能安全运行的时间

本公司航空产品生产所需主要设备包括：工具、工装、型架、复合材料及结构胶接设备、热处理及表面处理设备、数控加工设备、钣金设备、理化计量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等。生产技术复杂，生产设备和关键设备较多，典型关键设备状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别	重置成本 (万元)	成新率 (%)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的 时间(年)
1	热压罐	德国	1,300	92	国际水平	20
2	橡皮囊压力机	苏联	2,000	3	国内一般	3-5 年
3	空气循环炉	林德伯格公司	500	14	国际水平	20
4	立式加工中心	台湾亚崴加工中心	460	68	国际水平	20
5	立式加工中心	台湾亚崴加工中心	460	67	国际水平	20
6	四坐标龙门铣床	625 所	450	7	国内先进	12
7	数控钣金下料铣	美国 KOMO 机床公司	400	74	国际水平	20
8	数控立铣	上海四机	80	19	国内先进	10
9	数控铣床	上海四机	80	9	国内先进	12
10	数控加工中心	台湾永进机械工业公司	260	63	国际水平	20
11	立式加工中心	台湾永进机械工业公司	130	92	国际水平	20
12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常州机床厂	60	37	国际水平	12
13	数控加工中心	常州机床厂	60	9	国内先进	10
14	万能钣金成形机	瑞士	125	85	国际水平	20
15	数控弯管机	依顿意高伦纳德公司	290	92	国际水平	20
16	数控弯管机	依顿意高伦纳德公司	260	92	国际水平	20
17	三坐标龙门铣床	625 所	400	3	国内先进	5
18	固化炉	Maschinenbau Scholz GmbH&Co.KG, Germany	350	98	国际水平	20
19	固化炉	法国 SQT 公司	300	3	国际水平	5
20	热压罐	自制	500	3	国内先进	5
21	热压罐	自制	300	5	国内先进	5
22	冷水机组	意大利阿尔西公司	190	93	国际水平	15
23	冷水机组	意大利阿尔西公司	190	93	国际水平	15
24	数控测量机	依顿意高伦纳德公司	120	92	国际水平	20
25	点焊机	美国西雅基公司	90	39	国际水平	15
26	三室真空多用炉	北京华翔机电技术公司	100	74	国内先进	15
27	数控型材拉弯机	L&F INDUSTRISE, USA	320	98	国际水平	20
28	X 射线探伤机	Rrch Seifert Germany	125	92	国际水平	20
29	三坐标数控加工中心	DAHLIH MACHINERY , TAIWAN	120	92	国际水平	20
30	数控下料机	GERBER TECHNOLOGY INC OF AMERRICAN	160	98	国际水平	20

31	五坐标龙门加工中心	法国	1,041	100.00	国际水平	20
32	立体库	苏州富士达	249	100.00	国际水平	20
33	数控蒙皮拉伸机	法国 ACB 公司	2,023	99	国际水平	20
34	铺层定位系统	加拿大	203	98	国际水平	20

注：国际水平指 80 年代末、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本公司有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维护工作进行得较彻底，关键设备安全运行状态良好，如无意外事故，上述主要设备报废可能性很小。

6. 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直九机、Y12 系列飞机和 EC120 机体结构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材料成本	燃料动力	人工	其他
直九机	88.67%	0.69%	1.44%	9.20%
Y12 系列飞机	83.76%	1.26%	1.92%	13.06%
EC120 机体结构	9.19%	11.39%	21.46%	57.96%

7. 本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环境污染情况

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喷漆、电镀污水和烟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已建成先进、完善的污水处理、烟尘控制和噪声抑制设施，根据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各项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

8.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直九机最近三年一期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产量	4 架整机	13 架整机	10 个零部件和 1 架整机	10 个零部件
销售量	4 架整机	13 架整机	12 个零部件和 1 架整机	9 个零部件
产销率	100%	100%	118%	90%

销售额	15,969.51	39,171	14,606	7,577
平均价格	3,992.38	3,013	1,124	842
主要销售市场	2003 年 4 架机中的 2 架销售给哈飞制造, 2002 年全部销售给哈飞集团			
定价策略	国家定价与市场定价相结合			
主要消费群体	哈飞集团、哈飞制造/政府采购			

(2) Y12 系列飞机最近三年一期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产量 (架)	0	2	4	6
销售量 (架)	0	2	5	5
产销率	-	100%	125%	83%
销售额	0	2,630	7,853	7,659
平均价格	-	1,315	1,571	1,532
主要销售市场	国内民用市场以及由中航技收购以后出口			
定价策略	坚持高品质低价位的原则, 采取市场竞争导向定价策略			
主要消费群体	客货运输、空投空降、航空摄影、地质勘探、海洋监测、医疗救护、农林作业、旅游观光等通用航空领域			

(3) EC120 机体结构最近三年一期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产量 (架份)	26	64	106	95
销售量 (架份)	26	58	106	95
产销率	100%	91%	100%	100%
销售额	894.44	1,719	3,411	2,916
平均价格	34.41	29.64	32.18	30.69
主要销售市场	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定价策略	协商定价			

9. 按最终用户划分,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市场分布与销售确认

(1) 哈飞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各类产品内销与外销的比例

①直九直升机

年度	主要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同 类产品的比例	产品内销与 外销比例	销售渠道
2000 年	哈飞集团	7,576.62	100.00%	100%内销	内 销 由 公 司 自 主 销 售；外销由 中 航 技 收 购后出口
2001 年	中航技	3,818.00	26.14%	2.83:1	
	哈飞集团	10,788.00	73.86%		
2002 年	哈飞集团	39,171.00	100.00%	100%内销	
2003 年 1-6 月	中航技	3,544.70	22.20%	3.51:1	
	国家海洋局	3,492.81	21.87%		
	哈飞制造	8,932.00	55.93%		

②Y12 飞机

年度	主要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同 类产品的比例	产品内销与 外销比例	销售渠道
2000 年	中航技	6,079.33	79.38%	0.26:1	内 销 由 公 司 自 主 销 售；外销由 中 航 技 收 购后出口
	飞龙公司	1,579.49	20.62%		
2001 年	中航技	4,639.32	59.08%	0.69:1	
	广东英安运输 服务有限公司	3,213.67	40.92%		
2002 年	国家海洋局	1,454.70	55.31%	100%内销	
	白城市人工降 雨基地	1,175.21	44.69%		

③EC120 机体结构

年度	主要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同 类产品的比例	产品内销与 外销比例	销售渠道
----	--------	--------------	------------------	---------------	------

2000 年	欧直公司	2,916.40	100%	100%外销	欧直公司
2001 年	欧直公司	3,411.24	100%	100%外销	
2002 年	欧直公司	1,719.03	100%	100%外销	
2003 年 1-6 月	欧直公司	894.44	100%	100%外销	

(2) 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中航技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包括产品交付方式、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间、最终用户所在区域（交付地点）

①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哈飞制造

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哈飞制造间的销售关系目前只局限于直九机政府采购。直九机完成总装后，经政府采购方驻厂代表质量验收合格，由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办理交接并签订飞机交接证书，至此，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2002 年哈飞股份 13 架直九机的交付地点为哈飞集团改装厂。

②哈飞股份与中航技

哈飞股份与中航技的销售关系目前主要是 Y12 系列飞机和直九机的出口销售。

Y12 系列飞机由中航技收购后出口，合作依据为双方签订的《收购 100 架 Y12 系列飞机合同》。中航技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后，向哈飞股份发投产通知，明确交付时间、架数、状态等要求。哈飞股份完成总装，经质量检验合格后，由哈飞股份与中航技按照协议规定办理交接并签订飞机交接证书，至此，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中航技，哈飞股份确认销售收入。最近三年中航技收购出口的 Y12 系列飞机具体交付地点如下：

型 号	2000 年		2001 年	
	机号	交付地点	机号	交付地点
Y12 型飞机	Y12 II -112	昆明机场	Y12 II -114	哈飞机场
	Y12 II -113	昆明机场	Y12IV -003	哈飞机场
	Y12IV -008	哈飞机场	Y12E -004	哈飞机场
	Y12IV -009	哈飞机场		

直九机的出口销售是由中航技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后,即与哈飞股份商签合作出口协议。哈飞股份按协议组织生产,完成总装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哈飞股份负责拆卸并包装运到指定中国港口(2001 年中航技收购 1 架直九机出口毛里塔尼亚的交付地点为大连港),向中航技交付。至此,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中航技。

六、 公司相关业务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03 年 6 月末 原值	成新率	2002 年末 原值	2001 年末 原值	2000 年末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02.38	51.54%	24,073.74	21,216.08	13,271.18
机器设备	28,126.07	53.47%	26,931.87	20,900.96	15,607.90
电子设备	3,366.59	45.79%	3,308.98	3,219.98	2,420.88
运输设备	629.86	69.67%	500.74	388.58	264.81
其他	505.40	91.65%	506.18	118.66	95.4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购进价值 85.12 万元的 CAE 计算机分析系统及计

计算机软件,于 2002 年购进价值 29.00 万元的办公自动化软件,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71.78 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0%。

此外,本公司拥有与轻型飞机设计、直升机设计、复合材料构件制造、机械设备检测有关的四大类共 19 项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节“十六.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 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使用房屋的取得和占有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占有情况

本公司占有土地共 4 宗 170,940.83 平方米,全部从哈飞集团租用。根据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年租金 170.94 万元,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哈飞集团对合同项下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期限终止时止。

哈飞集团于 1999 年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哈国用[1999]7151 号、哈国用[1999]7179 号、哈国用[1999]7160 号、哈国用[1999]7163 号。

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拟向开发区管委会购买土地 9.9 万平方米用于兴建厂房,建立生产基地。首期开发 5 万平方米,其余 4.9 万平方米作为预留地,供项目二期使用,预留期 2 年。土地出让金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 146 元,基础设施配套费为每平方米 80 元。公司已缴纳了首期 49,800 平方米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该等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主要经营性房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用房 29 处,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面积 143,099.98 平方米,均已取得由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在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租用办公用

房，租赁期：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24 日，五年租赁费用共计 86,403 元。

七. 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 公司合营合同、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合营合同、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

九. 本公司目前仅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在境外没有任何资产

十. 公司产品生产许可及质量标准的有关情况

1. 生产许可情况

本公司航空产品持有生产许可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证别	编号	发证国家/机构	最新一次发证日期
1	Y12 II	TC	TC006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	Y12 II	PC	PC005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 年 1 月 3 日
3	Y12 II	TC	A182	澳大利亚	2001 年 4 月 6 日
4	Y12 IV	TC	TC006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1 年 12 月 31 日
5	Y12 IV	PC	PC005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 年 1 月 3 日
6	Y12 IV	TC	A00006WI	美国 FAA	2001 年 1 月 3 日
7	Y12 IV	TC	A035	印度尼西亚	2000 年 11 月 16 日
8	Y12 IV	TC	1/21B/1	新西兰	2000 年 11 月 24 日
9	Y12 IV	TC	A183	澳大利亚	2001 年 8 月 29 日
10	Y12 IV	TC	IM254	法国民用航空局	2002 年 12 月 17 日
11	Y12E	PC	PC005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 年 1 月 3 日
12	Y12E	TC	TC006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3	Z9 A 直升机	TC	TC0018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2 年 8 月 19 日
14	Z9 A 直升机	PC	PC005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 年 1 月 3 日
15	H410A 型直升机	TC	TC0018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2 年 8 月 19 日
16	H410 直升机	TC	TC0018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2 年 8 月 19 日
17	H410 直升机	PC	PC005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 年 1 月 3 日

以上产品《生产许可证》均需定期复检，以保证生产许可有效通行。

2. 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所有产品均执行《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确认的质量控制标准；国内民用航空产品执行中国民用航空适航管理条例要求的质量控制标准；EC120 机体结构执行法国民用航空局有关标准。

3.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包括质量手册、质量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三个层次的质量体系文件，形成了从市场调研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公司质量保证部及下设质量管理室、产品检验室、理化试验室、无损检测室、质量审核室和计量测试中心六大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上述质量控制措施的贯彻、监督和检查。

4. 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产品质量优、售后服务好，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质量投诉事件。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2000~2002 年本公司生产的航空产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追诉的情况。

十一.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0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 31,722.3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2.96%；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 50,431.91 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4.44%。2002 年度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2 年度前 5 名客户		2002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	
哈飞集团	42,312.06	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	11,096.28
哈飞汽车	3,727.74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	9,765.23
中航技	1,762.19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050.29
国家海洋局	1,454.70	兰州飞控仪器总厂	3,098.92
白城市人工降雨基地	1,175.21	哈飞集团	2,711.64
合计	50,431.91	合计	31,722.37

200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 9,938.7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49.82%；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 18,192.7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5.74%。2003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3 年 1-6 月前 5 名客户		2003 年 1-6 月前 5 名供应商	
中航技	4,439.14	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	7,664.22
哈飞制造	8,974.34	中国航空工业六一八研究所	721.82
国家海洋局	3,492.8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14 研究所	614.83
哈飞汽车	1,031.28	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599.92
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255.15	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	337.97
合计	18,192.72	合计	9,938.76

2. 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或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2002 年，本公司向哈飞集团销售商品 42,312.06 万元，占同期主营

业务收入 79.23%。

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总采购额 50%的情况。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如下：

(1) 哈飞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2 年，本公司向哈飞集团采购 2,711.64 万元，销售商品 42,312.06 万元；

(2) 哈飞集团持有哈飞汽车 74.81%的权益，2002 年，本公司向哈飞汽车销售 3,727.74 万元；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向哈飞汽车销售 1,031.28 万元；

(3) 哈飞集团持有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100%的权益，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向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厂销售 255.15 万元，采购 599.92 万元；

(4) 哈飞集团持有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 99%的权益，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向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采购 337.97 万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十二. 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没有进行过重大业务或资产重组。

十三.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方式

本公司继承和发展了哈飞集团在轻型飞机设计、直升机设计、复合材料构件制造、机械设备检测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设备）	来源和方式	主要用途	先进性	核心技术所有权
1	CAD/CAM 一体化设计技术	在引进 CAD/CAM 软件基础上二次开发	飞机零部件设计、数控加工	行业领先	拥有
2	具有网络化和虚拟化设计手段与技术	在引进软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并加以应用。	型号研制	行业领先	拥有
3	非几何信息应用系统	型号研制需要，自主立项，自主开发	技术管理	行业领先	拥有
4	整体壁板加工技术	型号研制需要，自主立项，自主开发	零件加工	行业领先	拥有
5	复合材料结构设计、制造、检测和缺陷修理技术	中航二集团立项，自主开发	复合材料零部件设计、制造、检测和修理	行业领先	拥有
6	涵道唇口优化设计/桨叶分布非对称设计/定子导流叶片设计技术	国防科工委立项，自主开发	提高尾桨效率、降低噪音	行业领先	拥有
7	空中共振分析/地面共振分析/飞机颤振分析	自主立项，自主开发	整机动力学分析	行业领先	拥有
8	二维、三维桨尖气动设计	部级预研课题	提高旋翼气动性能	行业领先	拥有
9	直升机桨叶动平衡技术	国外引进	确定桨叶质量平衡和振动特性	国内唯一性	拥有
10	直升机动态模拟检测技术	型号研制需要，自主立项，自主开发	结构分析	行业领先	拥有
11	结冰尾翼失速分析及飞行验证技术	自主立项，自主开发	确定飞机结冰后的飞行品质	国内领先、世界领先	拥有
12	全机疲劳试验定寿技术	自主立项，自主开发	确定整机寿命	行业先进	拥有

本公司的所有产品均含有本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核心技术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水平。

十四、公司主导产品或业务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1）直九系列直升机

直九系列直升机是引进法国宇航公司 SA365N1 型直升机生产技术专利并经国产化定型生产的多用途直升机。该机采用的星形柔性桨毂、涵道式尾桨和大量使用复合材料等技术,就当今直升机技术而言仍具有先进性。实践证明,直九系列直升机具有良好的飞行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

(2) Y12 系列飞机

Y12 系列飞机是按照 FAR23 部技术规范、BCAR K 部技术规范和 CCAR-23 部规章自行设计制造的轻型多用途飞机,是我国目前为止首次取得西方发达国家适航证的民用飞机。在商载、飞行品质、性能参数、电子设备、维护费用等方面,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3) EC120 机体结构

EC120 型直升机是中国、法国、新加坡三方联合进行的国际平等合作项目,该机代表着当代国际同级直升机中最先进的技术,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力,本公司承担的 EC120 机体结构采用了复合材料共固化整体成型、空间扭曲变截面复合材料管梁成型等先进技术。

2.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次拟投资项目技术成熟、先进。详细情况见本配股说明书“十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五.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1.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与轻型飞机设计、直升机设计、复合材料构件制造、机械设备检测有关的四大类共 19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明细如下:

序 号	非专利技术成果名称	用途
1	动部件的定寿方法	飞机制造
2	桨叶动平衡检验标准	飞机制造

3	CATIA 汉字系统	设计
4	多功能手动夹持通用工具	飞机制造
5	非重氮盐阳晒阳胶片	飞机制造
6	阴晒阳非银盐胶片	飞机制造
7	复合材料零孔隙率试片的制定技术	飞机制造
8	复合材料动部件试验方式	飞机制造
9	主桨叶 X 光无损检测方法	飞机制造
10	结冰尾翼失速试飞方法、复合材料大部件声发射检测技术	飞机制造
11	复合材料桨叶四级修理技术	飞机制造
12	复合材料多元件共固化技术	飞机制造
13	复合材料制品半软模成型技术	飞机制造
14	铝合金薄蒙皮热冲窝技术	飞机制造
15	直升机五种 I 类铝合金材料生产技术	飞机制造
16	直升机用 NOMEX 蜂窝生产技术	飞机制造
17	飞机舱门等结构密封胶毓生产技术	飞机制造
18	直升机高/中温胶应用技术	飞机制造
19	直升机五种 I 类特钢生产技术	飞机制造

上述非专利技术由本公司内部控制,对本公司业务有重要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本公司采取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等有效限制措施防止非专利技术泄露,只要保密工作得当,其保密期限不受限制。

2. 公司目前商标情况

本公司目前使用注册号为 1752209 的“HAFEI 文字图形组合商标,该注册商标由哈飞集团独家无偿许可给本公司使用,许可使用范围:飞机、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水陆两用机,航空运输机,弹射座椅(飞机的)。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申请其他知识产权。

十六.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本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作为被许可方无偿地独家使用哈飞集团拥有的注册号为 1752209 的注册商标 () 。

十七.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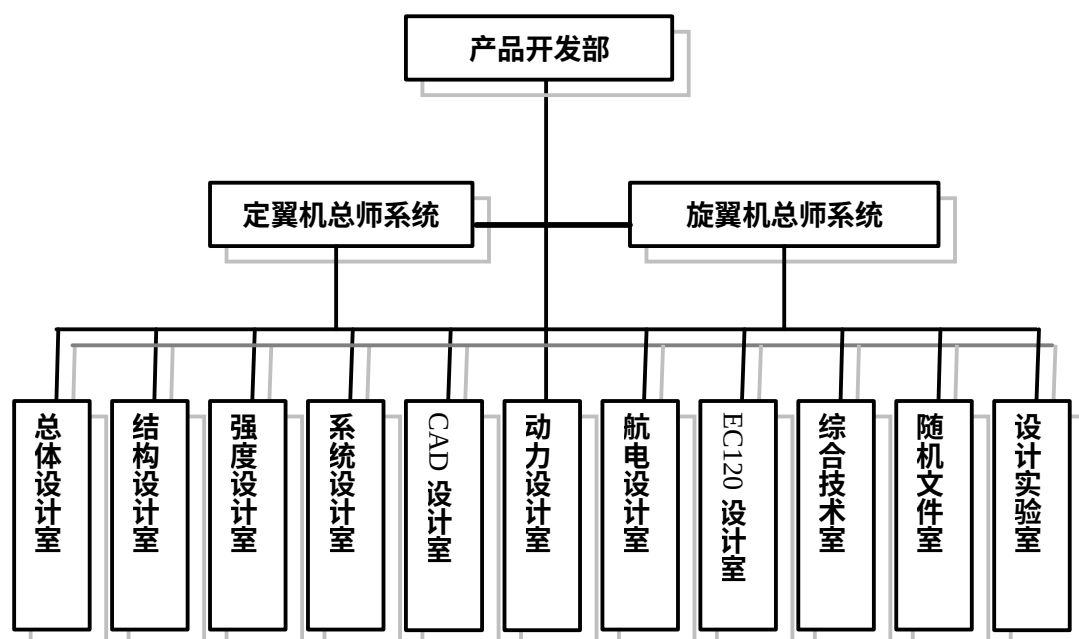
1. 直九机已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
2. Y12 系列飞机：Y12 II 型、Y12 IV 型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Y12E 型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3. EC120 机体结构已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

十八. 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 研究开发机构设置、研究人员构成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产品开发部，由涵盖定翼机和直升机领域主要专业的结构、强度、动力、航电等 11 个专业设计室组成，产品开发采用“型号总师负责制”。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10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以上人员 81 人，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153 人。

本公司产品开发部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 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成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H425 直升机	完成研究，正进行取证	取得产品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2	EC120 型直升机新加坡转包份额研制项目	已完成 80%工作量	取得产品合格证，通过新加坡专家认可
3	EC120 型直升机 20%桨叶研制项目	已完成 50%工作量	取得产品合格证，通过法国专家认可
4	Y12F 公务机项目	预研	提高速度及舒适性，达到公务机要求
5	H450 直升机项目	预研	起飞重量达到 4.5 吨
6	H480 直升机项目	预研	起飞重量达到 4.8 吨

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本公司历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合计
研发费用合计	865.32	2,667.17	3,150.72	759.65	7,442.86
主营业务收入	19,002.94	53,402.21	31,972.76	23,738.18	128,116.09
研发费占收入比例	4.55%	4.99%	9.85%	3.20%	5.81%

4. 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的技术合作情况

本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与哈飞集团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涉及技术合作开发事项将就具体项目签订合作开发合同。截止目前，本公司与哈飞集团间尚未涉及技术合作开发事宜，本公司亦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况。

5. 境外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哈飞股份一直紧密跟踪世界航空行业发展的潮流，通过广泛的国际合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从转包生产到联合开发，不断的吸取全球同行业先进技术和经验。历史上曾与新加坡、法国联合研制了 EC120 直升机，与美国贺联公司联合进行了支线飞机的概念设计，还有许多小专业的专项合作，如与法国 IN 公司合作研发各种自卸阀门和油量传感器、与法国 SAMM 公司合作研发液压仓、与法国 TF 公司合作研发的座舱风扇、与 CBA 公司合作研发的球型操纵钢锁、与 SARMA 公司合作研发的操纵拉杆、与 DUNLOP 公司合作研发的密封件等。

目前仍在继续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与意大利 BONANSEAS.P.A 公司合作的直九机内饰项目和与法国 AERAZUR 公司合作的抗坠毁软油箱和抗坠毁燃油系统设备项目。

一、与意大利 BONANSEAS.P.A 公司合作的直九机内饰项目

2002 年 4 月 13 日，哈飞股份与意大利 BONANSEAS.P.A 公司（注册地为意大利都灵，注册号 1073/1979）达成协议。意大利 BONANSEAS.P.A 公司负责研制并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向哈飞股份提供 QTY 直九机包括 VIP 座椅在内的所有座舱结构的 CATIA 3D 模型和样品。合同金额 32.5 万美元。

二、与法国 AERAZUR 公司合作的抗坠毁软油箱和抗坠毁燃油系统设备项目

2002 年 9 月 10 日，哈飞股份与法国 AERAZUR 公司达成协议。法国

AERAZUR 公司负责研制哈飞股份 H425 型直升机抗坠毁软油箱和抗坠毁燃油系统设备。项目研制费用为 10 万元欧元，第一期设备订货金额 19.035 万欧元。

目前，以上两个项目的设计、研制工作均已完成，正在进行首套设备制件工作。项目进展顺利，合作情况良好。

十九、 本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与进一步开发能力的机制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哈飞股份将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积极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形成全新的设计思想，加强技术储备，积极开展预先技术研究，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为公司后续航空产品的开发奠定基础，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计划与具体措施：

1、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稳定人才，加强产品研发队伍建设

人才是科技进步、效益提高和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哈飞股份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快机制创新，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调配与开发，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产品研发队伍。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中长期用人规划，有步骤地实施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稳定措施；

（2）引入竞争激励机制，重水平不重学历，重能力不重资历，努力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3）实施专业带头人制度，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待遇，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发 展环境；

（4）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5）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定期邀请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到公司讲学，开展学术交流；派出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到国外学习、考察或参加合作项目，学习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了解国际

航空工业发展趋势；

(6) 与国内重点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关系，保证每年都有高素质的对口专业毕业生进入公司相关部门，保持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的连续性。

2、树立新的技术开发理念

随着中国加入 WTO，航空产品全球化势头比任何领域都要强烈，产品开发全球化，原材料、成附件采购全球化，零部件生产制造全球化，产品销售全球化。因此，要树立大航空理念，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思想，全面调整产品开发思路，改变过去那种大而全，小而全的观念，走国际合作道路，快速提高产品档次与技术含量，缩短与国外的差距，坚持“多元合作拿型号，改进改型抢市场”的产品开发原则。

3、跟踪世界航空领域先进设计与制造技术，提高创新能力

为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在航空领域占有一席之地，还必须及时跟踪世界航空领域先进设计与制造技术，提高产品开发创新能力。为此，哈飞股份拟投入一定的研究开发经费，对直接影响企业长远发展的航空器总体设计、损伤容限设计、复合材料设计与制造、结构件互换以及 ERP 系统应用等关键技术项目开展跟踪研究。

4、加强产品开发基础建设

航空工业的发展是科技先导、科技兴业的过程。必须要有好的基础设施和设计试验条件才能开发生产出好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为此，哈飞股份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整体研制水平。主要在设计手段和试验手段方面，通过下列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力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具体如下：

(1) 建立虚拟设计实验室

虚拟设计实验室集成数字化技术、数字样机（DMU）技术、虚拟产品开发管理（VPDM）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是各种现代技术的综合应用平台。虚拟设计实验室在飞机型号研制中的主要用于：

- ①建造数字样机，评估设计质量；
- ②完成飞机的数字化选型；
- ③完成飞机部件/系统的数字化仿真试验；
- ④为用户预先提供数字样机，产生实时视、听效果，推行电子商务；

(2) 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

在基本实现产品数字化设计的同时，建立 PLM 系统，促进数字化设计和管理工作：

- ①建立产品数据结构及其形成环境；
- ②对与产品相关的过程、工作流程实施数字化管理；
- ③建立由产品数字化、过程数字化引发的新思维、新模式，如协同工作、并行工程等。

5、建立全新的产品开发技术管理体系

加强技术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管理制度，使其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使技术管理适应数字化管理及型号研制的需要。

加快信息化管理进程，建立 PDM-CAPP-ERP 及 OA 系统集成的信息化网络系统，实现产品设计、工艺、生产、供应、销售等各部门、各环节数据、信息的安全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6、通过型号研制，加快新技术转化与应用

以型号为牵引，以技术进步为动力，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宗旨，不断地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7、保持产品开发技术优势

哈飞股份拥有一支具备参与国际合作开发研制能力的技术队伍，在产品开发上与工程实践结合紧密，与市场需求结合紧密，随时根据用户

的需求改进改型，产品开发人员具有较强的低成本设计、工艺性设计、使用维护性设计以及并行工程设计观念，熟练掌握和运用 CAD/CAM 一体化技术，熟悉西方先进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试验验证方法。随着公司航空产品开发力度的加大，各条生产线陆续完成技术改造，哈飞股份无论是产品开发手段，还是飞机零部件的生产、装配，将处于国内一流水平。

8、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开发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通过两大系列飞机型号的生产、开发，将使主产品实现多型号、系列化、梯次化，以满足各类用户的需求。主产品固定翼飞机加快由低速、螺旋桨形式向高亚音速、涡扇式飞机发展，直升机加快由轻型向中、大型发展，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公司将遵循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形成多系列、多品种、机型多配置，大中小、高中低搭配的产品结构，以适应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各种用户的需要，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使公司保持长期、稳定、持续地发展。

9、研发费用投入保障机制。本公司将科研开发经费列入专项预算，保证科研开发经费足额及时到位、使科研开发有比较充足的资金支持。

10、技术研究开发流程保障机制。本公司已建立了从项目立项到最后项目完成的严格的研发流程，以确保研究开发的效率和研发成果的有效性。

11、通过国际合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的机制。本公司已建立了在国际合作中系统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机制，注重在实践中对国际先进技术进行转化与创新，从而设计制造出自己的高科技产品。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本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等。主要产品为直九机、Y12 系列飞机、EC120 机体结构。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哈飞集团已将民用航空产品生产制造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本公司，只保留了军械加装和试飞能力，哈飞集团经营的产品与本公司不重复。

3. 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 飞龙公司

飞龙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国内陆上石油服务、航空探矿、航空护林、海洋监测、人工降水、渔业飞行、科学试验、医疗救护、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除草、空中拍照、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天鼠、防治卫生害虫；黑龙江省内空中游览；大连至长海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飞龙公司是从事通用航空服务的专业航空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双龙公司

双龙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揽民用航空产品的维修、翻修及加装、改装，航空技术咨询及人员培训。

双龙公司并不直接从事航空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哈飞集团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已

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哈飞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也不从事与本公司运营项目相同的业务。

5. 哈飞集团控股股东中航二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不直接从事航空产品生产和销售。

6. 因此，中航二集团、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章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三. 发行人律师及主承销商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 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并已通过必要手段防止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公司已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隐瞒。”

2. 主承销商意见

“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通过必要手段防止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

四.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哈飞集团	哈尔滨市	航空产品、汽车、机电产品	母公司	有限责任	崔学文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6月30日
哈飞集团	179,988	--	102,405	77,583

注：哈飞集团于2003年1月17日将注册资本调减至77,583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股

单位名称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股数	比例
哈飞集团	8,945	59.63%	5,367	--	14,312	59.63%

4. 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哈尔滨市	3,700	国内陆上石油服务、航空探矿、航空护林等通用航空服务	股东、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83	承揽民用航空产品的维修、翻修及加装、改装，航空技术咨询及人员培训	股东、同一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北京市	43,789	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设备的系统内、按规定有供应关系单位的计划内供应和系统外销售	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哈尔滨市	1,061	航空产品进出口业务	股东

(2) 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500 万美元	总装 ERJ145 系列支线飞机	24.5%

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000	生产汽车线束、汽车电子产品及售后服务	12.5%
-----------------	------	-------	--------------------	-------

(3) 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控制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公司	哈尔滨市	3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同一母公司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1,328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各类汽车零配件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哈飞汽车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7,037	设计、制造、销售冲压模具、塑料、橡胶模具、汽车用工装夹具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2,924	建筑施工，设备、线路、管道等安装和构件制造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哈尔滨市	508	生产加工各种模具、夹具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哈尔滨市	500	原材料采购、供应和产品销售等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	购销机械设备，民用产品制造与销售，航空产品零配件制造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贸分公司	哈尔滨市		零售兼批发五金、交电、化工、日用杂品；经销建材、汽车配件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航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哈尔滨市	20	哈尔滨市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的全程监理业务	同一母公司
文登飞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文登市	9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各种规格 PE 捆包拉伸膜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77,722	航空产品制造	同一实质控制人

另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哈飞集团是中航二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航二集团是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公司与中航二集团、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间接关联关系。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熊网章	董事	哈飞集团副总经理
曹子清	董事	哈飞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王刚	董事	长春航空机载设备公司总经理、哈飞集团董事
贾庭芳	董事	中国直升机公司副总经理

李 耀	董事	中航二集团财审部副部长
刘晓光	监事	哈飞集团纪委书记
闫灵喜	监事	中航二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处处长
丁志德	监事	哈飞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单位任职。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商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哈飞集团	材料及加工费	317.40	1.59%	1.74%	2,711.64	5.38%	5.77%	6,085.16	20.07%	21.36%	766.62	5.19%	5.72%
	飞机配件	--	--	--	--	--	--	3,060.80	10.10%	10.74%	2,307.45	15.61%	17.22%
哈飞制造	材料及加工费	306.67	1.54%	1.68%	--	--	--	--	--	--	--	--	--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飞机配件及加工费	3.19	0.02%	0.02%	9.56	0.02%	0.02%	2.18	0.01%	0.01%	--	--	--
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	材料及加工费	337.97	1.69%	1.85%	1,163.31	2.31%	2.48%	113.66	0.37%	0.40%	--	--	--
哈飞汽车	材料	8.13	0.04%	0.04%	54.76	0.11%	0.12%	26.65	0.09%	0.09%	--	--	--
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材料及加工费	599.92	3.01%	3.29%	848.79	1.68%	1.81%	--	--	--	--	--	--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材料	2.64	0.01%	0.01%	8.13	0.02%	0.02%	--	--	--	--	--	--
哈飞集团经贸分公司	材料	81.94	0.41%	0.45%	242.84	0.48%	0.52%	--	--	--	--	--	--
飞龙公司	修理费	2.08	0.01%	0.01%	--	--	--	--	--	--	--	--	--
合计		1,659.95	8.32%		5,039.03	10.00%		9,288.46	30.64%		3,074.07	20.80%	

注：2001 年度向关联方哈飞集团采购飞机配件及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是该项关联采购额中含有当年收购哈飞集团直九机经营性资产涉及的飞机配件及材料。

(2) 关联销售商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哈飞集团	直九整机、零部件、备件	124.27	0.63%	0.73%	40,437.13	70.38%	83.46%	11,578.01	35.15%	39.56%	8,167.70	33.67%	38.94%
	航空备件	--	--	--	1,874.93	3.26%	3.87%	553.52	1.68%	1.89%	9.06	0.04%	0.04%
	材料及加工费	403.03	2.03%	26.51%	3,289.41	5.73%	64.13%	740.11	2.25%	58.22%	125.59	0.52%	16.23%
哈飞制造	直九整机、零部件、加工费	8,974.34	45.16%	52.39%	--	--	--	--	--	--	--	--	--
	材料及加工费	118.39	0.60%	7.79%	--	--	--	--	--	--	--	--	--
哈飞汽车	汽车零件	1,031.28	5.19%	84.40%	3,727.74	6.49%	96.35%	2,395.04	7.27%	100.00%	2,509.87	10.35%	100.00%
双龙公司	航空备件	--	--	--	10.42	0.02%	0.02%	107.72	0.33%	0.37%	--	--	--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材料	51.37	0.26%	3.38%	90.85	0.16%	1.77%	32.21	0.10%	2.53%	--	--	--
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材料及加工费	324.95	1.64%	21.37%	666.35	1.16%	12.99%	5.1	0.02%	0.40%	--	--	--
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	材料及加工费	162.27	0.82%	10.67%	352.28	0.61%	6.87%	298.04	0.90%	23.44%	--	--	--
飞龙公司	Y12 飞机、修理费	4.70	0.02%	0.31%	--	--	--	--	--	--	1,848.00	7.62%	8.81%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加工费	1.17	0.01%	0.08%	--	--	--	--	--	--	--	--	--
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在制品及材料	274.88	1.38%	18.08%	--	--	--	--	--	--	--	--	--
合 计		11,470.64	57.72%		50,449.12	87.81%		15,709.74	47.70%		12,660.22	52.20%	

注：总销售额是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之和。直九机整机、零部件、航空备件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是占当期航空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

最近三年，关联采购与销售对象增加主要是由于哈飞集团改制，将原有不同的配套业务重组进入了不同的公司所致。

(3) 采购设备、土建和购建厂房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向各关联方采购设备、土建及购建厂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哈飞集团	购建厂房	--	--	3,616.30	2,077.45
	设备	39.29	--	1,570.46	--
	土建	--	262.82	--	--
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土建	--	572.60	306.29	--
哈飞汽车	设备	17.98	79.49	--	--
哈飞进出口公司	设备	--	--	73.24	783.49
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设备	7.40			
合 计		64.67	914.91	5,566.30	2,860.94

(4) 接受劳务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接受哈飞集团提供风、水、电、汽，综合服务，运输、修理等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哈飞集团	风、水、电、汽费	1,314.25	3,214.78	1,694.64	952.55
	综合服务	244.34	451.62	256.80	256.80
	运输费	40.82	91.55	36.02	40.29
	修理费	1.67	28.83	91.42	390.65
	其他	33.08	71.38	--	--
合 计		1,634.16	3,858.15	2,078.89	1,640.30

(5) 租赁

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共四宗 170,940.83 平方米,全部从哈飞集团租赁取得。土地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10 元,租赁期限至该等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最近三年一期土地租赁及租金支付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70,940.83	170,940.83	84,390.79	84,390.79
租 金 (万元)	83.47	170.94	84.00	84.00

②为提高资产利用率,本公司将部分闲置设备和厂房出租给哈飞制造、哈飞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收取资产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资产出租项目	收入情况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哈飞汽车	模具车间设备、 厂房	--	--	--	699.89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模具车间设备、 厂房	201.00	500.00	580.00	--
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	18 号和 13 号工 房部分厂房面积	5.66	32.46	--	--
哈飞集团	07 号工房及部分 设备	--	12.07	--	--
哈飞制造	07 号工房及部分 设备	2.01			
合 计		208.67	544.53	580.00	699.89

(6) 哈飞集团已将注册号为 1752209 的“HAFEI”文字图形商标无偿地独家许可给本公司使用。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其关联方就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并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3) 若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由独立会计师审计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的价格）；

(4) 经双方同意，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3. 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依据

(1) 关联采购

①风、水、电、汽

风、水、电、汽采购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如下：

项目	价格	单位	制定依据
风	61.82	元/千立方米	按实际成本定价
水	3.944	元/立方米	按国家有关水价最新文件规定,并结合哈飞集团实际情况定价
电	0.6144（动力电）	元/千瓦时	按国家电价文件及哈飞集团其他相关费用情况制定
	0.911（生产照明）	元/千瓦时	
汽	61.85	元/吨	按实际费用支出

②材料及加工费

按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③飞机配件

按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 关联销售

①飞机整机、零部件

直九机基本型价格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1]2206 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直九（基本型）直升机出厂价格的批复》确定为 2,324 万元；政府采购直九机最终产品的价格由政府审价委员会审定批价，具体售价视配备要求而定。

公司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销售直九机及零部件的价格按“对外销售成品的市场价格扣除材料等直接消耗,余下的费用和利润按双方的工作量比例分配”的原则制定，用数学公式表示如下：

I、直九机增改装型的定价方法

直九机增改装型价格=直九机基本型价格+非专用设备加改装耗费的直接材料+非专用设备加改装工时×（最终售价-基本型价格-非专用设备加改装耗费的直接材料-专用设备加改装耗费的直接材料）÷加改装总工时

专用设备加改装价格=专用设备加改装耗费的直接材料+专用设备加改装工时×（最终售价-基本型价格-非专用设备加改装耗费的直接材料-专用设备加改装耗费的直接材料）÷加改装总工时

最终售价=直九机增改装型价格+专用设备加改装价格。

II、直九机零部件的定价方法

在 2001 年末收购直九机经营性资产以前，哈飞股份向哈飞集团交付的是直九机零部件，其计算公式为：

直九机零部件销售价格=哈飞股份发生的直接材料+哈飞股份发生的定额工时×（最终售价-直接材料）÷总工时

其中：直接材料=哈飞集团发生的直接材料+哈飞股份发生的直接材料

总工时=哈飞集团发生的定额工时+哈飞股份发生的定额工时。

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项目	交易价格	备注
直九机基本型	2,324 万元/架	按国家定价
直九机增改装型	2,324~3,300 万元/架	按国家直九机基本型定价考虑增改装部分的增值因素
直九机零部件	819 万元/架份，或 899 万元/架份	按国家直九机基本型定价，扣除材料等直接消耗，余下费用和利润按双方的工作量比例分配

采用工时作为费用和利润分摊依据的原因是：

I、飞机的单位产品价格高，生产流程比较统一，因此，采用工时定额作为管理考核工具具有共性和可比性强、覆盖面大、操作简便、能充分反映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等特点。

II、为了加强行业管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于 1997 年明确要求在航空系统内推行劳动定额标准化管理。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现哈飞集团）作为试点企业先后于 1997-1999 年制定了 33 个工时定额标准，作为考核各车间（各工序）劳动生产效率和内部经济效益的管理工具。

III、哈飞股份成立以后，仍沿用了原工时定额标准。为了客观划分哈飞股份和哈飞集团之间的经济利益，双方协商确定用工时作为费用和利润分摊的依据，主要理由如下：

A. 哈飞股份和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均采用相同的工时定额标准作为管理工具，具有共同的量化考核基础。

B. 工时定额已经国家有权部门（特别是政府审价部门）审查批准，且基本是相互公开，具有透明度高，公允性强的特点。

C. 工时定额标准具有准确可计量的特点，操作简便。

工时的确定方法如下：

哈飞股份直九机工时定额执行原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企业标准。该标准是根据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企字[1997]29号《关于在部分企业试点西飞公司定额标准化系统管理的通知》和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人字[1997]117号《关于推广西飞公司定额标准化系统管理模式加强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根据飞机制造的生产工艺和工作内容，制定了《时间定额标准编制指南》，并根据该指南制定了包括《Q/2AJ523-1997 光饰加工时间定额标准》、《Q/2AJ524-1997 喷丸（玻璃丸）时间定额标准》、《Q/2AJ525-1997 泡沫模制造时间定额标准》、《Q/2AJ526-1997 光学工具曲线磨床时间定额标准》等 33 个工时定额标准（类同于建筑业《土建施工定额》、《安装工程定额》和《装饰工程定额》），覆盖了飞机制造的每一道工作程序，详细规定每个工作环节工时定额。

以上工时定额标准考虑了工序特点、复杂程序、工艺难度等影响生产的诸多因素，使得最终执行的定额工时具有可比性。自从 1997 年以来长期沿用，实践证明符合飞机制造和公司的生产特点。

政府采购直九机的工时定额和销售价格，是经过国家严格的审价程序后确定，非经批准不得变更。

总之，直九机各生产环节的工时定额清楚、明确，单架飞机的工时总额等于各生产环节工时定额之和。只要区分了各自的工作内容，也就明确划分了各自的工作量和工时总量。

关联销售直九机整机及零部件的定价方法公允：

I、直九机的基本型价格和政府采购直九机最终产品的价格经过有权部门审批，具有客观性。

II、直九机增改装型的价格高于基本型价格，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之间费用和利润的分割依据是工时，计算基础可明确计量。

III、直九机执行的工时定额标准是根据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企字

[1997]29 号和人字[1997]117 号文件要求制定的，长期沿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IV、直九机的工时定额标准属于企业标准，但受国家有关部门监控，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②汽车零部件

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

③材料及加工费

按市场价。

④航空备件

按市场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

(3) 采购设备和购建厂房

①土建工程及与土建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按照市场价或工程招标发包价格；

②本公司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前，由哈飞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的设备为在设备市场价基础上加收 1.5~3%的代理费；

③其余设备采购按市场价。

(4) 接受劳务及其他

①综合服务费按有关服务的政府定价比照职工人数收取；

②运输费按哈飞集团对外提供劳务价格的统一标准收取；

③工装、工具返修价格是参照全国模协行业标准及实际成本制定；

④其他费用按哈飞集团对外提供劳务价格的统一标准。

(5) 租赁

①向哈飞集团租赁土地的价格为每年每平方米 10 元。

②出租设备和厂房：根据出租资产的年折旧额、预期年度收益和前述两项的营业税及附加影响数，三项合并计算收取资产租赁费用。

4. 占总采购额 5%以上的关联采购

公司 2002 年向哈飞集团采购材料及加工费占同期总采购额的 5.38%；2001 年因收购直九经营性资产中包括 5,419.80 万元材料和飞机配件造成向关联方哈飞集团采购材料及飞机配件分别占同期总采购额的 20.07%和 10.10%；公司 2000 年向哈飞集团采购材料及飞机配件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和 15.61%。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其中直九资产收购金额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材料及加工费	2,711.64	5.77%	6,085.16	21.36%	3,398.89	766.62	5.72%
飞机配件	--	--	3,060.80	10.74%	2,020.91	2,307.45	17.22%

(1) 关联采购的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按应付款项抵销双方互供部分之后在 30 日内支付其应付部分。

(2) 关联采购的决策依据

①上述关联采购严格执行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签订的《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的原则协议》。该协议已经 199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及 200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3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其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结算条款进行了修订，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②2001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签订的关于收购直九机经营性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经2001年12月23日本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形成关联采购的原因

①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电子、化工、原材料、冶金、信息、机械等行业，客观需要通过社会化协作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②哈飞集团原有的航空产品生产辅助车间：50#车间（模型车间）、51#车间（机床夹具车间）、52#车间（工具车间）、53#车间（样板车间）、55#车间（型架车间）以及1#车间（锻造车间）、2#车间（铸造车间）、10#车间（橡塑车间）、4#车间（热处理车间）、6#车间（表面处理、电镀车间）、26#车间（导管钎焊车间）等由于主要为哈飞集团配套，而没有进入股份公司，但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飞机配件、工具、工装和铸、锻件等辅助设备或材料。

③由于安全和政策原因，航空配件供应商需要资格认证。哈飞集团具有长期配套经验，向哈飞集团采购辅助设备或材料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

(4)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为保证本公司的产品质量，节约采购成本以及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哈飞集团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而必要的。

5. 占销售总额 5%以上的关联销售

(1) 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的关联销售

①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销售直九整机、零部件及备件

2000年至2003年1-6月，公司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销售直九整

机、零部件及备件金额分别占同期总销售额的 33.67%、35.15%、70.38% 和 45.16%，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整机、零部件)	交易金额	占同类销售 额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利润的比例
2003 年 1-6 月	整机 2 架及其 备件	约 4,466 万元/架	8,974.34	52.39%	44.82%
2002 年	整机 13 架及 其备件	约 3,013 万元/架	40,437.13	83.46%	82.18%
2001 年	零部件 12 架 份及其备件	899 万元/架份	11,578.01	39.56%	68.11%
2000 年	零部件 9 架份 及其备件	819 或 899 万元/架份	8,167.70	38.94%	51.96%

注：政府采购直九机自 2003 年起向哈飞制造销售。

A、结算方式

飞机产品按飞机生产交付状态支付货款，即：I. 签订合同一个月
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做为启动资金；II. 飞机进入总装状态后一个月
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III. 飞机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IV. 飞机交付后一年内支付剩余款项。

航空备件按应付款项抵销双方互供部分之后在 30 日内支付其应付
部分。

B、决策依据

与本公司向哈飞集团的关联采购决策过程与决策依据相同。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C、形成关联销售的原因与必要性

在 2001 年收购直九机总装等经营性资产前，公司生产的直九机零
部件因专用性原因只能销售给哈飞集团。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总装并

独立销售，哈飞集团已不具备直九机整机生产能力，仅保留了相应的军械加装和试飞能力。根据国防科学工业委员会科工改[2001]915号文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采购政策限制，政府采购定单只到哈飞集团、哈飞制造的原因，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为确保直九机政府采购计划的完成，只能向本公司采购，形成关联交易。

国家有关采购政策限制是指根据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直九机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只能是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企业，非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企业，不能直接获得政府采购定单，该政策限制的是直九机政府采购的采购渠道，即只有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供应商才能列入直九机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录。

哈飞集团、哈飞制造是直九机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企业，按规定，政府只能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采购直九机，而不能直接向本公司采购。该政策没有限制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仅可向本公司采购，但由于行业布局 and 避免重复生产的管理原因，目前该吨位的直升机（即直九机）国内供应商只有本公司，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为完成直九机政府采购计划，只能向本公司采购。

直九机是通用航空产品，可以向所有的该产品需求者提供。有关的政府采购政策没有限制直九机的销售对象。本公司2002年生产的直九机全部销售给哈飞集团的原因是：（1）满足政府采购的需要；（2）政府采购数量超过了本公司直九机设计生产能力；（3）政府采购资金有保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预计直九机政府采购模式和采购政策仍继续维持。此外，本公司Y12系列飞机以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也属于通用航空产品，但可能成为政府采购对象。如果发生政府采购，仍将遵循与直九机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除此之外，本公司所有产品均可以独立面向市场销售，其销售方式、销售对象等方面不受政府采购政策的限制，对本公司产品独立面向市场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

D、关联销售的持续性：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直九机采购订单只能到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为满足政府采购直九机的长期需求，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向本公司采购直九机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将会随政府采购数量的增减而增减。

此外，本公司 Y12 系列飞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动力三角翼飞行器属于通用航空产品，同时也可以作为政府采购对象。如果发生政府采购，将可能导致公司与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向哈飞集团销售材料

2002 年本公司向哈飞集团销售材料 3,289.42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总销售额的 5.73%，占同类销售额的 64.13%，该项材料销售毛利占本公司同期其他业务利润的 6.19%。

2002 年本公司向哈飞集团销售材料数额较大的原因是政府向哈飞集团采购直九机的数量增加，因此向本公司采购专用航空材料数量亦相应增加。

本公司向哈飞集团销售材料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与直九机销售一致。

(2) 向哈飞汽车销售汽车导线束、滑窗、护板等汽车零件

2000 年至 2003 年 1-6 月，公司向哈飞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分别占同期总销售额的 10.35%、7.27%、6.49%和 5.19%，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
2003 年 1-6 月	1,031.28	84.40%	-3.31%
2002 年	3,727.74	96.35%	0.19%

2001 年	2,395.04	100%	-0.65%
2000 年	2,509.87	100%	5.11%

① 结算方式

哈飞汽车收到货品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② 形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利用本公司个别车间富余的生产能力，为哈飞汽车生产汽车零部件。该项交易既可以避免资产闲置，又可以稳定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队伍，保证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适当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③ 决策依据

执行本公司与哈飞汽车签订的《汽车零部件供应框架协议》，该协议已经 2002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0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由于本公司并不具备汽车零部件生产的规模优势，产品销售效益情况并不理想，将逐步减少、直至完全退出。

(3) 2000 年本公司向飞龙公司销售一架 Y12 飞机

2000 年本公司向飞龙公司销售 Y12 飞机一架，价格为 1,848 万元，占同期总销售额的 7.62%，销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 5.44%。销售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飞龙公司是从事国内陆上石油服务、航空探矿、航空护林等运输服务的专业航空公司，其向本公司采购 Y12 飞机是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

要的商业行为。

6. 资产收购

直九机于 2001 年取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与《生产许可证》后，经国防科工委科工改[2001]915 号《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直九直升机相关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航二集团航空资[2001]657 号文同意，本公司与哈飞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哈飞集团直九机经营性资产。

收购范围包括：哈飞集团与直九机相关的 4#、5#、6#、14#、26#、35#等车间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的销售、质量保证、供应体系等经营性资产。经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中资评报字（2001）第 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中航二集团以航空资[2001]660 号文确认，该部分资产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 10,648.8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55.87	5,355.87	5,355.87	0.00	0.00
其中：存货	5,355.87	5,355.87	5,355.87	0.00	0.00
固定资产	2,466.28	2,466.28	5,292.98	2,826.70	114.61
其中：建 筑 物	1,165.67	1,165.67	3,616.30	2,450.63	210.23
设 备	767.90	767.90	1,143.97	376.07	48.97
在建工程	532.71	532.71	532.71	0.00	0.00
资产总计	7,822.15	7,822.15	10,648.85	2,826.70	36.14

经协商，双方确定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共计 10,648.85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已经 2001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 200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资产收购已在 2002 年 6 月末完成，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收购直九经营性资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独立性：

(1) 受改制时直九机未取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型号合格证》与《生产许可证》影响，2001 年收购直九机相关经营性资产前，与直九机生产有关的部件工艺处理、装配铆接、总装部分资产没有进入公司，本公司生产的直九机零部件只能为哈飞集团配套。

(2) 2001 年收购直九机相关经营性资产后，使公司拥有了从工艺准备、零部件加工及工艺处理到部件装配、整机总装的完整的直九机生产能力和购销能力，公司直九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显著增强。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认为：公司收购直九直升机经营性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客观公允的，分析是客观可行的，表决时关联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作价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本次关联交易是哈飞股份整合各种有限资源，发展壮大主业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哈飞股份持续、健康发展。

有关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2001 年 12 月 14 日、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7. 关联往来与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03 年 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哈飞集团	应收账款	--	4,464.73	--	65.73
	预付账款	4.00	--	--	--
	应付账款	776.34	69.17	3,486.37	12.02

哈飞制造	应收账款	1.06	--	--	--
	预付账款	14.99	--	--	--
	应付账款	196.65	--	--	--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应收账款		--	12.93	--
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预付账款	262.85	--	--	--
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	0.07	--
	预付账款	350.00	62.85	647.08	--
	应付账款	176.50	14.65	--	--
飞龙公司	应收账款		--	--	1,848.00
哈飞汽车	应收账款		180.74	--	327.63
	预收账款	200.41	--	--	--
哈飞进出口公司	预付账款		--	--	913.60
哈飞集团经贸分公司	应付账款	186.69	203.74	--	--
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	应收账款		10.00	--	--
	应付账款	151.81	--	121.05	--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应付账款	3.09	2.29	--	--
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0.90	--	--	--

上述关联往来主要由公司与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配件和销售商品形成，债权、债务往来界定清楚、权责明确、处理得当，对公司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8. 本次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合作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拟以部分实物资产及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759.75 万元投资参股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4.5%。哈飞集团同时参股 24.5%。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控股。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 度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金 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 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比例
2003 年 1-6 月	10,633.66	55.96%	2,946.76	18.90%
2002 年	46,600.89	87.26%	8,338.92	18.62%
2001 年	14,804.30	46.30%	10,882.33	43.48%
2000 年	12,534.64	52.80%	4,169.67	23.20%

公司 2002 年关联销售比例过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1 年收购哈飞集团直九机相关经营性资产,使公司具备了除军械加装和试飞以外的直九机整机生产能力;2002 年公司向哈飞集团的直九机关联销售由零部件变为 13 架整机,单架次售价大幅提高,销售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01 年关联采购比例异常主要是因为收购直九机经营性资产时一并收购了与直九机生产相关的材料、飞机配件 5,419.80 万元。

2. 关联销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关联毛利	主营业务利润	比例	其他关联毛利	其他业务利润	比例
2003 年 1-6 月	1,467.22	3,410.11	43.03%	133.54	127.92	104.39%
2002 年	7,254.62	8,619.77	84.16%	303.69	414.13	73.33%
2001 年	4,892.11	6,945.28	70.44%	334.53	367.32	91.07%
2000 年	3,606.67	5,764.60	62.57%	315.57	264.92	119.12%

公司关联交易利润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政府采购各型号直九机数

量逐年增加，导致哈飞集团向公司采购直九机部件以及整机逐年增加。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相关制度安排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直九机、飞机零部件的销售定价是按对外销售成品的市场价格扣除材料等直接消耗，余下的费用和利润按双方的工作量比例分配；其他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确定，与市场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

2.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的制度安排

（1）建立和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则与规章，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审核方式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为防止出现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因缺少外部董事的监督而在表决程序上不符合现行规则及作出的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决议的现象，公司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发表专项意见。

七、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减少关联采购的措施

（1）公司利用前次募集资金收购哈飞集团直九机经营性资产后，已基本形成了从部件工艺处理、装配铆接到整机总装的独立完整的航空产品生产体系，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显著增强，材料及飞机配件采购等关联交易数额已经大幅减少。

(2) 对于工具、工装的关联采购，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改善工具工装制造条件，增强自身工具工装制造能力；另一方面，通过非关联外协方式采购工具工装，公司将在考虑经济性与适用性的同时，加大供应商认证力度，拓宽社会化采购渠道，减少关联采购；

(3) 对于铸锻件、标准件、橡塑件等原材料采购，公司在考虑经济性的同时，将主要通过加大供应商认证，拓宽采购渠道等手段，实现社会化采购；

(4) 对于向哈飞经贸分公司和哈飞物资采购的非金属耗材，将逐步改由公司供应保障部直接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

2. 降低关联销售比例的措施

(1) 在保证政府采购的前提下，加快民用直升机和民用直升机市场开发，尽快抢占日益增长的民用市场，降低关联销售比重。具体包括：①拓展直九机的民用市场：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2 架 2003 年确认民用定单；②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生产 H425 型民用直升机，大举进入民用市场，降低公司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收入的比例。

(2) 本公司已将富余的导线生产设备作为出资，参股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责任公司，减少相应的关联交易。

八. 本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公司与哈飞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与各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对上市公司不存在负面影响。

已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 与哈飞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

(1) 《综合服务协议》

- (2) 《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的原则协议》
- (3) 《土地租赁合同》
- (4) 向哈飞集团出租 07 号工房及部分设备的《租赁合同》
- (5) 《技术合作协议》
- (6)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7) 《代理采购协议》
- (8) 《合资经营合同》

2. 与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出租 54 号车间模具生产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

3. 与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出租 13 号工房部分面积的《租赁合同》
- (2) 《航空零部件供应框架协议》

4. 与哈飞汽车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汽车零部件供应框架协议》

5. 与哈飞模夹具制造厂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航空模具供应框架协议》

6. 与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建筑安装工程框架协议》

详细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请见本配股说明书“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中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披露。

九.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承

销商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 监事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坚持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各项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哈飞股份与控股股东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律师意见：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合法有效，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适当的批准程序。

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隐瞒。”

4. 申报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 号）及《关于执行〈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财会办[2001]42 号）之规定；”

5.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

“哈飞股份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由此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平等自愿的，关联交易协议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签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王斌：董事长，男，43岁，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集团副总工艺师、总工艺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0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主要业务简历：大学毕业后先后从事飞机制造与质量管理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熊网章：董事，男，57岁，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集团飞机销售支援部副部长、生产指挥部副部长、第一副总工程师，1994年4月至今任副总经理。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从事飞机设计、试飞以及销售与生产管理工作。

王刚：董事，男，51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集团副总冶金师、企管办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长春航空机载设备公司总经理，哈飞集团董事。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从事飞机制造技术工作、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曹子清：董事，男，48岁，大专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飞集团审计室主任、财会处处长、副总会计师，2001年9月至今任哈飞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从事审计、财务及经营管理工作。

曲景文：董事、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男，38岁，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集团飞机设计所直升机副总设计师、副所长、副总工程师兼飞机设计所所长。2000年2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主要业务简历：自大学毕业以来一直从事飞机设计管理与经营管理工作。

栗万欣：董事兼总工程师，男，42岁，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集团飞机设计所室主任，1995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副总工程师。199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飞机设计与技术管理工作。

贾庭芳：董事，男，61岁，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直升机公司副总经理、直升机局副局长、中航二集团直升机部副部长，现任中国直升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飞机设计与工程管理工作，先后从事直九与EC120直升机相关工作。

李耀：董事，男，3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1999年6月至今任中航二集团财审部副部长，现兼任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百慕高科董事。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中国航空工业部、中国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航二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张有华：独立董事，男，62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黑龙江省第八届政协委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支行信贷科科长，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分行行长。曾被东北林业大学聘为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王冀生：独立董事，男，47岁，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公司设计所室主任、公司办总工程师秘书、第一设计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东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玉杰：独立董事，女，58岁，大专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飞集团财会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1997年任副总经理，1999年2月任总经理助理、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1999年7月至今任中振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

2. 监事

陈志仲：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男，56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哈飞集团车间副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办副主任、纪委副书记、书记、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刘晓光：监事，男，57岁，大学本科学历，副译审，历任哈飞集团情报翻译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组织部部长，1997年10月至今任纪委书记。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从事情报翻译与相关管理工作、纪检监察工作。

闫灵喜：监事，男，32岁，管理学硕士，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中国航空航天工业部体制改革司、南京金城机械厂、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企业管理局及资产管理局，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中航二集团资产企业管理部资产经营管理处处长，兼任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志德：监事，男，47岁，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集团车间主任、技改处副处长、企业规划管理处第一副处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哈飞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

顾韶辉：职工代表监事，男，32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哈飞集团审计室审计员、财会处会计员、资产经营办调研员，200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

3.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赵安立：董事会秘书，男，45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哈飞集团技术员、企管办公室主任、股改办副主任、资产办副主任，200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从事金属材料分析检测、企业管理、证券与资本市场研究、资产经营管理工作。

黄吉龙：副总经理，男，4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集团车间工艺员、工艺组长、副主任、主任、生产处副处长。自

200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及生产管理。

杨延滨：副总经理，男，37 岁，硕士学历，历任哈飞集团飞机设计所设计员、室主任、副所长、所长，200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飞机设计及技术管理工作。

王义：副总经理，男，41 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飞集团车间副主任、科长、总工艺师，2000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工艺师、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业务简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工艺与技术管理工作。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此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被锁定、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的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2 年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 务	报酬领取情况（元）
王斌	董事长	19,833
熊网章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刚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曹子清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曲景文	董事、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7,915
栗万欣	董事、总工程师	19,251
贾庭芳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李耀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张有华	独立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冀生	独立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赵安利	董事会秘书	18,567
陈志仲	监事	22,221
刘晓光	监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闫灵喜	监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丁志德	监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顾韶辉	监事	12,908
黄吉龙	副总经理	18,887
杨延滨	副总经理	17,723
王义	副总经理	19,683

2. 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物质待遇、退休金计划以及所享受的认股权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从公司领取 1.25 万元（含税）津贴。

公司员工退休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未对上述人员安排特别的退休金计划；公司也未采取认股权政策。

九、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的情况

1. 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哈飞集团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没有交叉重叠之处，其下属企业也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1) 哈飞集团注入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出资足额到位，产权关系明晰。

(2) 本公司拥有基本独立于哈飞集团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非专利技术。

(3)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原材料、成辅件采购由供应保障部负责；产品销售由销售支援部负责，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

本公司向哈飞集团销售商品的数额较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政府采购原因，本公司向哈飞集团销售直九机所致。公司 2001 年度向哈飞集团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收购的直九机经营性资产中包括直升机材料、配件等。

(3) 最近三年，公司与哈飞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03 年 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哈飞集团	应收账款	--	4,464.73	--	65.73
	预付账款	4.00	--	--	--
	应付账款	776.34	69.17	3,486.37	12.02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由公司向哈飞集团采购原辅材料和销售商品形成，债权、债务界定清楚、权责明确，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 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1)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哈飞集团。

(2)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哈飞集团兼任任何职务。

(3)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依据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董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 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及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详尽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运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运行良好。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资金往来独立核算，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平房支行

公司的基本账户户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基本账户账号：3500080109003506510

公司持有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哈国税登字 230109702850077 号《税务登记证》和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地税开字登记 230109702850077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哈飞集团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 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1. 独立董事人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本公司目前已设立 3 名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制度规则》中均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作出了详尽规定，主要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和人选标准、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独立董事任期、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独立董事工作保障条件和津贴等规定。

3.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的每项议案充分讨论并表达明确意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提出合理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程中，独立董事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 关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制订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发行公司债券、变更募股资金投向、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2.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3.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批准实施以下投资决策：

(1)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股票、期票、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

(2) 总投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基建项目；

(3) 总投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技改项目；

(4) 投资额、收购或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

(5) 以本公司 10,000 万元以下资产作出的抵押、质押（仅为本公司贷款使用）；

(6) 30,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

上述项目若涉及关联交易，且金额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7) 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项目。

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5. 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

6. 董事长是公司财务管理的首席责任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财务预算计划的实施和财务决算的审核；总会计师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和主持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活动，领导公司财务部门和两级核算人员的工作，并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处理公司资产、投资评价、资金筹集等方面的工作。

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及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管理核心层，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为此，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具体如下：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考评机制：依据公司的绩效评估管理体系，总经理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年度负责考核，并由董事长主持，考核的内容依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条例》及年度批准的计划目标。

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与绩效考核挂钩。

约束机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严格执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条例》、《管理权限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本公司目前尚不存在利用固定的外部决策咨询资源情况。

五. 公司整改情况

1. 中国证监会哈尔滨特派办的巡检意见

中国证监会哈尔滨特派办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对本公

司进行了巡回检查，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 (1) 公司董事会缺少外部董事，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无法回避。个别会议记录不够完整，缺少董事参与生产经营决策的讨论记录；
- (2) 公司监事会作用较薄弱，缺少专业人员；
- (3) 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够充分；
- (4) 公司部分财务制度仍沿用原集团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 本公司的整改情况

(1)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哈尔滨证券监管特派办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2)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将董事由 9 名增加为 11 名，增加了两名独立董事。监事由 3 名增加为 5 名，增加懂证券、法律、财务的专业人员。

(3) 公司要求各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增强参与生产经营决策的意识，积极讨论，要求有关部门及人员对今后会议讨论内容、过程进行详细规范的记录，并核对各自的发言记录。

(4) 公司要求各监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运作情况和经营决策进行监察，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提高监事会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其作用。

(5) 责成有关部门及人员认真组织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信息披露的规定，要求今后必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做到详尽，充分。

(6) 根据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 项内部财务制度。

3. 特派办关于公司巡回检查整改效果的评价意见

哈尔滨特派办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落实整改措施的效果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哈证监呈[2002]21 号《关于哈飞股份公司巡回检查整改效果的评价意见》报告，结论为：“哈飞股份公司的整改工作是认真的，效果也是明显的，已经向规范运作迈进了一大步。”

六.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1. 本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有效地控制。并做到内部组织机构、岗位及职责权限合理设置与分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基本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形成了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的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距离科学、系统的管理目标尚存在差距。管理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公司秉承追求卓越的工作目标，必将不断细化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将公司管理不断推向新的高度。

2. 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岳总核字[2003]第 A01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0 年——2002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2000~2002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 200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00 年——2002 年年度报告，以上报告摘要已刊登于指定的证券报刊，刊登时间及地点如下：

刊登内容	刊登时间	刊登地点
200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1 年 2 月 24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2 年 3 月 4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3 年 1 月 23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3 年 7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比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193.35	209,409.08	262,015.64	363,490.75	363,490.75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800.00	5,000.00	8,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08,749.91	143,744.49	128,404.66	67,514.60	67,514.60
其他应收款	2,129.17	1,083.60	441.76	250.01	250.01
预付账款	33,635.79	40,041.96	38,427.49	26,768.57	26,768.5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392,509.63	332,652.68	240,805.63	148,138.55	148,138.55
待摊费用		36	9.06	49.74	49.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1,017.86	731,967.81	678,104.24	606,212.21	606,212.2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639.58	2,173.08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1,639.58	2,173.0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35,303.07	553,215.11	458,442.51	316,601.85	316,601.85
减：累计折旧	252,754.38	264,234.21	259,559.66	178,555.70	178,555.70
固定资产净值	282,548.69	288,980.91	198,882.86	138,046.15	138,046.1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8.34	2,661.91	3,550.45		3,550.45
固定资产净额	280,180.35	286,319.00	195,332.41	138,046.15	134,495.7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49,159.65	45,908.20	49,292.75	31,183.73	27,977.92
固定资产清理	742.11	1,162.98			
固定资产合计	330,082.11	333,390.17	244,625.16	169,229.88	162,473.6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17.85	831.97	741.21		
开办费				746.22	
长期待摊费用	7,332.09	8,117.7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8,049.94	8,949.69	741.21	746.2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资产总计	1,070,789.49	1,076,480.75	923,470.60	776,188.32	768,685.8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		16,000.00			
应付账款	235,415.16	216,493.12	158,833.60	38,070.63	38,070.63
预收账款	4,295.24	20,448.48	2,930.36	49,750.23	49,750.23
应付工资			1,213.26	4,241.28	4,241.28
应付福利费	8,073.58	7,563.34	5,191.37	9,448.32	9,448.32
应付股利			15,000.00		
应交税金	-6,115.15	1,745.16	5,160.71	-3,443.61	-3,443.61
其他应交款	53.48	43.24	27.74	27.26	27.26
其他应付款	7,739.34	8,852.21	18,072.20	20,780.33	20,780.33
预提费用	29,441.95	29,880.91	17,186.08	9,474.29	9,474.29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903.61	321,026.45	243,615.32	128,348.74	128,348.7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323,903.61	346,026.45	253,615.32	138,348.74	138,348.74
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	24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40,000.00	24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382,241.08	382,241.08	442,241.08	442,241.08	442,241.08
盈余公积	39,803.23	39,803.23	27,683.43	19,215.71	16,779.79
其中：法定公益金	16,537.72	16,537.72	10,477.81	5,728.76	5,026.00
未分配利润	84,841.57	68,409.98	49,930.77	26,382.78	21,316.22
股东权益合计	746,885.88	730,454.30	669,855.28	637,839.58	630,337.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70,789.49	1,076,480.75	923,470.60	776,188.32	768,685.84

比较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0,029.43	534,022.12	319,727.56	237,381.82	237,381.8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5,928.29	447,824.40	250,274.78	179,735.81	179,735.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34,101.14	86,197.72	69,452.79	57,646.01	57,646.0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79.18	4,141.34	3,673.19	2,649.16	2,649.16
减：营业费用	3,845.30	5,589.61	1,910.06	4,205.33	4,205.33
管理费用	14,829.57	30,825.26	23,848.94	15,857.60	15,654.09
财务费用	-2,250.05	-4,507.26	-1,313.15	2,877.31	2,877.31
三、营业利润	18,955.50	58,431.45	48,680.13	37,354.93	37,558.45
加：投资收益			2,050.00		
补贴收入		5,564.85	11,685.31	2,817.13	2,817.13
营业外收入	1,314.07	2,681.62	2,628.31	439.37	439.37
减：营业外支出	938.29	674.3	445.44	22.55	6,778.81
四、利润总额	19,331.28	66,003.62	64,598.30	40,588.89	34,036.14
减：所得税	2,899.69	5,404.60	10,080.11		
五、净利润	16,431.58	60,599.02	54,518.19	40,588.89	34,036.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8,409.98	49,930.77	21,316.22		-807.28
盈余公积转入					
六、可供分配利润	84,841.57	110,529.78	75,834.41	40,588.89	33,228.8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59.90	5,451.82	4,058.89	3,403.61
提取法定公益金		6,059.90	5,451.82	4,058.89	3,403.61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4,841.57	98,409.98	64,930.77	32,471.11	26,421.6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88.33	5,105.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84,841.57	68,409.98	49,930.77	26,382.78	21,316.22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6,552.74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现金流量表（一）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12 月	2001 年 1-12 月	2000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652.37	562,842.81	219,113.13	192,970.24	192,97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7.16	1,177.35	4,672.63	4,672.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63	1,784.05	4,654.67	3,250.97	3,250.97
现金流入小计	226,376.01	568,084.03	224,945.15	200,893.85	200,89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69.87	471,510.52	198,918.72	139,397.00	139,39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90.93	57,395.76	33,330.04	23,046.28	23,04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7.74	9,040.40	1,759.01	1,134.21	1,13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18	6,655.04	2,150.69	49.74	49.74
现金流出小计	222,747.72	544,601.71	236,158.46	163,627.24	163,62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28	23,482.32	-11,213.31	37,266.61	37,26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0.0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07	494.99	2,179.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63.07	494.99	54,22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22.25	75,772.00	114,473.93	32,729.16	32,729.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266.49		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0,588.74	75,772.00	164,473.93	32,729.16	32,72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5.67	-75,277.02	-110,244.38	-32,729.16	-32,72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6,000.00	456,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65,000.00	6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27,813.75	27,813.75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35,000.00	20,000.00	548,813.75	548,813.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	20,000.00		171,500.00	171,5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90	15,334.75		31,133.22	31,133.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4	605.78	17.42	3,158.19	3,158.19
现金流出小计	40,492.74	35,940.53	17.42	205,791.41	205,79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	-940.53	19,982.59	343,022.34	343,02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59	12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15.72	-52,606.57	-101,475.11	347,559.79	347,559.79

现金流量表（二）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12 月	2001 年 1-12 月	2000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31.58	60,599.02	54,518.19	40,588.89	34,036.1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11.02	1,482.56	2,916.14	1,148.12	7,904.38
固定资产折旧	13,278.65	21,689.59	13,654.93	17,275.07	17,275.07
无形资产摊销	114.12	199.24	10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5.63	279.91		203.5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36.00	-26.94	40.68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438.95	12,694.82	7,71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38.29	633.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5.44	22.55	22.55
财务费用	-1,534.11	-2,745.97	3,119.47	2,781.24	2,781.2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5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856.95	-91,847.05	-92,667.08	-427.16	-42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577.14	-16,541.28	-80,745.77	-41,776.87	-41,77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569.71	36,327.60	71,652.80	19,209.04	19,209.04
其他	2,899.69	737.26	10,080.11	-1,757.78	-1,7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28	23,482.32	-11,213.31	37,266.61	37,266.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193.35	209,409.08	262,015.64	363,490.75	363,49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409.08	262,015.64	363,490.75	15,930.96	15,930.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15.72	-52,606.57	-101,475.11	347,559.79	347,559.79

二、 本公司 2003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下述内容引自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03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 公司简介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经评估并由国家财政部财评字[1999]307 号文确认的与生产 Y12 系列机、EC120 型直升机部件等轻型民用机型相关的主要设备、厂房和生产技术、设计系统、质量、供销部分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2300001101766;注册资本:9,000 万元;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斌;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此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038。

根据公司 200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9,000 万元,已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以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各外币账户期末余额按照期末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各项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在三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

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

②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在收到股金或利息时，冲减短期投资成本；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如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则按其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①以下情况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无法偿付债务的；

· 应收款项逾期五年以上的。

·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

②以下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账龄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应收款项；
-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
-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情况）。

③各账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一年(含一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3%计提；
- 一到两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
- 两到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
- 三到四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
- 四到五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
- 五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制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计划价格计价，领用时通过“材料成本差异”将其调整为实际成本；

②低值易耗品(分工具和专用工装)

- 工具采用一次摊销法；
- 专用工装按产量摊销。

③在制品、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的结转按加权平均法。

(4)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采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耗用的工时比例分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材料费按实际耗用量分配。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按投资时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

②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股权投资差额按下列期限标准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 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
- 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②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 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债券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4)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当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时，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计提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的标准：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动力、仪器、仪表、运输等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采用“直线法”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年	3%	2.4-8.1%
机器设备	12-14 年	3%	6.9-8.1%
电子设备	5-8 年	3%	12.1-19.4%
运输设备	9 年	3%	10.8%
其他	12-21 年	3%	4.6-8.1%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期末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算方法

(1)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其后发生的应计入当期损益。

·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费用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如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购建重新开始后，再继续资本化；

· 如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仍应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如无形资产发生的减值迹象全部或部分消失时，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全部或部分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按受益年限摊销。

16、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券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平均摊销。为购建固定资产项目发行债券产生的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发行附有赎回选择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期计提的在赎回日可能支付的利息补偿金，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资产的成本；其他债券溢价或折价、利息补偿金均计入当期费用。

17、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①所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与劳务相关的总收入

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在劳务完成时确认为劳务收入的实现；

②所提供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该项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③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和成本，已经发生的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取得的收入：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原则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 税项

1、流转税：

(1)增值税：

①内销 Y12 飞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产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2000]51 号文“一、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对生产销售的支线飞机(包括运十二飞机)免征增值税。”；其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财会[1995]6 号文《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②为国防配套的航空零部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633 号)文件“自 1999 年 9 月 15 日起，对新签订的军品研制合同和军品生产(订货)合同，以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品研制合同签证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品生产合同签证章”(附印模式样)作

为免税印鉴的依据，经国防科工委确认，免征增值税，股份公司为国防配套的航空零部件采购的主要成品和材料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销售货款中也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金)，故不作会计处理。

③出口产品(EC120 直升机部件、BAE146 舱门、Y12 飞机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 号文的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文。

④其他民品税率为 17%。

(2)营业税：税率为 5%。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经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国税开字(2000)第 12 号文确认,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1999 年 7 月 1 日(投产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1999 年度、200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1 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地方税及附加

(1)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

(3)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缴。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会计报表项目数据除非特别指出,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系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末数系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货币

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现 金		9,746.41		18,501.58
银行存款	EUR52096.69 (按 9.4649 折合)	493089.96	EUR51906.13 (按 8.636 折合)	448,261.34
		181,301,547.61		202,440,241.89
银行存款小计		181,794,637.57		202,888,503.23
其他货币资金		388,969.85		6,502,071.60
合 计		182,193,353.83		209,409,076.41

注：货币资金较年初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生产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5,000,000.00

注：应收票据不存在贴现、质押情况。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277,753.64	52.35	1,778,332.61	101,942,123.99	68.34	3,058,263.72
1 至 2 年	53,932,946.82	47.63	2,696,647.34	47,206,810.30	31.65	2,360,340.51
2 至 3 年	15,768.88	0.02	1,576.89	15,731.68	0.01	1,573.17
3 年以上						
合 计	113,226,469.34	100.00	4,476,556.84	149,164,665.97	100.00	5,420,177.40

(2)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04,981,378.9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2.72%。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79,355.51	99.27	65,380.67	1,114,176.90	99.73	33,425.31
1 至 2 年	16,000.00	0.73	800.00	3,000.00	0.27	150.00
2 至 3 年						
合 计	2,195,355.51	100.00	66,180.67	1,117,176.90	100.00	33,575.31

(2) 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652,355.51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5.27%。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82,405.54	95.38	36,184,682.63	90.37
1 至 2 年	1,091,655.57	3.25	3,617,179.21	9.03
2 至 3 年	246,326.70	0.73	240,099.20	0.60
3 年以上	215,402.21	0.64		
合 计	33,635,790.02	100.00	40,041,961.04	100.00

注: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尚未结算的供货单位货款。

(2) 期末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 位	金 额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20.00

(3) 预付账款分类余额

类别	期末数
预付设备款	7,182,717.80
预付材料款	26,453,072.22
合 计	33,635,790.02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5,178,808.83	1,879,991.65	185,145,324.35	1,879,991.65
委托加工材料	100,943.76		102,136.86	
物资采购	18,241,981.54		3,272,891.16	
低值易耗品	26,148,643.17		22,277,055.82	
在制品	126,209,573.60		102,457,296.08	
材料成本差异	-1,599,684.37		1,290,600.96	
库存商品	20,109,356.23		19,987,365.76	
合 计	394,389,622.76	1,879,991.65	334,532,670.99	1,879,991.65

注：①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库存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历史成本对比，并考虑库存材料变现额计提，本期存货状况与年初及市场相比基本没有变化，故本期没有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②本期存货比年初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产量增加使经营所需的储备、生产资金投入增加。

7、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36,001.25		36,001.25	

8、长期投资

(1)长期投资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173,083.12		9,466,493.33		11,639,576.45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 位注册资本 比例	减 值 准 备	核算方 法	备注
哈尔滨胜邦哈飞 汽车线束有限责 任公司	2001.10-2 015.10	2,173,083.12	12.50%		成本法	中外合资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003.01-2018.01	9,466,493.33	24.50%	权益法	中外合资、筹建期
----------------	-----------------	--------------	--------	-----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40,737,387.60	348,523.41	32,062,072.07	209,023,838.94
机器设备	269,318,705.17	17,563,022.90	5,621,002.98	281,260,725.09
电子设备	33,089,790.37	1,287,536.00	711,459.00	33,665,867.37
运输设备	5,007,433.67	1,646,165.78	355,000.00	6,298,599.45
其他	5,061,794.75		7,752.00	5,054,042.75
合 计	553,215,111.56	20,845,248.09	38,757,286.05	535,303,073.60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7,046,558.91	3,178,698.42	18,928,561.22	101,296,696.11
机器设备	127,273,779.05	8,476,591.95	4,876,218.14	130,874,152.86
电子设备	17,684,430.00	1,237,934.29	671,633.06	18,250,731.23
运输设备	1,929,819.18	273,282.76	292,520.00	1,910,581.94
其他	299,618.41	127,426.80	4,828.48	422,216.73
合 计	264,234,205.55	13,293,934.22	24,773,760.90	252,754,378.87
(3)净值	288,980,906.01			282,548,694.73
房屋及建筑物	123,690,828.69			107,727,142.83
机器设备	142,044,926.12			150,386,572.23
电子设备	15,405,360.37			15,415,136.14
运输设备	3,077,614.49			4,388,017.51
其他	4,762,176.34			4,631,826.02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61,910.16		293,569.14	2,368,341.02
其中：机器设备	2,661,910.16		293,569.14	2,368,341.02
(5)固定资产净额	286,318,995.85			280,180,353.71
房屋及建筑物	123,690,828.69			107,727,142.83
机器设备	139,383,015.96			148,018,231.21
电子设备	15,405,360.37			15,415,136.14
运输设备	3,077,614.49			4,388,017.51
其他	4,762,176.34			4,631,826.02

注：①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购入以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拟投入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因改造、装修而转入在建工程。

②截止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等事项。

③期末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原值 42,965,274.44 元，累计折旧 27,681,991.10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9,014,378.44 元，累计折旧 4,259,519.44 元；机器设备原值 32,536,636.00 元，累计折旧 22,177,449.06 元；电子设备原值 512,460.00 元，累计折旧 384,762.68 元；运输设备原值 901,800.00 元，累计折旧 860,259.92 元。

10、在建工程

项 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直升机复合材料 构件生产线扩建	11000 万元	1,841,809.68	13,000.00		35,961.00	1,818,848.68	募股资金	100%
其中：利息资本 化金额								
Y12IV 型机扩大 出口技术改造	8700 万元	26,781,151.16	1,082,307.59	13,424,374.90	640,124.00	13,798,959.85	募股资金	100%
其中：利息资本 化金额		451,600.00		451,600.00		-		
EC120 产业化 (变更后)	9653 万元	9,075,772.08	2,059,545.39	955,724.96		10,179,592.51	募股资金	60%
18 号厂房改造			14,531,861.21			14,531,861.21	其他	
其他		9,304,493.24	3,835,204.07	3,014,281.78	200,000.00	9,925,415.53	其他	
减：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1,095,027.00				1,095,027.00		
其中：机器设备		1,095,027.00				1,095,027.00		
合 计		45,908,199.16	21,521,918.26	17,394,381.64	876,085.00	49,159,650.78		

注：①期初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系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发生数。

②18 号厂房拟投入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数中含原厂房改造转入在建工程的固定资产净值 13,338,981.21 元。

11、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器设备	742,106.87	1,162,976.55

注：固定资产清理期末数系 2003 年上半年转入清理的设备，期末尚未清理完毕。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CAE 计算机分析系统	购入	821,200.00	547,466.60			82,120.02	355,853.42	465,346.58	34 个月
计算机软件	购入	30,000.00	23,500.00			3,000.00	9,500.00	20,500.00	41 个月
办公自动化软件	购入	290,000.00	261,000.00	60,000.00		89,000.00	118,000.00	232,000.00	48 个月
合计		1,141,200.00	831,966.60	60,000.00		174,120.02	483,353.42	717,846.58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办公楼改造	4,220,363.30	4,079,684.63		422,036.28	562,714.95	3,657,648.35	52 个月
厂房及设备改造	4,177,273.04	4,038,039.04		363,594.00	502,828.00	3,674,445.04	52 个月
合计	8,397,636.34	8,117,723.67	-	785,630.28	1,065,542.95	7,332,093.39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备 注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3 年 12 月 29 日到期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16、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209,517.02	99.06	213,046,492.85	98.41
1 至 2 年	1,879,036.99	0.80	3,120,019.48	1.44
2 至 3 年			6,350.00	
3 年以上	326,603.92	0.14	320,253.92	0.15
合 计	235,415,157.93	100.00	216,493,116.25	100.00

注：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今年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数量增加，部分款项尚未结算。

(2)期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63,440.20	691,662.06

(3)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未结算的余款。

(4)应付账款分类余额

类别	期末数
应付材料款	211,004,514.5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617,564.74
其他	7,793,078.62
合计	235,415,157.93

17、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52,112.88	99.00	20,430,950.16	99.92
1 至 2 年	39,000.00	0.90	1,327.59	0.01
2 至 3 年	1,327.59	0.03	1,000.00	
3 年以上	2,800.00	0.07	15,199.32	0.07
合 计	4,295,240.47	100.00	20,448,477.07	100.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合计 43,127.59 元系结算余款。

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18、应付福利费

期末数	期初数
8,073,582.23	7,563,338.26

19、应交税金

税 种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	-9,053,261.46	-7,343,294.60
营业税	5%	17,181.46	22,688.88
城建税	7%	1,205.50	1,588.22
所得税	15%	2,899,691.30	9,064,178.26
印花税		20,032.12	
合 计		-6,115,151.08	1,745,160.76

20、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 注
教育费附加	688.86	907.56	计缴标准见附注三.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794.20	42,336.00	
合 计	53,483.06	43,243.56	

21、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7,082.18	20.77	1,282,278.59	14.49
1 至 2 年			123,620.73	1.40
2 至 3 年	6,132,257.11	79.23	7,446,312.19	84.11
3 年以上				
合 计	7,739,339.29	100.00	8,852,211.51	100.00

(2)主要应付款项

主要应付款项	金 额	所占比例(%)	备 注
冻结申购资金利息	6,132,257.11	79.23	自 2000 年 11 月份起分 5 年摊销

(3)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2、预提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预提飞机成本	28,838,441.72	8,310,826.02	8,253,665.33	28,895,602.41
其 他	1,042,463.38	98,419.66	594,531.97	546,351.07
合 计	29,880,905.10	8,409,245.68	8,848,197.30	29,441,953.48

注：预提飞机成本期末余额系飞机交付时，由于选装成品、随机设备等欠装、生产过程零部件串用及与其他飞机成品件串用，因此在结转成本时依据购销合同规定的飞机交付状态所遗留的工作清单，预计所要发生的费用相应预提成本。

23、专项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5,000,000.00

注：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2500 万元，系哈飞集团利用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投入，该笔资金是国家为直升机复合材料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拨款，到 2002 年 5 月 31 日已到位资金 2500 万元，由于该项国拨资金是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到位，故股份公司暂以欠哈飞集团负债形式利用该笔资金投资该项目，无需还本付息。

24、股本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万股						
	2002.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03.06.30					
		配	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增	发	其	他	小	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14400									-		144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14376									-		1437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									-		2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股份流通合计	14400				0		0			-		144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600									-		9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600									-		9600
三、股份总数	24000				0		0			-		24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82,241,084.70			382,241,084.70

2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60,096.91			18,160,096.91

公益金	16,537,715.96	16,537,715.96
任意盈余公积	5,105,421.70	5,105,421.70
合 计	39,803,234.57	39,803,234.57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409,981.37
本年净利润转入	16,431,584.0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841,565.43

28、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航空产品	171,294,081.27	136,426,422.56	195,699,057.00	160,593,094.41
汽车零件	12,219,644.30	13,347,163.22	23,514,564.04	23,410,957.25
其 他	6,515,707.93	6,154,705.70	2,774,371.86	2,006,351.22
合 计	190,029,433.50	155,928,291.48	221,987,992.90	186,010,402.88

注：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比去年同期减少；

②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包括对外零件加工、模具制造、工装制造等。

③本期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5.74%。

29、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租赁收入	2,086,690.48	2,722,666.01
材料销售收入	8,687,821.26	17,010,195.42
小 计	10,774,511.74	19,732,861.43
其他业务支出:		
固定资产租赁支出	1,234,793.16	1,366,968.80
材料销售支出	8,260,538.99	15,717,743.03
小 计	9,495,332.15	17,084,711.83
其他业务利润	1,279,179.59	2,648,149.60

注：其他业务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租赁收入减少，同时材料销售减少。

30、营业费用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3,845,302.88	2,655,288.96

注：营业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售后服务工作量增加，售后服务费用支出增加，同时为了加强售后服务，增加售后服务人员，使人工费用也有所增加。

31、管理费用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14,829,571.18	13,989,760.03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89,900.00	334,750.00
减：利息收入	723,616.55	962,045.6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624,005.67	1,823,726.05
其它	7,671.01	6,118.97
合 计	-2,250,051.21	-2,444,902.68

注：本期汇兑收益主要是由于期初、期末折算汇率的波动，导致飞机出口销售产生的应收外币货款折算差额。

3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存款利息	723,616.55
其他	14.40
合 计	723,630.95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得现金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差旅费	1,621,318.84
支付的办公费	108,818.32
其他	89,045.64
合 计	1,819,182.80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区烟台路一号

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制造等

与本企业关系：母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学文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799,880,000.00		1,024,050,000.00	775,83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3,120,000.00	59.63		143,120,000.00	59.63	

(4) 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77722 万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崔学文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1328 万元	同一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崔学文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哈尔滨市	7037 万元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 涛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北京	3700 万元	同一母公司、股东	全民所有制	崔学文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	哈尔滨市	2924 万元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秀林
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哈尔滨市	508 万元	同一母公司	国 有	王作坤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哈尔滨市	500 万元	同一母公司	国 有	林茂盛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	哈尔滨市	283 万元	同一母公司、股东	中外合作	邓泰忠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	哈尔滨市	10000 万元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崔学文
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哈尔滨市	80 万元	同一母公司	国 有	林茂盛
限责任公司经贸分公司					
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	哈尔滨市	2000 万元	参股公司	中外合资	陈桂生
束有限公司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	哈尔滨市	2500 万美元	参股公司	中外合资	崔学文
有限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2003 年 1-6 月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2002 年 1-6 月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零部件、加工费	1,242,699.31	0.63%	194,449,287.76	81.36%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零部件、加工费	89,743,415.11	45.16%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4,030,313.78	2.03%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183,876.73	0.60%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件	10,312,812.67	5.19%	23,534,294.14	9.85%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修理费	46,990.10	0.02%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材料	513,662.61	0.26%	567,369.71	0.24%
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材料及加工费	3,249,471.55	1.64%	2,931,524.39	1.23%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加工费	1,622,688.50	0.82%	1,947,365.29	0.81%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加工费	11,682.39	0.01%		
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在制品及材料	2,748,809.51	1.38%		
合计		114,706,422.26	57.72%	223,429,841.29	93.49%

注：飞机、零部件的定价原则：按对外销售成品的市场价格扣除材料等直接消耗，余下的费用和利润按双方的工作量比例分配；材料及加工费的定价原则是按市场定价原则。

（2）采购货物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2003 年 1-6 月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02 年 1-6 月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加工费	3,174,000.44	1.59%	13,247,654.91	4.14%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加工费	31,868.37	0.02%	42,491.16	0.01%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加工费	3,379,724.66	1.69%	5,313,512.12	1.66%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81,348.46	0.04%	299,491.40	0.09%
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材料及加工费	5,999,182.99	3.01%	4,500,877.46	1.41%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材料	26,448.00	0.01%	48,943.68	0.02%
哈飞经贸分公司	材料	819,399.48	0.41%	1,592,392.49	0.50%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加工费	3,066,695.25	1.54%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修理费	20,819.40	0.01%		
合 计		16,599,487.05	8.32%	25,045,363.22	7.83%

注：材料及加工费按市场定价原则。

（3）采购设备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92,883.56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		1,694,348.04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3,650,091.00
哈飞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79,800.00	152,315.38
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设备	74,008.29	
合 计		646,691.85	5,496,754.42

注：设备的定价原则是按市场价双方协商。

（4）公司向关联单位收取资产租赁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2,010,000.00	2,500,000.01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16.00	60,348.00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6,574.48	162,318.00
合 计	2,086,690.48	2,722,666.01

注：从 2003 年 3 月起，经双方协定，我公司不再向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资产，因此租赁收入减少。

(5) 公司向关联单位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金额如下：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834,721.76	854,704.02

注：本期因调整土地租赁面积，因此土地租赁费减少。

(6) 公司向关联单位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风、水、电、汽及其他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风、水、电、汽费	13,142,484.58	16,704,664.06
运输费	408,226.21	399,047.08
修理费用	16,690.00	170,452.50
综合服务费	2,443,410.00	2,267,055.10
其他	330,821.36	544,573.75
合 计	16,341,632.15	20,085,792.49

注：本期风、水、电、汽费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用风量等减少，使费用下降。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单位	期末数	占全部应收(付)款比例	期初数	占全部应收(付)款比例
应收账款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07%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47,348.29	29.93%
哈尔滨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7,350.44	1.21%
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3,309,007.12	2.92%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634.00	0.01%		
预付账款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20.00	0.12%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9,905.98	0.45%		
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2,628,542.42	7.81%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500,000.00	10.41%	628,523.41	1.57%
应付账款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63,440.20	3.30%	691,662.06	0.32%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18,148.19	0.64%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66,451.30	0.84%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765,000.00	0.75%	146,520.00	0.07%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30,944.16	0.01%	22,899.24	0.01%
哈飞经贸分公司	1,866,881.19	0.79%	2,037,425.04	0.94%
预收帐款				
哈尔滨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137.02	46.66%		

(8) 商标许可使用

2002年7月10日公司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产品商标，但公司应负担商标续展费用，使用期限至2006年12月31日，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可协商延长。

(9) 共同参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

公司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于2002年12月2日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合作生产支线飞机。该项目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中方以实物及现金的形式出资1225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其中：公司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以实物及现金的形式出资612.5万美元，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4.5%。

(六) 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 月 18 日，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科工）在京正式挂牌成立。

哈飞股份控股股东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原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公司变更为中航科工，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二集团。

三、 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下述内容引自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审字[2003]第 A012 号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一）公司简介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经评估并由国家财政部财评字[1999]307 号文确认的与生产 Y12 系列机、EC120 型直升机部件等轻型民用机型相关的主要设备、厂房和生产技术、设计系统、质量、供销

部分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2300001101766；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法定代表人：王斌；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1月22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此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并于同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38。

根据公司2002年4月27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9,000万元，已于2002年8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以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各外币账户期末余额按照期末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各项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在三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

②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在收到股金或利息时，冲减短期投资成本；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如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则按其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①以下情况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无法偿付债务的；

· 应收款项逾期五年以上的；

·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

②以下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账龄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应收款项；

·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

·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情况）。

③各账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一年(含一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3%计提；

· 一到两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

· 两到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

- 三到四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
- 四到五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
- 五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材料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制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计划价格计价，领用时通过“材料成本差异”将其调整为实际成本；

②低值易耗品(分工具和专用工装)

- 工具采用一次摊销法；
- 专用工装按产量摊销。

③在制品、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的结转按加权平均法。

(4) 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采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耗用的工时比例分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材料费按实际耗用量分配。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按投资时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

②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股权投资差额按下列期限标准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 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
- 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②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 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债券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4)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当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时，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计提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动力、仪器、仪表、运输等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采用“直线法”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年	3%	2.4-8.1%
机器设备	12-14 年	3%	6.9-8.1%
电子设备	5-8 年	3%	12.1-19.4%
运输设备	9 年	3%	10.8%
其他	12-21 年	3%	4.6-8.1%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期末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算方法

(1) 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其后发生的应计入当期损益。

·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费用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如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购建重新开始后,再继续资本化；

· 如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 仍应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如无形资产发生的减值迹象全部或部分消失时，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全部或部分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按受益年限摊销。

16、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券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平均摊销。为购建固定资产项目发行债券产生的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发行附有赎回选择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期计提的在赎回日可能支付的利息补偿金，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资产的成本；其他债券溢价或折价、利息补偿金均计入当期费用。

17、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①所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与劳务相关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在劳务完成时确认为劳务收入的实现；

②所提供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该项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③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和成本，已经发生的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取得的收入：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原则确认为收入的实

现。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办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 税项

1、流转税：

(1) 增值税：

①内销 Y12 飞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产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2000]51 号文“一、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对生产销售的支线飞机(包括运十二飞机)免征增值税。”；其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财会[1995]6 号文《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②为国防配套的航空零部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633 号)文件“自 1999 年 9 月 15 日起，对新签订的军品研制合同和军品生产(订货)合同，以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品研制合同签证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品生产合同签证章”(附印模式样)作为免税印鉴的依据，经国防科工委确认，免征增值税，股份公司为国防配套的航空零部件采购的主要成品和材料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销售货款中也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金)，故不作会计处理。

③出口产品(EC120 直升机部件、BAE146 舱门、Y12 飞机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 号文的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文。

④其他民品税率为 17%。

(2) 营业税：税率为 5%。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经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国税开字(2000)第 12 号文确认,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1999 年 7 月 1 日(投产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1999 年度、200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1 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地方税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

(3)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缴。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会计报表项目数据除非特别指出,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系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末数系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现 金		18,501.58		2,954.62
银行存款	EUR51906.13 (按 8.636 折合)	448,261.34		
		202,440,241.89		261,696,990.08
银行存款小计		202,888,503.23		261,696,990.08
其他货币资金		6,502,071.60		315,700.00
合 计		209,409,076.41		262,015,644.70

注：货币资金较年初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生产资

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8,000,000.00

注：应收票据无贴现、质押。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1,942,123.99	68.34	3,058,263.72	125,791,225.71	94.93	3,773,736.77
1 至 2 年	47,206,810.30	31.65	2,360,340.51	6,723,340.22	5.07	336,167.01
2 至 3 年	15,731.68	0.01	1,573.17			
3 年以上						
合 计	149,164,665.97	100.00	5,420,177.40	132,514,565.93	100.00	4,109,903.78

(2)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性质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47,348.29	尚未结算的 2002 年货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43,159,450.2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97%。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金额	期末数		金额	期初数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4,176.90	99.73	33,425.31	442,500.00	97.11	13,275.00
1 至 2 年	3,000.00	0.27	150.00	13,190.28	2.89	659.52
2 至 3 年						
合 计	1,117,176.90	100.00	33,575.31	455,690.28	100.00	13,934.52

(2) 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870,857.3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7.95%。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84,682.63	90.37	32,116,177.09	83.58
1 至 2 年	3,617,179.21	9.03	4,915,011.97	12.79
2 至 3 年	240,099.20	0.60	1,396,297.59	3.63
3 年以上				
合 计	40,041,961.04	100.00	38,427,486.65	100.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①预付无锡电镀厂款项 135 万元，因设备正在调试，尚未结算。②尚未结算的供货单位货款。

(2) 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账款分类余额

类别	期末数
预付设备款	4,966,809.21
预付材料款	35,075,151.83
合计	40,041,961.04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5,145,324.35	1,879,991.65	142,435,367.85	1,727,341.84
委托加工材料	102,136.86		200,573.93	
物资采购	3,272,891.16		10,528.13	
低值易耗品	22,277,055.82		24,542,226.59	

在制品	102,457,296.08		58,715,447.61	
材料成本差异	1,290,600.96		-2,261,539.38	
库存商品	19,987,365.76		18,890,368.20	
合 计	334,532,670.99	1,879,991.65	242,532,972.93	1,727,341.84

注：

①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库存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历史成本对比，并考虑库存材料变现额计提；

② 本期存货比年初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所经营的产品变化、产量增加使得储备、生产资金投入增加。

7、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9,057.40	86,403.00	59,459.15	36,001.25

8、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173,083.12		2,173,083.1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	备注
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2015.10	2,173,083.12	12.50%		成本法	中外合资、筹建期

注：公司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飞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加拿大胜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评估的机器设备出资作价 250 万元人民币。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12,160,797.48	33,813,729.69	5,237,139.57	240,737,387.60
机器设备	209,009,553.04	75,595,100.55	15,285,948.42	269,318,705.17
电子设备	32,199,778.85	2,607,727.52	1,717,716.00	33,089,790.37
运输设备	3,885,793.07	1,148,709.60	27,069.00	5,007,433.67
其他	1,186,591.00	4,188,107.75	312,904.00	5,061,794.75
合 计	458,442,513.44	117,353,375.11	22,580,776.99	553,215,111.56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5,353,082.01	5,919,289.52	4,225,812.62	117,046,558.91
机器设备	124,758,258.63	13,301,658.86	10,786,138.44	127,273,779.05
电子设备	17,404,353.82	1,984,742.44	1,704,666.26	17,684,430.00
运输设备	1,509,982.55	435,238.88	15,402.25	1,929,819.18
其他	533,979.99	55,385.61	289,747.19	299,618.41
合 计	259,559,657.00	21,696,315.31	17,021,766.76	264,234,205.55
(3)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807,715.47			123,690,828.69
机器设备	84,251,294.41			142,044,926.12
电子设备	14,795,425.03			15,405,360.37
运输设备	2,375,810.52			3,077,614.49
其他	652,611.01			4,762,176.34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机器设备	3,550,448.11		888,537.95	2,661,910.16
	3,550,448.11		888,537.95	2,661,910.16
(5)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96,807,715.47			123,690,828.69
机器设备	80,700,846.30			139,383,015.96
电子设备	14,795,425.03			15,405,360.37
运输设备	2,375,810.52			3,077,614.49
其他	652,611.01			4,762,176.34

注：

①本期将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类从机器设备类中调出，并相应调整

了期初数，此调整不改变折旧年限和折旧率，故不影响折旧额。

②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购入以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③截止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等事项。

④期末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原值 52,917,101.44 元，累计折旧 33,550,090.28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7,871,773.44 元，累计折旧 10,291,635.64 元；机器设备原值 33,631,068.00 元，累计折旧 22,065,777.10 元；电子设备原值 512,460.00 元，累计折旧 354,572.96 元；运输设备原值 901,800.00 元，累计折旧 838,104.58 元。

10、在建工程

项 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直升机复合材料 构件生产线扩建	11000万元	22,347,312.27	23,144,909.31	42,149,944.23	1,500,467.67	1,841,809.68	募股 资金	10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8,475.16		28,475.16				
Y12IV型机扩大 出口技术改造	8700万元	15,440,884.43	28,706,727.17	16,314,494.56	1,051,965.88	26,781,151.16	募股 资金	97%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3,658,200.00		3,206,600.00		451,600.00		
EC120产业化	9653万元 (变更后)	6,159,789.10	5,223,362.08	2,277,479.10	29,900.00	9,075,772.08	募股 资金	49%
办公楼改造	600万元	2,014,048.00	1,160,000.00		3,174,048.00		其他	100%
其他		6,536,524.45	11,650,212.42	4,776,026.50	4,106,217.13	9,304,493.24	其他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205,810.25			2,110,783.25	1,095,027.00		
其中：其他		3,205,810.25			2,110,783.25	1,095,027.00		
合 计		49,292,748.00	69,885,210.98	65,517,944.39	7,751,815.43	45,908,199.16		

注：期初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系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发生数。

11、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器设备	1,162,976.55	

注：固定资产清理期末数系 2002 年 11、12 月份转入清理的 5 号工房及 205 车间设备，期末尚未清理完毕。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CAE 计算机分析系统	购入	821,200.00	711,706.64		164,240.04	273,733.40	547,466.60	40 个月
计算机软件	购入	30,000.00	29,500.00		6,000.00	6,500.00	23,500.00	47 个月
办公自动化软件	购入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	29,000.00	261,000.00	54 个月
合计		1,141,200.00	741,206.64	290,000.00	199,240.04	309,233.40	831,966.60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办公楼改造	4,220,363.30		4,220,363.30	140,678.67		4,079,684.63	58 个月
厂房及设备改造	4,177,273.04		4,177,273.04	139,234.00		4,038,039.04	58 个月
合计	8,397,636.34		8,397,636.34	279,912.67		8,117,723.67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备 注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3 年 6 月 24 日到期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03 年 4 月 21 日到期 1000 万元、20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 180 万元、2003 年 5 月 19 日到期 420 万元。

16、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046,492.85	98.41	147,893,870.88	93.12
1 至 2 年	3,120,019.48	1.44	10,294,419.15	6.48
2 至 3 年	6,350.00		356,893.12	0.22
3 年以上	320,253.92	0.15	288,413.93	0.18
合 计	216,493,116.25	100.00	158,833,597.08	100.00

注：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今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部分款项尚未结算。

(2) 期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1,662.06	34,863,748.87

(3) 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未结算的余款。

(4) 应付账款分类余额

类别	期末数
应付材料款	197,190,384.1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850,085.83
其他	452,646.32
合计	216,493,116.25

17、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30,950.16	99.92	2,515,160.43	85.83
1 至 2 年	1,327.59	0.01	400,000.00	13.65
2 至 3 年	1,000.00		4,000.00	0.14
3 年以上	15,199.32	0.07	11,199.32	0.38
合 计	20,448,477.07	100.00	2,930,359.75	100.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合计 17,526.91 元系结算余款。

(2) 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18、应付工资

期末数	期初数
	1,213,263.78

19、应付福利费

期末数	期初数
7,563,338.26	5,191,373.69

20、应付股利

期末数	期初数
	15,000,000.00

注：根据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八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报告期内已支付完毕。

21、应交税金

税 种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	-7,343,294.60	-5,061,869.51
营业税	5%	22,688.88	133,143.95
城建税	7%	1,588.22	9,320.06
所得税	15%	9,064,178.26	10,080,111.47
合 计		1,745,160.76	5,160,705.97

22、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 注
教育费附加	907.56	5,325.74	计缴标准见附注三.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336.00	22,413.30	
合 计	43,243.56	27,739.04	

2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2,278.59	14.49	7,381,970.61	40.85
1 至 2 年	123,620.73	1.40	10,617,396.71	58.75
2 至 3 年	7,446,312.19	84.11	72,830.71	0.40
3 年以上				
合 计	8,852,211.51	100.00	18,072,198.03	100.00

(2) 主要应付款项

主要应付款项	金 额	所占比例(%)	备 注
冻结申购资金利息	7,446,312.19	84.11	自 2000 年 11 月份起分 5 年摊销

(3) 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4、预提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预提飞机成本	15,298,321.34	39,963,322.18	26,423,201.80	28,838,441.72
其 他	1,887,758.79	2,064,173.80	2,909,469.21	1,042,463.38
合 计	17,186,080.13	42,027,495.98	29,332,671.01	29,880,905.10

注：预提飞机成本期末余额系飞机交付时，一些成品件欠装及串用了其他飞机的零件，因此在结转成本时依据购销合同规定的飞机交付状态所遗留的工作清单，预计所要发生的费用相应预提成本。

25、专项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注：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2500 万元，系哈飞集团利用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投入，该笔资金是国家为直升机复合材料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拨款，到 2002 年 5 月 31 日已到位资金 2500 万元，由于该项国拨资金是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到位，故股份公司暂以欠哈飞集团负债形式利用该笔资金投资该项目，无需还本付息。

26、股本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万股

	2001.12.31	配股	送股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2002.12.31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9000		1800	3600			5,400	144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8985		1797	3594			5,391	1437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		3	6			9	24
2.募集法人股份								
未上市股份流通合计	9000		1800	3600			5,400	144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		1200	2400			3,600	9600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000		1200	2400			3,600	9600
三、股份总数	15000		3000	6000			9,000	24000

注：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 9000 万股。本次股本变动已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岳总验字（2002）A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42,241,084.70		60,000,000.00	382,241,084.70

注：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股票股利 300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000 万股。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00,195.17	6,059,901.74		18,160,096.91
公益金	10,477,814.22	6,059,901.74		16,537,715.96
任意盈余公积	5,105,421.70			5,105,421.70
合 计	27,683,431.09	12,119,803.48		39,803,234.57

注：公司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和公益金。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930,767.46
本年净利润转入	60,599,017.3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59,901.74
提取法定公益金	6,059,901.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09,981.37

30、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航空产品	484,531,960.71	400,669,378.73	292,684,601.87	223,962,491.48
汽车零件	38,690,651.78	38,651,774.36	23,950,419.51	24,404,241.80
其 他	10,799,506.19	8,503,249.43	3,092,543.21	1,908,043.38
合 计	534,022,118.68	447,824,402.52	319,727,564.59	250,274,776.66

注：

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1 年 12 月收购哈飞集团 Z9 直升机相关经营性资产,使公司具备了除军械部分以外的生产 Z9 直升机整机的能力,由销售直升机零部件变为销售整机,单位架次的售价提高,销售额增加。该项收购使公司 2002 年度销售 Z9 直升机及零部件收入增加 24,565 万元。

②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包括对外零件加工、模具制造、工装制造等。

③2002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4.44%。

31、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租赁收入	5,445,332.00	5,800,000.00
材料销售收入	40,495,556.45	9,620,115.01
小 计	45,940,888.45	15,420,115.01
其他业务支出:		
固定资产租赁支出	2,751,843.28	2,865,059.29
材料销售支出	39,047,708.99	8,881,864.40
小 计	41,799,552.27	11,746,923.69
其他业务利润	4,141,336.18	3,673,191.32

注：材料销售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 2001 年 12 月公司收购哈飞集团 Z 9 直升机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仓库、质保系统）后，哈飞集团所需的部分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检验，然后再销售给哈飞集团。

32、营业费用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5,589,605.64	1,910,063.05

注：营业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其中增幅较大的明细项目有差旅费、包装费、售后服务备件、展览费，增加的原因①参加警博会和珠海航展会，增加部分差旅费及展览费；②EC120 包装费上年在生产成本核算，本年在销售费用核算；③因收购 Z 9 直升机相关经营性资产使得经营产品有所变化，导致多项费用都有所增加。

33、管理费用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30,825,262.92	23,848,936.07

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9.25%，主要原因公司 2001 年 12 月收购哈飞集团 Z 9 直升机相关经营性资产，相应人员增加，使得劳动保险费、综合服务费及土地租赁费等增加。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334,750.00	
减:利息收入	1,771,292.35	4,440,265.36
汇兑损失		3,119,469.88
减:汇兑收益	3,091,997.61	
其它	21,277.52	7,649.74
合 计	-4,507,262.44	-1,313,145.74

注：本期汇兑收益主要是由于期初、期末折算汇率的波动，导致飞机出口销售产生的应收外币货款折算差额。

35、投资收益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50,000.00

注：2001 年度委托理财 5000 万元，当年末已全部收回并收到委托理财收益 205 万元。

36、补贴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免增值税	4,470,854.70	11,272,307.69
退房产税	1,094,000.00	413,000.00
合 计	5,564,854.70	11,685,307.69

注：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产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2000]51 号文“一、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对生产销售的支线飞机(包括运十二飞机)免征增值税。”。公司本年度生产销售运十二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 4,470,854.70 元计入补贴收入。

②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规定》和《哈尔滨市鼓励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内联企业的规定》，2002 年

实际收到哈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返还房产税
1,094,000.00 元。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0,747.88	
罚款收入	12,762.00	198.00
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摊销	2,628,110.16	2,628,110.16
合 计	2,681,620.04	2,628,308.16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74,299.86	445,442.40

39、所得税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应纳所得税额	9,695,329.07	10,080,111.47
减：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4,290,725.36	
合 计	5,404,603.71	10,080,111.47

注：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依据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国税函(2002)222 号《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4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存款利息	1,771,292.35
保险赔款及罚款	12,762.00
其他	
合计	1,784,054.35

4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差旅费	2,834,199.45
支付往来款	2,810,131.84
支付的办公费	285,514.62
其他	725,192.12
合计	6,655,038.03

4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暂借哈飞集团直升机复合材料构件 生产线扩建项目拨款	15,000,000.00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区烟台路一号

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制造等

与本企业关系：母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学文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799,880,000.00			1,799,88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89,450,000.00	59.63	53,670,000.00		143,120,000.00	59.63

(4) 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哈飞进出口公司	哈尔滨市	300 万元	同一母公司	国 有	邢 新

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4,998 万美元 同一母公司	中外合资	崔学文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哈尔滨市	7,037 万元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 涛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北京	3,700 万元 同一母公司、股东	全民所有制	崔学文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924 万元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秀林
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 厂	哈尔滨市	508 万元 同一母公司	国 有	王作坤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哈尔滨市	500 万元 同一母公司	国 有	林茂盛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 限公司	哈尔滨市	283 万元 同一母公司、股东	中外合作	邓泰忠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 万元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崔学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经贸分公司	哈尔滨市	80 万元 同一母公司	国 有	林茂盛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2002 年度	占总销售额 的比例	2001 年度	占总销售额 的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及零 部件	423,120,574.27	73.65%	121,315,237.93	36.84%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2,894,146.16	5.73%	7,401,066.97	2.25%
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件	37,277,437.58	6.49%	23,950,419.51	7.27%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航空备件	104,227.50	0.02%	1,077,211.39	0.33%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材料	908,508.59	0.16%	322,091.31	0.10%
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材料及加 工费	6,663,515.30	1.16%	50,957.33	0.02%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加 工费	3,522,835.78	0.61%	2,980,368.42	0.90%
合计		504,491,245.18	87.81%	157,097,352.86	47.70%

注：飞机、零部件的定价原则：按对外销售成品的市场价格扣除材料等直接消耗，余下的费用和利润按双方的工作量比例分配；材料及加工费的定价原则是按市场定价原则。

(2) 采购货物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2002 年度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01 年度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加工费	27,116,423.33	5.38%	91,459,681.70	30.17%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飞机配件	95,605.11	0.02%	21,793.66	0.01%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加工费	11,633,062.79	2.31%	1,136,620.52	0.37%
哈飞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47,558.54	0.11%	266,472.33	0.09%
哈尔滨哈飞模夹具制造厂	材料及加工费	8,487,915.44	1.68%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材料	81,333.58	0.02%		
哈飞经贸分公司	材料	2,428,417.94	0.48%		
合计		50,390,316.73	10.00%	92,884,568.21	30.64%

注：材料及加工费按市场定价原则。

(3) 采购设备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5,704,588.68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		36,163,006.00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	2,628,228.04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5,726,039.68	3,062,930.00
哈飞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794,915.38	
哈飞进出口公司	设备		732,440.00
合 计		9,149,183.10	55,662,964.68

注：设备的定价原则是按市场价双方协商。

(4) 公司向关联单位收取资产租赁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	5,000,000.00	5,800,000.00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696.00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4,636.00	
合 计	5,445,332.00	5,800,000.00

(5) 公司向关联单位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

租赁费，金额如下：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709,408.04	840,000.00

注：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土地租赁合同》，规定月租金 142,450.67 元（每平方米 10 元/年），较 2001 年度每月增加 72,450.67 元，增加原因是 2001 年收购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产，增加了土地占用面积。

（6）公司向关联单位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电、汽及其他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风、水、电、汽费	32,147,753.02	16,946,432.13
运输费	915,522.36	360,246.72
修理费用	288,264.85	914,241.32
综合服务费	4,516,197.40	2,568,000.00
其他	713,789.70	
合 计	38,581,527.33	20,788,920.17

注：本期风、水、电、汽费增加主要是根据哈尔滨市物价部门上调有关风、水、电、汽费收费价格，以及上年底完成资产收购，增加厂房面积、取暖面积及水电耗用。综合服务费增加是因为职工人数增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单位	期末数	占全部应 收(付)款 比例	期初数	占全部应 收(付)款 比例
应收账款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07%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47,348.29	29.93%		
哈尔滨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07,350.44	1.21%	129,303.59	0.10%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56.37	0.00%
预付账款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28,523.41	1.57%	6,470,836.07	16.84%
应付账款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1,662.06	0.32%	34,863,748.87	21.95%
哈尔滨哈飞机电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10,505.92	0.76%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46,520.00	0.07%		
哈飞物资供销总公司	22,899.24	0.01%		
哈飞经贸分公司	2,037,425.04	0.94%		

(8) 商标许可使用

2002年7月10日公司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产品商标，但公司应负担商标续展费用，使用期限至2006年12月13日，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可协商延长。

(9) 共同参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

公司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于2002年12月2日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合作生产支线飞机。该项目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中方以实物及现金的形式出资1225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其中：公司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以实物及现金的形式出资612.5万美元，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4.5%。

(六) 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直九系列H410A型直升机于2002年6月24日通过型号合格

审查，7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正式颁发H410A型直升机型号合格证。至此，H410A型直升机获准进入中国民用航空市场。

四. 直九机的销售过程

哈飞集团、哈飞制造根据总装备部、中航二集团政府采购计划，与具体用户签订直九机销售合同，同时向公司提出订货需求。公司按订货要求组织直九机基本型、增改装型（含非专用设备加改装）生产，并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交付；哈飞集团、哈飞制造负责加装特殊用途设备及改装，完成试飞并向最终用户交付。

直九机是通用型非专用武装直升机，公司与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工作的界定是：公司完成基本型、增改装型（含非专用设备加改装）生产、经验收合格后向哈飞集团、哈飞制造交付；哈飞集团、哈飞制造负责专用装备加、改装及试飞。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合同的形式明确界定。

直九机在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加、改装的时间视加改装工作量而定，一般3-6个月，如有装备升级或改进，可能时间更长。哈飞集团、哈飞制造向公司采购的直九机均按政府采购交付计划实现了最终销售。

五. 公司飞机的成本费用核算方法

哈飞股份飞机成本费用核算基本方法为：飞机零件生产按批次设置成本计算单，飞机铆接及总装按架次设置成本计算单，采取平行分步法计算和归集飞机成本。直接材料按定额领用，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计入飞机成本；燃料动力、工人工资及间接费用按工作量，即产品工时定额进行分配；专用工装按产量摊销。

产品工时定额依据企业工时定额标准制订，目前所使用的工时定额标准是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关于在部分企业试点西飞公司定额标准化系统管理的通知》（企字[1997]29号）和《关于推行西飞公司定额标准化系统管理模式加强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人字[1997]117号）的规定制订。

六、 公司飞机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哈飞股份销售不同类型的飞机及不同销售方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1、直九直升机

(1) 销售给哈飞集团、哈飞制造的直九机：在总装完成，经政府采购方驻厂代表质量验收合格，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哈飞制造签订飞机交接证书后确认销售收入。

(2) 销售给国内其他用户的直九机：经质量检验合格，哈飞股份与客户签订飞机交接证书后确认销售收入。

(3) 由中航技收购后出口的直九机：经质量检验合格，哈飞股份与中航技签订飞机交接证书后，确认销售收入。

2、Y12 飞机

(1) 中航技收购后出口的 Y12 飞机：经质量检验合格，哈飞股份与中航技签订飞机交接证书后，确认销售收入。

(2) 销售给国内其他用户的 Y12 飞机：经质量检验合格，哈飞股份与客户签订飞机交接证书后确认销售收入。

3、EC120 机体结构

EC120 机体结构经欧直公司驻厂质量代表检验合格并发运后确认销售收入。

七、 预提费用-预提飞机成本的含义及产生原因

1、欠装

根据购销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购货方对飞机交付的时间要求，飞机交付时存在欠装的选装成品部件、特殊改装及未随机交付的随机备

件、地面设备等未实施的项目，该等项目的未实施并不影响飞机正常使用，且其价格包含在整机价格中。在上述状态下交付的飞机经质量验收合格后，已满足客户要求及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且合同约定的应收款项一般也已收到，哈飞股份为客户开具全额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此时，需要对上述项目的成本进行预提。

2、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串用

生产中通常会有少量报废零部件，为了确保交付进度，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零部件的串用。由于组织飞机生产过程中以批次或架次进行生产作业管理，相应成本核算也是以批次或架次设置成本计算单，当生产过程中出现零部件报废时，通常串用其他批次或架次零部件，同时下达零部件补制订单，在补制零件完工前预提零部件成本，当补制零部件完工后，根据其实际成本冲减预提费用。

3、与中航技串件

根据哈飞股份与中航技签订的《收购 100 架 Y12 系列飞机合同》，中航技下属的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负责采购上述协议项下 Y12 飞机生产所需的国外成品部件并销售给哈飞股份，哈飞股份计入 Y12 飞机整机成本。上述协议之外，哈飞股份还生产并自行销售的 Y12 飞机，由于交付的时间要求，所加装的国外成品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暂时串用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所购国外成品部件的情况，在飞机交付时，需要按其价值预提成本。

八、公司汇兑损益的来源

1、哈飞股份 2002 年度汇兑损益 309 万元系由于折算汇率的波动，外币账户期末余额按照期末折算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的差额。明细情况如下：

(1)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哈飞股份 2002 年上半年度汇兑损益计算情况如下：

人民币单位：元

项 目	币种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应折人民币	汇兑损益
应收 EC120 货款	欧元	6,880,340.52	917,644.33	8.1537	7,482,196.59	601,856.07
预付购买国外设备款	美元	24,880,239.32	3,003,068.00	8.2771	24,856,694.14	-23,545.18
	欧元	18,842,615.16	2,463,670.52	8.1537	20,088,030.32	1,245,415.16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外币账户期末余额由于折算汇率的波动, 产生汇兑收益 1,823,726.05 元计入了哈飞股份 2002 年半年度利润表。

(2)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哈飞股份 2002 年下半年度汇兑损益计算情况如下:

人民币单位: 元

项 目	币种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应折人民币	汇兑损益
银行存款	欧元	319,603.53	51,906.13	8.6360	448,261.34	128,657.81
应收 EC120 货款	欧元	16,140,254.96	2,014,503.59	8.6360	17,397,252.99	1,256,998.03
应付设备款	欧元	2,207,686.00	269,230.00	8.6360	2,325,070.28	-117,384.28

综上, 哈飞股份上述外币账户期末余额由于折算汇率的波动在 2002 年上半年度产生汇兑收益 1,823,726.05 元, 在 2002 年下半年度产生汇兑收益 1,268,271.56 元。2002 年全年产生汇兑收益 3,091,997.61 元。

2、哈飞股份 2003 年 1-6 月汇兑损益 162.40 万元系由于折算汇率的波动, 外币账户期末余额按照期末折算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的差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币种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应折人民币	汇兑损益
应付设备款	欧元	1,260,251.48	145,930.00	9.11	1,329,025.92	-68,774.44
应付设备款	欧元	1,064,818.80	123,300.00	9.46	1,167,022.17	-102,203.37
银行存款	欧元	449,907.02	52,096.69	9.46	493,089.96	43,182.94
应收 EC120 货款	欧元	17,397,252.99	2,023,164.91	9.46	19,149,053.53	1,751,800.54

九、公司出租厂房和设备的内容和价值

1、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股份出租的厂房、设备内容及价值如下：

(1) 出租给哈飞集团的厂房和设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内 容	原 值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07#工房	165.00	46.41
附属设备(机器)	10 台套	5.94	2.65
合计		170.94	49.06

(2) 出租给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的厂房和设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内 容	原 值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8#工房	515.83	382.90
机器设备	115 台套	3,397.76	1,153.91
电子设备	5 台套	50.65	15.75
运输设备	5 台	50.18	6.38
合计		4,014.42	1,558.94

(3) 出租给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的厂房和设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内 容	原 值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工房	385.61	105.30
房屋及建筑物	新 18#工房	720.74	223.40
合计		1,106.35	328.70

注：新 18#工房 2003 年已不再出租。

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年平均存货余额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A.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C.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 主要财务指标表

（1）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03 年 6 月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末 /2002 年度	2001 年末 /2001 年度	2000 年末 /2000 年度
流动比率	2.41	2.28	2.78	4.72

速动比率	1.10	1.24	1.80	3.57
资产负债率(%)	30.25	32.14	27.46	1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3.79	3.16	4.13
存货周转率	0.43	1.55	1.28	1.2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2	0.10	-0.07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22	-0.68	2.32

注：2000 年度为追溯调整后数字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2003 年 1-6 月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57%	4.62%	0.1421	0.1421
营业利润	2.54%	2.57%	0.0790	0.0790
净利润	2.20%	2.22%	0.0685	0.0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	2.18%	0.0671	0.0671

2002 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1.80%	12.31%	0.3592	0.3592
营业利润	8.00%	8.35%	0.2435	0.2435
净利润	8.30%	8.66%	0.2525	0.2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	7.80%	0.2275	0.2275

2001 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0.37%	10.56%	0.4630	0.4630
营业利润	7.27%	7.40%	0.3245	0.3245
净利润	8.14%	8.29%	0.3635	0.3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0%	7.74%	0.3395	0.3395

2000 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9.15%	36.64%	0.3843	0.6405
营业利润	5.96%	23.87%	0.2504	0.4173
净利润	5.40%	21.64%	0.2269	0.3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	25.54%	0.2678	0.4464

注：2000 年度为追溯调整后数字

十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申报会计师、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1.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是否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如下：

“哈飞股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方法和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申报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稳健性和公允性，及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如下：

“没有证据表明贵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亦没有证据表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哈飞股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其资产质量状况基本相符,没有证据表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二. 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新股发行上市后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政策的核查意见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三. 税收减免与返还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均不存在取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 2000 年数据未特别注明均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一) 关于公司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利润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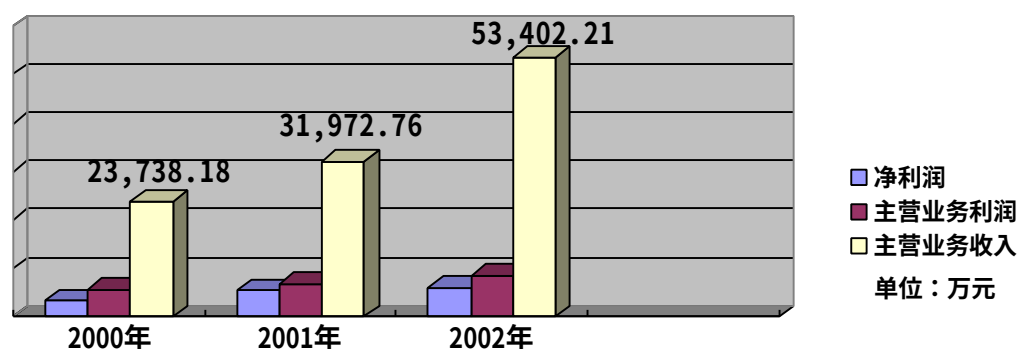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002.94	53,402.21	31,972.76	23,738.18
主营业务成本	15,592.83	44,782.44	25,027.48	17,973.58
主营业务利润	3,410.11	8,619.77	6,945.28	5,764.60
其他业务利润	127.92	414.13	367.32	264.92
期间费用	1,642.48	3,190.76	2,444.59	2,273.67
营业利润	1,895.55	5,843.14	4,868.01	3,755.85
利润总额	1,933.13	6,600.36	6,459.83	3,403.61
所得税	289.97	540.46	1,008.01	--
净利润	1,643.16	6,059.90	5,451.82	3,403.61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呈现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实现了持续、健康、稳定增长。2001 年、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4.69%、67.02%；主营业务利润增长 20.48%、24.11%；净利润增长 60.18%和 11.15%。

公司 200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与 2002 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4.40%、5.22%、24.23%，主要原因是受 2003 年上半年“非典”疫情影响，航空产品交付期有所延后。随着“非典”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已采取多项有力措施抓好下半年生产经营工作。根据现有的合同签署情况和产品排产交付计划，预计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基本不受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图：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各类产品收入及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航空产品	17,129.41	90.14%	48,453.20	90.73%	29,268.46	91.54%	20,976.88	88.37%
毛利率	20.36%		17.31%		23.48%		25.99%	
汽车零部件	1,221.96	6.43%	3,869.07	7.25%	2,395.04	7.49%	2,509.87	10.57%
毛利率	-9.23%		0.10%		-1.89%		11.74%	
其他	651.57	3.43%	1,079.95	2.02%	309.25	0.97%	251.43	1.06%
合计	19,002.94	100.00%	53,402.21	100.00%	31,972.76	100.00%	23,738.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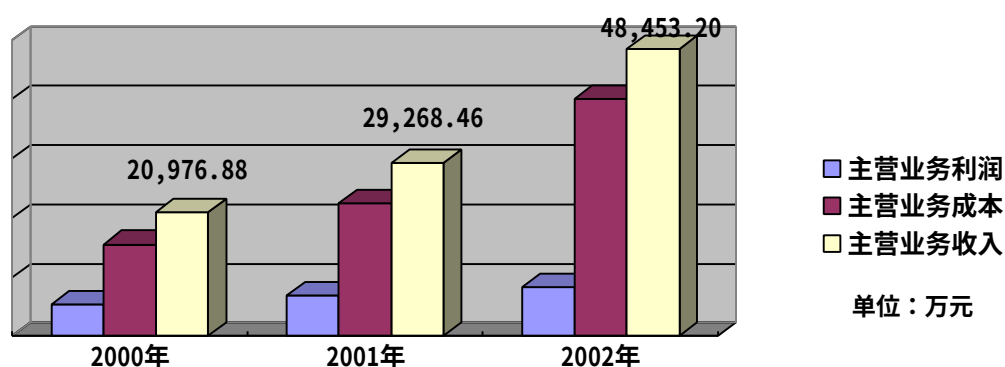
注：“其他”项包括对外零件加工、模具制造、工装制造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航空产品销售收入占历年主营业务收入 90% 左右。2001 年、2002 年航空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9.53%和 65.55%，销售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6.05%和 22.03%，航空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逐年上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 2001 年收购哈飞集团直九机经营性资产后，具备了直九机整机生产能力，由航空产品零部件销售变为整机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由于总装过程涉及大量外购成辅件，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好水平。

公司部分航空产品制造车间生产能力有富余,为避免资产闲置和稳定相关工作人员,为哈飞汽车生产导线束等汽车零部件。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急剧下降。公司现已将部分导线束生产设备作价出资参股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责任公司,今后公司与哈飞汽车之间的交易额将逐步减少。

此外,公司还利用个别生产环节富余生产能力,对外提供零星的零件加工、模具、工装制造业务,这些业务由于毛利率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贡献不大。

航空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利润增长情况如下图:



本公司航空产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①航空产品制造业是维系国家安全、带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体现综合国力的战略性产业,政府通过价格、税收、财政、信贷等多种手段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公司产品以技术含量高、性能好、质量优及良好的品牌和售后服务等优势在竞争激烈的国内外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

③公司注重技术积累,通过不断的改进、改型促进现有产品系列化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公司始终坚持加强基础管理,推行目标成本管理模式,挖潜节能,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保证了公司的良好收益;

⑤公司以 2000 年末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对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档次,使主营业务利润率始终保持在较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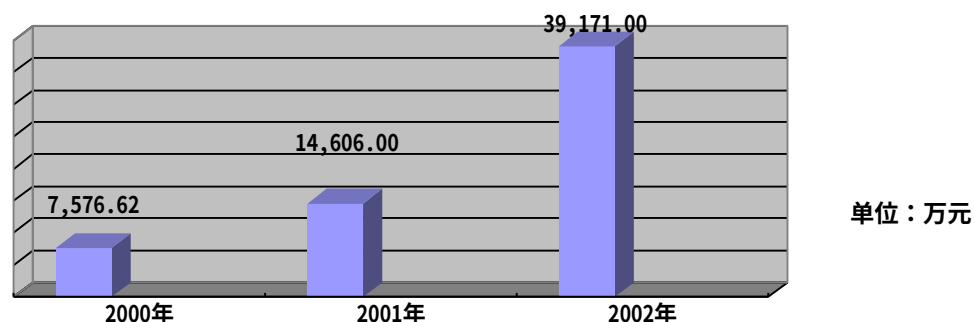
(2) 航空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各航空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直九机、零部件	15,969.51	84.04%	39,171.00	73.35%	14,606.00	45.68%	7,576.62	31.92%
Y12 系列飞机	0.00	0.00%	2,629.91	4.92%	7,852.99	24.56%	7,658.82	32.26%
EC120 机体结构	894.44	4.71%	1,719.03	3.22%	3,411.24	10.67%	2,916.40	12.29%
146 舱门转包生产	0.00	0.00%	187.24	0.35%	1,306.83	4.09%	1,770.69	7.46%
航空备件	265.46	1.40%	4,746.01	8.89%	2,091.39	6.54%	1,054.36	4.44%
主营业务收入	19,002.94		53,402.21		31,972.76		23,738.18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显示,直九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提高,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之一,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航空备件销售收入随着公司航空主机产品销量增加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Y12 系列飞机国内市场尽管保持了相对稳定,但受国际航空产品市场不景气的影响,销量有所减少;EC120 机体结构和 BAe146 舱门转包生产分别受法国欧直公司和英国宇航支线飞机有限公司整机销售的影响,有所下降。

直九机、零部件销售收入各年增长情况如下图:



目前市场对本公司各型号直九机的需求日益增长,最近三年直九机产销量逐年扩大,超过了现有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直九机产销情况表：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直九机及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	12	12	12
产量	13 架整机	10 个零部件和 1 个整机	10 个零部件
销售量	13 架整机	12 个零部件和 1 个整机	9 个零部件

注：收购直九经营性资产之前为零部件生产能力。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迫切需要投资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解决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02 年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01 年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00 年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002.94		53,402.21		31,972.76		23,738.18	
期间费用	1,642.48	8.64%	3,190.76	5.97%	2,444.59	7.65%	2,273.67	9.58%
其中：营业费用	384.53	2.02%	558.96	1.05%	191.01	0.60%	420.53	1.77%
管理费用	1,482.96	7.80%	3,082.53	5.77%	2,384.89	7.46%	1,565.41	6.59%
财务费用	-225.01	-1.18%	-450.73	-0.84%	-131.31	-0.41%	287.73	1.21%

最近三年，公司始终坚持推行严格的目标成本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提高运行效率，使期间费用的增幅远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2000 年、2002 年营业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逢双年参加珠海航展，增加了部分差旅费及展览费支出；2002 年由于直九整机销量增加而使营业费用相应增加。2003 年 1-6 月营业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售后服务工作量增加，售后服务费用支出增加，同时为了加强售后服务，增加售后服务人员，使人工费用也有所增加。

2001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摊销公司 2000 年股票发行上市宣传费用、公司内部部门调整及规范化管理使公司经费增长及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002 年管理费用增加是由于 2001 年收购直九机经营性资产后，相应人员增加，使得社会保险费、综合服务费增加；生产经营面积扩大使土地租赁费有所增加。

公司 2001 年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较高，2002 年、2003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期初、期末折算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较高所致。

3. 其他业务利润分析

公司的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来自固定资产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2000 年至 2003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 264.92 万元、367.32 万元、414.13 万元及 127.92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78%、5.69%、6.27%、6.62%。

4. 投资收益分析

除 2001 年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05 万元外，其余各年均无投资收益。2001 年由于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沉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短期闲置资金进行委托投资业务，获得投资收益 205 万元，2001 年底委

托投资资金已经全部安全收回。

5. 营业外收入和补贴收入分析

(1) 营业外收入的成因和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	4.07	--	--
罚款收入	--	1.28	0.02	0.14
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131.41	262.81	262.81	43.80
合计	131.41	268.16	262.83	43.94

(2) 补贴收入的成因和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退房产税	--	109.40	41.30	13.20
减免增值税	--	447.09	1,127.23	268.51
合计	--	556.49	1,168.53	281.71

公司营业外收入极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02 年因内销 Y12 飞机免征增值税增加补贴收入 447.09 万元，占利润总额 6.77%。补贴收入具体依据如下：

①减免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产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2000]51 号文。该项税收政策已经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国税开字[2000]79 号文确认。

②退房产税：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若干规定》和《哈尔滨市鼓励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内联企业的规定》。

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总额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非经常性损益	31.94	599.69	359.79	41.68	-613.59
利润总额	1,933.13	6,600.36	6,459.83	4,058.89	3,403.61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65%	9.09%	5.57%	1.03%	-18.03%

7. 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加快生产能力建设，注重技术进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市场为导向确立和调整经营方针，大力提高管理水平，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产销量和利润水平逐年上升，并且经营稳健，发展后劲较强。今后，公司将继续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和利润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1) 充分利用国家对航空产品制造业的政策扶持，面向国内外市场，以发展为主题，依靠技术进步及广泛国际合作（如与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合作生产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2) 加强对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使经营战略的制订和实施更具有前瞻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有利形势，增强企业持续发展的内在潜力；

(3) 建立健全与制度创新发展相协调、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效益为中心、以管理为基础的技术进步机制；

(4) 争取配股募集资金早日到位，积极推进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逐步形成小批量、多品种、系列化的科研生产格局，把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最大的支线/通用飞机和直升机生产基地，以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跻身于世界航空领域。

(二) 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年 度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流动比率	2.41	2.28	2.78	4.72
速动比率	1.10	1.24	1.80	3.57
资产负债率	30.25%	32.14%	27.46%	18.00%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合理，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技术改造、产品开发及生产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质量和流动性，适当调整财务结构以进一步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满足短期偿债需求。

2. 经营效率分析

本公司注重对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效率较好。近三年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	存货 周转率	存货 周转天数
2003 年 1-6 月	1.45	124.14	0.43	418.60
2002 年	3.79	94.99	1.55	232.26
2001 年	3.16	113.92	1.28	281.25
2000 年	4.13	87.17	1.21	297.52

最近三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02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采取了有力措施，提高了货币资金回笼速度和资金周转使用效率。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了存货的周转使用效率。虽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成辅件的采购，导致存货储备增长较快，但公司通过实施经济采购政策，加强存货管理，不仅满足了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同时也实现了存货从订货到出库的全过程优化控制。

今后，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尽可能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

3.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2,101.79	67.34	73,196.78	68.00	67,810.42	73.43	60,621.22	78.86
其中:货币资金	18,219.34	17.01	20,940.91	19.45	26,201.56	28.37	36,349.08	47.29
应收账款	10,874.99	10.16	14,374.45	13.35	12,840.47	13.90	6,751.46	8.78
其他应收款	212.92	0.20	108.36	0.10	44.18	0.05	25	0.03
预付账款	3,363.58	3.14	4,004.20	3.72	3,842.75	4.16	2,676.86	3.48
存货	39,250.96	36.66	33,265.27	30.90	24,080.56	26.08	14,813.85	19.27
长期股权投资	1,163.96	1.09	217.31	0.20	0	0.00	0	0.00
固定资产	33,008.21	30.83	33,339.02	30.97	24,462.52	26.49	16,247.36	21.14
无形及其他资产	804.99	0.75	894.97	0.83	74.12	0.08	0	0.00
总资产	107,078.95		107,648.08		92,347.06		76,868.58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随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而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比例稳定，符合行业特点；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存货储备增加导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增加；固定资产随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陆续建成而增

加，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提高。

2002 年公司与哈飞集团、哈飞汽车及加拿大胜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哈尔滨胜邦哈飞汽车线束有限责任公司，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航空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特点。

4. 资产质量分析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7,648.08 万元，构成为：流动资产 73,196.78 万元，占总资产 68.00%，固定资产 33,339.02 万元，占总资产 30.97%，无形及其他资产 894.97 万元，占总资产 0.83%。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7,078.95 万元，构成为：流动资产 72,101.79 万元，占总资产 67.34%，固定资产 33,008.21 万元，占总资产 30.83%，无形及其他资产 804.99 万元，占总资产 0.75%。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

(1)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应收单位较为集中。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322.65 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10,498.1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92.72%；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4,916.47 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4,315.9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97%。

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322.65	14,916.47	13,251.46	6,960.2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且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①大型航空产品生产周期长、交付不均衡的特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②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③应收账款比较集中主要是由于航空产品单位价值大、专用性强、销售对象集中。

根据账龄分析，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两年以内，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 52.35%，一至两年占 47.63%。截止目前，本公司应收款项未出现过发生坏账的情况。

本公司已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具体措施如下：

- ①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 ②对客户实施信用等级评分管理，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授信制度；
- ③对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责成专人负责清收，加强清收力度；
- ④选择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

(2) 存货

公司近三年一期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010.94	1,998.74	1,889.04	798.28
原材料	20,357.91	18,643.59	14,017.38	5,813.40
在制品	12,620.96	10,245.73	5,871.54	5,360.89
存货余额	39,438.96	33,453.27	24,253.30	14,897.78

近三年来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01 年、2002 年期末存货余额分别较期初增长 62.80%和 37.93%。其中，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和在制品。存货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①收购直九经营性资产，产品生产线延长；②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存货增长；③航空产品生产所需

原材料、成辅件多采用集中批量采购方式，也是本公司存货增长的重要原因。

目前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未发生存货积压的情况。

哈飞股份降低存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的措施：

①强化市场预测，制定合理生产经营计划，以销定产，制定科学的财务预算和存货经济批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存货库存量；

②加强存货管理，盘活库存，减少积压；

③产品设计选用材料成品尽量通用，按价值工程原理，降低存货多余功能；

④加强采购管理，降低材料采购价格，按生产节点供货；

⑤加强工艺管理，降低材料消耗量，提高材料利用率；

⑥引进实施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实现生产JIT管理，加强生产计划管理，采购库存管理等，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并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和依据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和行业特点。

公司管理层认为，除不可预见因素可能造成的资产损失外，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5.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1.57	-5,260.66	-10,147.51	34,755.98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3	2,348.23	-1,121.33	3,726.6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65.24	56,284.28	21,911.31	19,297.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6	178.41	465.47	32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6.99	47,151.05	19,891.87	13,93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2	665.50	215.07	4.97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57	-7,527.70	-11,024.44	-3,272.92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	-94.05	1,998.26	34,302.2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2	0.10	-0.07	0.25

除 2001 年外，公司经营性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均为正值。200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1）2001 年末收购直九机经营性资产中包括 5,419.80 万元流动资产，这部分支出是一次性和非经常性的，对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有较大影响；（2）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中，一部分产品在年底交付，由于结算期原因，暂未收到现金，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前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大量流出以及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现金 1,500 万元并偿还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所致。2000 年公司因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45,600 万元，使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4,755.98 万元。

公司具备一定的现金支付能力，可以化解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也处于较好状况。

二、 管理层对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的讨论与分析

1. 财务优势

根据对最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资信状况良好，2002 年公司被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评定为 AAA 级信用单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效率较高，赢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景。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在客户资信管理、应收账款回收、存货动态管理和资产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了重大呆坏账的发生、大宗库存物资的积压及跌价损失和资产采购的高价格低性能，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3) 公司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资产的安全。

2. 财务困难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及生产需大量资金支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资金投入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资金投入不足的困难。

中国加入 WTO 后，国内民用航空市场将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结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本公司将积极推进配股融资计划，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逐步形成小批量、多品种、系列化的科研生产格局，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最大的支线/通用飞机和直升机生产基地，以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跻身于世界航空领域，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为全体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三、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中国加入 WTO 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加入 WTO 后，一方面将逐步取消进口许可证、降低关税和限制政府对民用航空工业的补贴，使我国的民用飞机市场失去保护和控制，有可能加剧民用航空市场的竞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加入 WTO 后可以为公司带来一些有利的机遇，如享受 WTO 赋予各成员国的各种权利，限制和消除一些国家的歧视性政策，有利于公司的航空产品在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支持等方面开展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的国际合作，从而充分利用国际航空工业先进技术。此外，关税的降低也有利于公司引进国外航空发动机和先进的机载设备，从而降低国产民用飞机的成本、增强产品竞争能力。总之，加入 WTO 对本公司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本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同时积极借鉴一切先进的管理思想和方法，不断改进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生存发展空间。

（二） 合资生产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支线航空运输业发展的迫切需求，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本公司将联合世界三大支线飞机制造商之一的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及哈飞集团共同组建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总装生产 ERJ145 系列飞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能进一步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巩固本公司在国内支线/通用飞机制造领域的地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弥补我国在涡扇支线飞机生产方面的空白，而且还将极大地促进国内航空产品制造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四、 管理层对重大投资情况及计划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参股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

公司，生产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该项投资的实施将使公司在涡扇支线飞机制造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壮大主业，增强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 公司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32,390.36 万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 2,0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应付账款 23,541.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2.68%，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形成，付款期结合公司航空产品生产周期与产品质量保证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通常不超过一年，滚动支付。

公司历年债务均能按期偿还。

六． 管理层对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及计划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02 年度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2003 年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为：1、EC120 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 5,308 万元；2、零星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2,800 万元；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计划逐步投入。

七．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和委托经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的发展计划：

1.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支线/通用飞机、直升机及航空产品零部件为拳头产品，把握市场，准确定位，在未来 5-10 年内，将哈飞股份建设成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支线/通用飞机、直升机及航空产品零部件的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的科研、开发和生产基地。

2.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 整体经营目标

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面向国内外市场，以发展为主题，依靠技术进步及广泛国际合作，提高产品竞争力，逐步形成小批量、多品种、系列化的科研生产格局，成为中国最大的支线/通用飞机和直升机生产基地，以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跻身于世界航空领域。

(2) 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本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目标是：以支线/通用飞机、直升机及航空产品零部件为核心主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稳步推进各项技术改造和生产规模的改扩建，努力降低公司各项成本费用，争取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3. 关于产品开发计划

加快民机发展一直是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之一，尤其是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中国加入 WTO 均为公司的民用飞机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为

此，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支线/通用飞机、直升机及航空产品零部件为拳头产品，力争把握市场，准确定位。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制定了民用航空产品即固定翼和直升机两个方面的民机发展计划：

公司在发展民用固定翼飞机方面的计划是：

(1) 近期完善和系列化发展 Y12 系列飞机，为用户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公司计划在现有 Y12 II、IV、E 型机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在技术经济可行的基础上开发 Y12F 型。Y12F 型是在 Y12E 型机的基础上对飞机的结构进行优化设计，降低阻力，提高巡航速度，并将机身拉长，重新设计内饰，使之成为一种物美价廉的公务机，以填补目前中国市场上此类公务机的空白。

(2) 未来公司将在开展国际合作，合资组装 30-50 座支线飞机的基础上，开展机体大部件转包生产，并且积极消化引进技术，进行市场开发，研制新一代 50-6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

公司在发展民用直升机方面的计划是：

(1) 近期完善和系列化发展 H410 系列民用直升机。H410 系列民用直升机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4 吨级直升机。公司将在 H410A 的基础上，开发出 H425 型民用直升机。H425 将换装更先进的发动机和航电系统，并改进升力系统，目前该计划已经完成了初步设计评审，进入了详细工程设计阶段。

(2) 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本着技术和经济可行的原则，在 H425 直升机成功的基础上，改装五片桨叶，增加商载，发展 H450 和 H480 型直升机，为市场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新一代直升机。

4. 关于人员扩充计划

人才是本公司科技进步和效益提高及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快机制创新，努力营造优秀人才

脱颖而出的环境，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调配与开发，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同时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及使用机制，在人才培养及国际交流方面加大投入，吸纳具有经营专长、技术专长和管理才能的专业人才，努力建立本公司优秀的技术团队、经营团队、管理团队，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5. 关于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积极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形成全新的设计思想和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后续航空产品的开发奠定基础，具体是：建立和完善新的技术开发理念及创新能力，如树立全新的设计思想、熟练掌握和运用 CAD/CAM 一体化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规范、标准和验证方法；主产品固定翼飞机加快由低速、螺旋桨形式向高亚音速、涡扇式飞机发展的技术创新，直升机加快由轻型向中、大型发展的技术创新。近期拟开发的具体技术项目主要有：航空器总体设计、ERP 系统应用、损伤容限设计、复合材料制造、结构件互换等。

6. 关于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进行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国际市场将依托现有合作伙伴的营销网络，发挥其出口主渠道作用，同时积极开展自主营销业务；国内市场将根据国内民航业对支线运输的重视态度和国家开发中西部地区的重大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国家对国产支线/通用飞机、多用途直升机的优惠政策，不断开拓支线/通用飞机、多用途直升机市场，努力扩大用户群。

7. 关于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持续融资优势，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运用发行债券、股票及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集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使公司不断壮大规模、增加效益，以更加丰厚的利润回报投资者。

8. 关于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广泛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各种方式与全球其他航空企业联合研发及生产,以扩大并确立公司在航空产品制造业的地位。

9. 关于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及时根据业务扩展及其相关流程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形成科学、高效的组织结构体系;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激发职工工作热情,增强企业凝聚力。

10. 关于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公司将坚持走国际合作道路,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与国际先进航空企业接轨;按照航空产品的国际经济和技术规律,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和完善国际化的技术、生产、采购、销售与客户服务体系。

二. 拟订上述发展计划的依据条件及实施计划将面临的困难

1. 依据条件

本公司本次配股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如期到位;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发展正常,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的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本公司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正常,没有对本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2. 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两个方面的困难:一是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及生产需大量资金支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

扩大，对资金投入的要求将不断提高，本公司有可能面临资金投入不足的困难；二是目前国内支线/通用航空及多用途直升机市场处于快速启动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开发上存在一定的困难。

三． 实现上述计划目标的经营理念

公司将本着“科技先导、管理科学、效绩优先”的方针，在产品运营上，充分利用国家民机发展政策，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型号发展为牵引，以客户需求为目标，以技术进步为动力，坚持型号开发与改进改型相结合，逐步形成多机种、小批量、系列化的产品格局。同时广泛参与国际合作以加快产品开发步伐，减少投资风险。

四．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目前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建立在本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是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

五．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对本公司实现前述发展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合资总装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及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产品保证；同时，通过本次配股行为，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组织保证；本次增资配股行为亦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也将起到推动作用。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配股方案，预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总额 27,475.5 亿元。

2.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技改项目和高科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本次运用配股募集资金实施中巴合资总装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3. 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配股将形成增量现金的流入，使流动资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加，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亦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下降，每股净资产有所提高，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

本次配股将新增 1,950 万股，募集资金 27,475.5 万元，净资产增加 27,475.5 万元，每股净资产将由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04 元/股上升为 3.87 元/股，资产负债率由 2002 年末的 32.14%下降为 25.61%。通过实施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壮大公司主业，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预计公司未来利润将会有一定幅度增长。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按项目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	年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中巴合资总装50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	2,759.75	2,759.75		
2	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	4,900	3,258	1,642	
3	直九系列直升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950	1,500	3,450	
4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	17,875	3,000	5,875	9,000
合 计		30,484.75	10,517.75	10,967	9,000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30,484.75 万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项目

（一）中巴合资总装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

本项目拟利用配股募集资金投资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合资总装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其中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哈飞集团出资 6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本公司出资 6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

合资总装 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总投资 3,999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1,750 万美元，流动资金 2,249 万美元。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高技

[2002]2721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合资生产涡扇支线飞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已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46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1. 合资公司的有关情况

(1) 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EMBRAER - EMPRESA BRASILEIRA DE AERONAUTICA S.A.）是世界三大支线飞机制造商之一，由巴西政府于 1969 年创建，注册地在巴西（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2170 - Putim - CEP 12227 - 901 - Sao Jose dos Campos - SP），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巴西籍的 Mauricio Novis Botelho 先生。该公司由巴西政府 1969 年创建，现已分别在纽约和圣保罗股票交易所上市，巴西博扎供投资财团和 PREVI 及 SISTEL 两家养老基金持有该公司 60% 普通股，欧洲达索飞机公司、欧洲航空航天和防务系统公司、斯奈克玛公司以及塞尔斯公司共同拥有 20% 普通股，巴西政府拥有 1.45% 的股份，其它拥有 18.55%。

该公司目前拥有 11,000 余名雇员，总部设在巴西圣保罗市，厂区面积达 28.3 万平方米。在中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和巴西本土设有 6 个分公司或办事处。产品涉及军用、民用两大部分。军机产品主要是教练/攻击机和以 ERJ145 为平台的预警机系列。民机主要产品有涡桨支线机 EMB-110、120、121，涡扇支线机 ERJ145 系列和正在研制开发的 ERJ170/75/190/195 系列等，座级范围从 19 座至 110 座多个系列，成立至今已累计生产、销售飞机 5,900 余架。

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注册、合资期限、总投资及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总投资 3,999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1,750 万美元，流

动资金 2,249 万美元。

合资公司已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黑总副字第 0022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哈尔滨市哈平路集中区烟台路 1 号，合资期限 15 年，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各方拟出资金额及构成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出资构成（万美元）	
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275.0	51.0%	实物	495.0
			现金	780.0
哈飞集团	612.5	24.5%	实物	417.2
			现金	195.3
本公司	612.5	24.5%	实物	280.0
			现金	332.5
合计	2,500.0	100.0%	实物	1192.2
			现金	1307.8

注：本公司实物出资为办公室和总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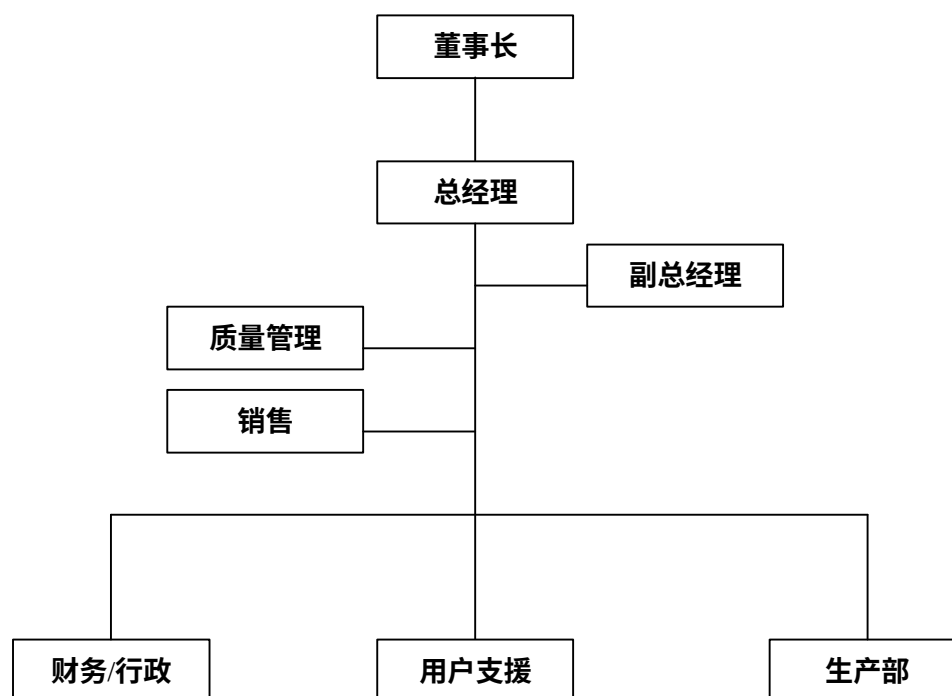
上述出资在合资公司设立日后 300 天内到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要，自筹资金先行垫付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

项目总投资中除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由合资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3）合资公司的规模、选址、合资期限及组织管理

合资公司生产区设在专门划出的区域，使用面积约 24,12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4 架 ERJ145 系列飞机。合资公司的人员拟定为约 220 名工人和 25 名管理、技术人员。其中长期在中方工作的外籍专家 17 名。

中方出任合资公司董事长，巴方出任总经理。组织管理结构构想图如下：



(4) 合资公司的主要业务

合资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在中国生产 ERJ145 系列飞机，包括 ERJ145 系列飞机、零售件和地面支持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包括大修和维护在内的售后支援。

根据本公司与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及哈飞集团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是中国市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ERJ145 系列飞机的唯一交付商；同时合资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在经中巴双方评估的基础上开发国外市场。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我国支线飞机市场具有较大的潜力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国家鼓励支线航空运输政策的出台，我国支线航空运输业已进入较快发展阶段，对支线飞机形成了迫切的市场需要。根据民航发展“十五”计划，到 2005 年，支线飞机应占我国民航机队总量的 20~30%，即支线飞机总规模达到 160 架左右，到 2020 年支线飞机将达到 400 架。截止 2001 年底，我国 70 座级以下支线飞机仅

有 71 架，因此，我国支线飞机市场需求将有较快的增长，对我国航空工业是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

（2）迅速抢占国内支线飞机市场的需要

目前，我国尚不具备涡扇支线飞机设计、制造能力，现生产的新舟 60、Y12 等支线飞机都是涡桨飞机，已不能完全满足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需求，更无法与国际上先进的涡扇支线飞机竞争。

由于我国支线飞机市场前景看好，国外主要支线飞机制造商如庞巴迪公司、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仙童——道尼尔公司等都在其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加紧开拓中国市场。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我国的支线飞机市场已经成为跨国公司竞争的重点之一。

“十五”期间如不能尽快在国内生产出支线飞机，一方面国内航空公司为满足支线航空运输发展的需要，可能要花费大量外汇进口相当数量支线飞机，我国的支线飞机机队将在大批量采购国外飞机的基础上形成规模，新研制的支线飞机进入市场会面临更大的困难；另一方面，一般支线飞机的使用年限多在 15 年左右，“十五”支线飞机市场发展的高峰期过后，我国的支线飞机市场将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对飞机的需求增幅将逐步放缓。这无异于将“十五”时期我国支线飞机的高峰市场拱手让给了国外企业，支线航空运输的发展起不到带动我国航空产品制造业发展的作用。因此，合资总装 50 座级 ERJ145 系列支线飞机，有利于加快进度，早日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支线飞机。

（3）以市场换技术，促进民族航空产品制造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务院决定，一方面我国应大力加快研制自主的新支线飞机，另一方面应充分利用好目前国内较大的支线飞机市场，以市场换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从联合制造入手，逐步实现联合设计，这是发展我国航空产品制造业切实可行的捷径之一，也是保证我国支线航空运输业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可在较短时间内形成我国的支线飞机制造能力，满足民航“十五”期间支线航空运输业发展的迫切需求；

另一方面可以分散投资风险和共享市场，并与现有及自主研制的新支线飞机互为补充，形成合理的产品层次，促进整个航空工业的健康发展。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产品方案合理

①ERJ145 飞机技术先进、安全性和性价比高。ERJ145 系列飞机为目前世界先进的涡扇支线飞机之一，采用 DAC/CTA、FAA 和 JAA 适航规范设计，客舱采用三联式布局，载客 50 座，机体采用全金属、半硬壳结构，下单翼、T 尾、前三点可收放式起落架布局，航电采用以 Honeywell 的 Primus1000 为核心的全数字化玻璃航空电子设备，尾吊两台罗尔斯罗伊斯 AE3007A 系列高涵道比涡扇发动机。该型机于 1989 年启动研制，1995 年开始交付，现已形成 ERJ135（37 座）、ERJ140（44 座）、ERJ145 系列产品。ERJ145 系列飞机的主要性能如下：

世界 30~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主要竞争机种性能

型号	客舱			性能			重量		价格	订单
	乘客 (人)	座椅 布置	宽度 (m)	速度 (M)	最大 升限 (m)	设计 航程 (km)	最大 起飞 重量 (kg)	最大 着陆 重量 (kg)	(万美元)	(架)
ERJ135LR	37	2+1	2.10	M.78	11,278	3,138	20,000	18,500	1,180~ 1,370	207
ERJ140LR	44	2+1	2.10	M.78	11,278	3,019	21,100	18,700	-	219
ERJ145LR	50	2+1	2.10	M.78	11,278	2,870	22,000	19,300	1,550~ 1,900	866
FD328JET	32	2+1	2.18	M.61	10,668	1,668	15,660	14,390	1,200	-
CRJ200ER	50	2+2	2.57	M.81	12,497	3,045	23,134	21,319	2,000	862

与同类支线飞机相比，ERJ145 系列飞机的巡航速度、航程、舒适性、产品系列化程度、通用性、使用维护成本、安全性等技术性能及价格和售后服务方面均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同类飞机的竞争中处于领

先地位。

②ERJ145 系列机型现有定单 1,273 架，主要销往美国。2001 年底累计订单数量占世界 30-50 座级涡扇飞机市场的 55%，在同座级飞机中的市场竞争力较强。

③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适合我国目前航空产品市场的潜在需求。当前各航空公司申请“十五”购买的支线飞机 90 多架，其中 30-50 座级约 70 架，市场潜在需求大。

④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是目前世界三大主要支线飞机供应商之一，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

（2）本公司具有跨国合作的成功经验

1993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哈飞集团与法国欧直公司、新加坡科技宇航公司采取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方式，共同研制、联合设计、合作生产了单发五座级轻型 EC120 直升机，该机已经取得 30 多个国家的型号合格证。1998 年至 2001 年平均每年交付 80 余架，是中国航空领域走国际合作道路的成功典范。通过这个项目的合作，使哈飞集团、哈飞股份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跨上了新台阶，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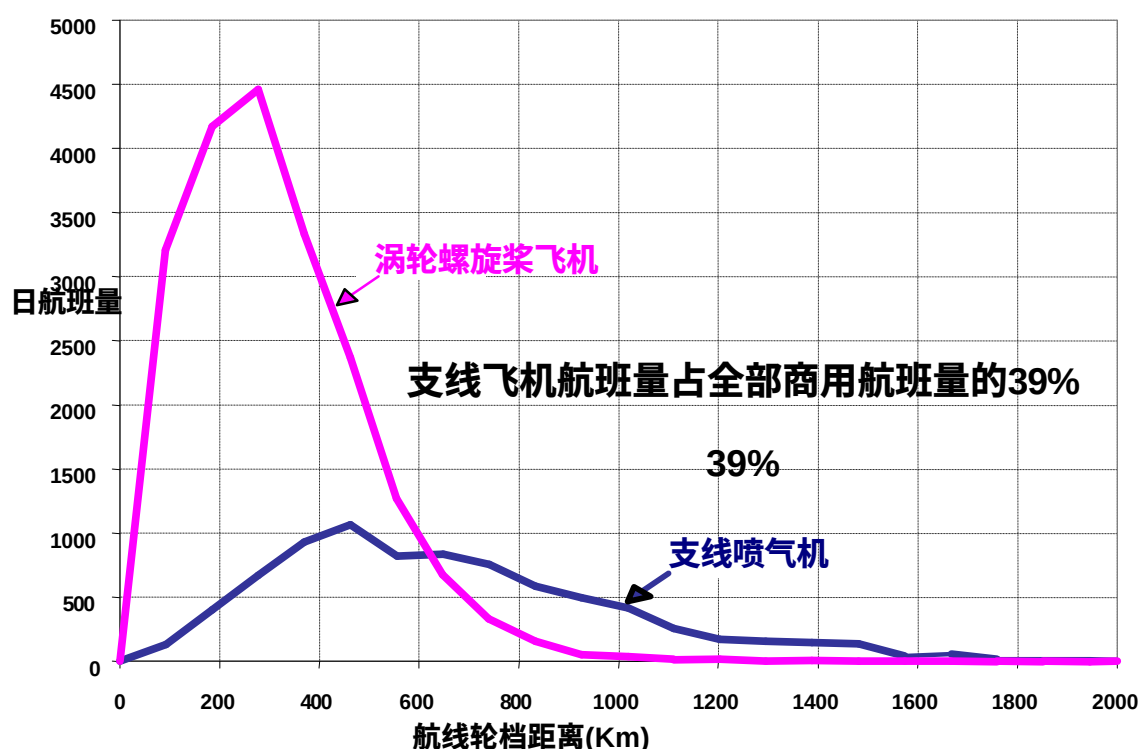
（3）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

①世界支线飞机发展现状和预测

A、世界支线航空发展现状

过去十年，世界 GDP 以平均 2.6%的速度增长，航空客运周转量 RPK 以年均 5.6%的速度增长，世界支线运输发展迅速。

从 1978 年开始，支线航空旅客运量持续以 9.8%的速度增长，2000 年支线飞机航班量占全部商用航班量的 39%。支线航空通过增加航线、增加航班数、降低费用，提高了支线运输能力，促进了地区经济发展，各国对支线航空的发展更加重视。2000 年世界支线航空日航班量如下：



B、世界支线飞机需求预测

虽然 2001 年受美国经济放缓和 9.11 事件的影响,世界 GDP 增长为 2.4%,但预计 2002-2021 年,世界 GDP 将以 2-3%的速度增长,世界航空客运周转量每年将以 3.2%-4.7%的速度增长,90 座以下支线飞机的比例将从 2000 年的 8.5%上升到 2021 年的 17%左右,支线飞机较干线和国际航线飞机的增长更快,并将带动整个世界支线飞机市场的繁荣。

涡扇支线飞机需求将长期保持,由于旅客对飞机舒适性、安全性要求的提高和先进涡扇支线飞机可靠性、经济性的改善,航空公司为提高生产率,满足用户要求,预计 30-90 座级新交付和更新的支线飞机约 80-90%是涡扇支线飞机。

根据仙童道尼尔公司、庞巴迪公司以及波音公司对世界涡扇支线飞机的需求预测,预计 2002-2021 年需交付涡扇支线飞机接近 8000 架,其中包括更新飞机 2000 架左右。2002-2011 年世界 30-6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需求 1810 架,美国、加拿大、加勒比地区市场最大,占 68%,

中国支线飞机处于发展阶段，占世界市场 8%。

2002-2021 年世界支线飞机需求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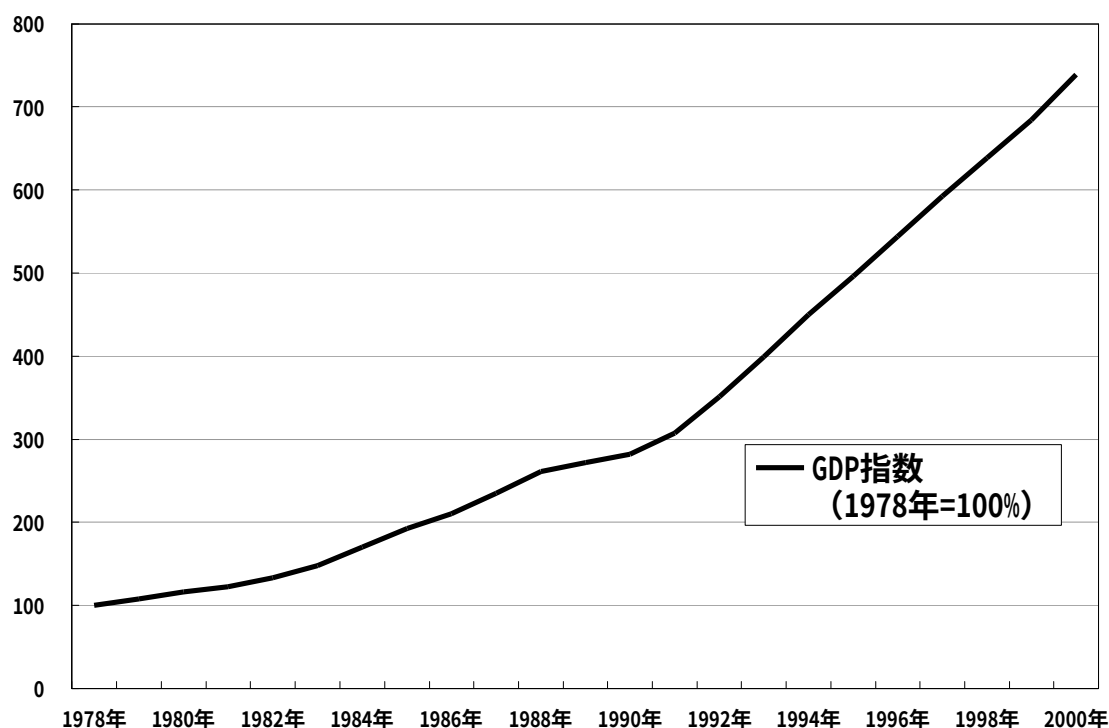
座 级	2002-2011 年（架）	2012-2021 年（架）
30-60	1,810	1,740
61-120	2,275	2,125
合 计	4,085	3,865

鉴于 ERJ145 飞机独特的系列化竞争优势，高达 98%的通用性，以及相对较好的经济性，预计 ERJ145 系列飞机在未来 10 年世界 30-60 座级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②我国支线航空发展现状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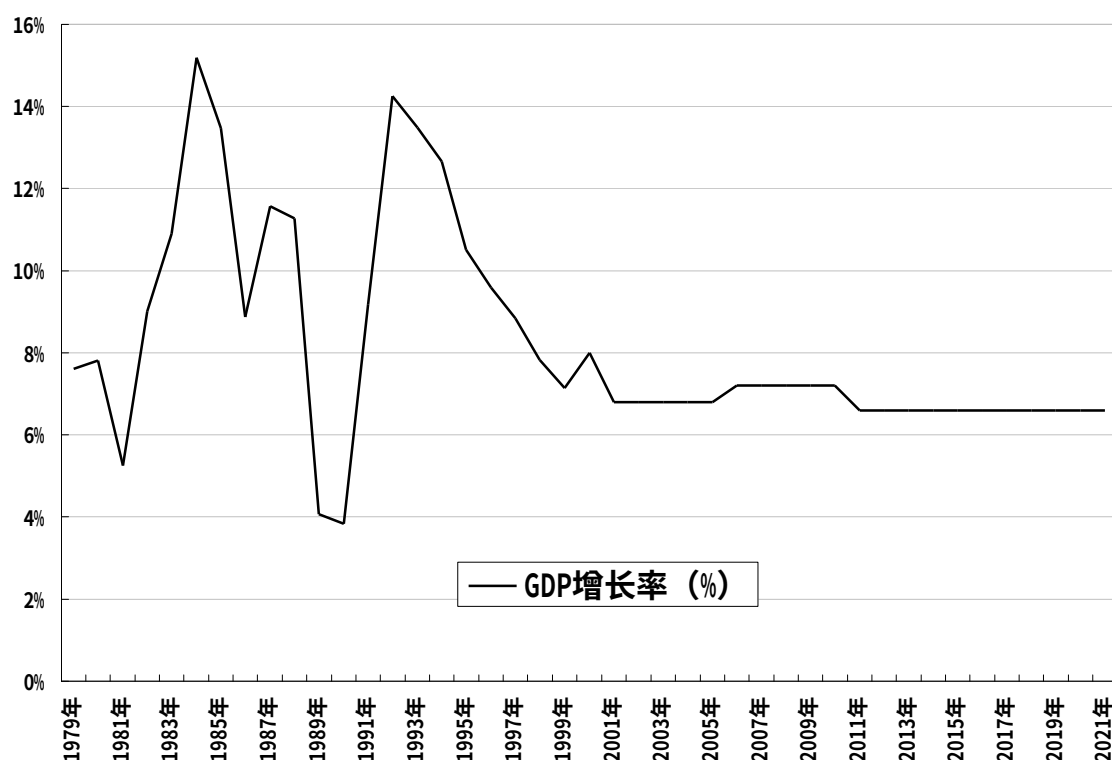
A、国民经济发展现状和预测

1979 年-2000 年的 22 年中，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民生产总值 GDP 以平均每年 9.5%的增长率高速增长，人均 GDP 平均年增长率为 8.1%。1978 年-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指数如下：



2000年，我国人均GDP为860美元，国民经济依然处于起飞阶段，当人均GDP在2,000~10,000美元时处于加速成长阶段，10,000美元以上为稳定增长阶段。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GDP较低，我国国民经济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特别是加速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和西部大开发带来的市场空间，将为推动我国经济较快增长做出贡献。

我国到2050年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即人均GDP为20,000美元，GDP年均增长速度要达到6.5%。预计在未来的10到20年内，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应处在中高速增长阶段，GDP年增长率在7%左右。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速度历史与预测值如下：



B、我国支线运输发展现状

截止到 2001 年 5 月,我国共有 12 家航空公司在 281 条航线上运营支线,每周执行 1,304 个航班,分别占国内航线总数和国内周航班总数的 24%和 7.8%。目前,我国支线运输主要集中在西部,共有 138 条航线,每周执行 504 个航班,分别占支线航线、航班总数的 49%和 38%。尤其是四川、陕西、甘肃、内蒙等省(区)近年发展比较快。东、南部地区各省只有 93 条航线,每周执行 358 个航班,分别占支线航线、航班总数的 33%和 27%,且主要集中在山东、海南两省。

从机型上看,到 2000 年底,在册的 69 架支线飞机中,43 架为涡桨飞机。从发展趋势上看,部分地方航空公司已经重新进行市场定位,以支线运输为主要发展方向。东航、南航等骨干航空公司也将引进支线喷气飞机,开展支线运输。当前各航空公司申请“十五”购买的支线飞机 90 多架,其中 30-50 座级约 70 架,70 座级 20 架。

2000 年底中国民航支线飞机状况

名称	公司名称	机型	数量 (架)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BAe146-100	4
	中国西南航空公司		
	中航浙江航空公司	DHC8	3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ATR72	2
	中国西北航空公司	BAe146-100	3
	云南航空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南方航空公司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Y7	8
	新疆航空公司	ATR72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公司	FD328JET	7
	长安航空公司	Y7	5
		Y7-200	2
		Q8-400	2
		Do.328JET	5
	山西航空公司	Y7	3
		Saab340	1
	中国新华航空公司		
其他	山东航空公司	CRJ200	2
		Saab340	7
	四川航空公司	ERJ145	3
		MA60	1
	武汉航空公司	Y7	6
	上海航空公司	CRJ200	2
	深圳航空公司		
	长城航空公司		
	中原航空公司		
	合计		69

C、我国支线飞机需求预测

按照我国国民经济第十个五年规划，21 世纪的前 10 年是实现我国第三步战略目标与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我国民用航空将形成以大城市为中心快速、安全的客运系统。民用航空运输网络的布局更加合理，支线航空运输将迎来一个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假日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小城镇的迅速崛起与发展，西部大开发的实施等等，这些因素都将有力地推动我国支线航空运输业的发展。

机场建设将带动支线运输发展。2000 年底，全国航班使用机场共有 139 个。根据民航发展“十五”计划，2005 年通航机场将达到 179 个，2010 年达到 238 个。西部地区机场将从 2000 年底的 57 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106 个，机场总数十年内增加 49 个，增长幅度为 85.96%。

根据民航发展“十五”计划以及世界知名航空公司预测，预计 2002-2021 年中国需要购置涡扇支线飞机 475 架，其中 30-6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 255 架（2002-2011 年需要购置 130 架）。带动支线飞机需求的主要因素是：国民经济继续保持 6—7%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机场建设带动支线运输发展，2010 机场拥有量达到 238 个，干支航线网络趋于合理等。

2002-2021 年我国涡扇支线飞机需求预测

座级	2002-2011 年（架）	2012-2021 年（架）	合 计（架）
30-60	130	125	255
61-90	90	130	220
合 计	220	255	475

预计 2003-2011 年，ERJ145 系列飞机在中国 30-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的市场占有量将超过 55%，达到目前 ERJ145 系列飞机在世界 30-50

座级涡扇支线飞机的市场占有率，10 年内至少需要 72 架，加上国家对国产涡扇支线飞机的政策支持，中国生产的 ERJ145 系列飞机市场占有率可望达到 80%，约 104 架。

目前我国已有三家航空公司使用或订购 ERJ145 飞机，四川航空公司 5 架运营，5 架意向定单，原南方航空公司 20 架确认定单、10 架意向定单，武汉航空公司 10 架确认定单。

如果考虑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以及本公司 Y12 系列飞机既有用户对 ERJ145 系列飞机的需求，产品市场基本有保证。

(4) 技术方案切实可行

①项目组成：新建 357 号喷漆机库，改造 18 号厂房总装车间，新增工艺设备 18 台套，改造工艺设备 1 台。

②工艺：合资公司生产 ERJ145 飞机的主要技术将全部按照 EMBRAER 公司现有技术实施。其要点：总装流程全部按照 EMBRAER 公司要求安排，主要工装基本按照 EMBRAER 生产线选用；所有工艺文件原则上均按 EMBRAER 规定的现有文件执行；质控文件按 EMBRAER 要求及 DAC/CTA、FAA、JAA 和 CAAC 的规范要求进行；计算机管理系统达到和 EMBRAER 接轨。

③总体技术方案：由 EMBRAER 提供总装所需零部件，由合资公司进行总装。

④总装流程：部件、设备达到港口—运抵合资公司—待检库—存放库—总装—喷漆—试飞准备—试飞—交付。

合资总装技术方案切实可行。

(5) 原辅材料、成辅件及能源供应有保障

合资公司将借助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与 ERJ145 系列飞机合格供应商的长期伙伴关系和批量采购优势，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以

与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相同或相当的价格采购结构部件、系统成品、材料及动力装置等，避免批量较小和信息不对称等造成的成本失控。

总装生产 ERJ145 系列飞机的结构部件分别由西班牙 GAMESA 公司、美国 C & D 公司、智利 ENAER 公司、比利时 SONACA 公司和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并与发动机、起落架、航空电子设备等系统成品供应商组成一个有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全球供应商体系。

本项目不增加用水量、供热负荷和燃煤量，现有电力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供电需要、能源供应有保障。

(6)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增加污水处理负荷和水污染物，声环境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产生生产性工艺废物。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环建审[2002]64 号审批意见：“公司建立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不增加，均由哈飞集团原有处理设施处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投资 3,999 万美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建 筑 工程费	设 备 购置费	设 备 安装费	工器具 及生产 家具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3,020	6,462	103			9,585
1.1	室内工程	3,020	6,462	103			9,585
1.2	室外工程						
2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				392		392
3	工程其他费用					4,033	4,033
小计	(1+2+3)	3,020	6,462	103	392	4,033	14,010

4	预备费					514	514
合计		3,020	6,462	103	392	4,547	14,523
5	流动资金					18,668	18,668
	总投资	3,020	6,462	103	392	23,215	33,191
	折合美元	364	779	12	47	2,797	3,999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经营期 10 年。

(2) 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 ERJ145 系列飞机 10 架,销售收入 160,771 万元,利润总额 13,560 万元。

本项目所得税率为 15%，项目投资利税率 40.86%，投资利润率 40.86%，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38.83%，财务净现值 43,516 万元，全部投资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8 年。

5. 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品先进，有落实的先锋用户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建设周期短，投资少、见效快，风险较低，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可行。

(二) 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丰富航空产品型号，填补我国超轻型飞行器领域的产品空白，满足民用及政府采购对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需求，本公司拟投资 4,900 万元实施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达到年产 300 架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哈尔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哈经贸发字[2003]9 号《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

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立项。

2. 项目内容

(1) 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简介

动力三角翼飞行器是一种带有动力的具有良好滑翔性能的超轻型飞行器,其主要利用装在机架后方的发动机带动螺旋桨产生向前的推力及带有骨架的三角形悬挂伞翼产生升力。

主要特点是:起降距离短,对机降场地要求较低;超低空飞行性能良好,飞行速度较快,抗风能力较强,航程较远,操作使用简单、易学,飞行安全性好;造价低廉、结构简单,便于快速装配和车载运输;便于观察、照相、摄影和携带装备。

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与轻型飞机及特种飞行器性能对照表

型 号 性 能	动力三角翼法 国“宇宙”	动力伞	旋翼机 加拿大 RAF2000	轻型飞机 北航 “蜜蜂”-11
空机重(kg)	142	35	345	210
起 重(kg)	350	135	698	420
任务载重(kg)	180	90	261	双座
燃油重(kg)	38/52	25	63.5/87	69/95
翼 展(m)	9.87	12.95	9.14	8.7
最大速度(km/h)	145	60	161	160
巡航速度(km/h)	120	32	113	132
续航时间(h)	4~5	2	4	8
航 程(km)	1,000*	120	515	200~800
使用升限(m)	6,000*	1,500	3,050	4,000
爬升率(m/s)	2~7	1.5	3.55	4.1
起/降距离(m)	40/60	15/0~5	23~107/3	87/90
抗风力	4~5 级	2~3 级	6~7 级	
注: * 系飞行比赛中创下的世界纪录。				

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主要用途为客货运输、警察巡逻、边境缉私查毒、环境监测、信息收集、航空摄影、空中指挥、抢险救灾、旅游、处理突发事件及反恐怖活动等。其目标市场主要包括：军事及准军事改装、国内外航空俱乐部、娱乐或体育市场。目标客户主要为政府采购、航空俱乐部和农业、林业、体育、娱乐用途客户。

（2）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国内外发展简况

①国外发展现状

动力三角翼飞行器因其飞行所需功率低，构造简单，造价低廉，驾驶容易，安全性好等特点，受到世界各国航空界的青睐，目前全世界约有 30 余家生产单位，累计保有量在 2 万 3 千~2 万 5 千架左右。美国、英国、加拿大、法国、俄罗斯等国的制造公司已有一些型号形成批量，主要用于航空俱乐部，以及喷洒农药和森林防火等，也有一些国家由政府采购用于准军事及军事化改装。

②国内发展现状

我国从事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研制生产的单位不多，1994 年哈飞集团曾仿制生产了近 30 套动力三角翼飞行器，销往国内一些航空俱乐部，用户反映较好。目前国内保有的约 150 架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主要由一些民间航空俱乐部，如北京的华联、飞人等俱乐部，从国外引进用于航空运动和广告用途等。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航空爱好者数量的迅猛增加，个人航空器特别是动力三角翼飞行器凭借其驾驶容易（不需飞行执照）、起降场地要求较低、安全性好的特点，市场需求将有较大程度的增长。

（3）产品技术含量高、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本公司研制的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技术水平可以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性能对比如下表：

性 能 \ 型 号	本公司 研制生产的动力 三角翼飞行器	法国“宇宙” COSMOS ^①	俄罗斯 FO-2	英国“量子” QUANTUM
发动机	奥地利 Rotax 912/914 80 马力	奥地利 Rotax 582 64.4 马力	奥地利 Rotax 582 64.4 马力	日本 HKS 60 马力
空机重(kg)	<210	142		160~197
起飞重(kg)	<550	350	360	390
任务载重(kg)	300	180	180	180
燃油重(kg/升)	58+22/80+30	38/52		36.5/50
翼 展(m)	10	9.87		10.35
翼面积(m ²)	18	14.9		16
最大速度(km/h)	120~140	145		140
巡航速度(km/h)	90~100	120	75	95~100
续航时间(h)	4	4~5	3	6
航 程(km)	400	1,000 ^②		
使用升限(m)	3,000	6,000 ^②		
爬升率(m/s)	2~4	2~7	2~4	2~3
起/降距离(m)	50/40	40/60	50/40	
抗风力	<4 级	4~5 级		
注：①Phase II 机身配 TOP14.9 旋挂翼； ②系飞行比赛中创下的世界纪录。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重点是提高结构件钣金、机械加工、蒙布下料加工、喷漆和表面处理加工能力及扩充总装生产面积，补充必要的加工设备，确保形成年产 300 架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工艺环节	改造内容	改造目的
机加工艺	新增数控双柱坐标镗床	满足批生产结构件加工精度要求
零部件制造	新增数控布料下料机	补充蒙布下料设备
	新增工业曲折缝纫机	补充蒙布人字缝缝纫设备

	新增工业缝纫机	补充极厚料缝纫设备
钣金工艺	新增数控弯管机	补充弯管零件生产能力
	新增数控钢索收口机	补充专用钢索收口设备
喷漆工艺	改造静电喷涂生产线	提高金属件粉末静电喷涂质量
热表处理	新建电镀厂房及生产线	提高支撑杆件表面处理质量
总装环节	新建机翼制造及整机装配厂房	扩大机翼生产与机身装配能力

4.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市场需求潜力较大

目前全国范围内有约 20 余家航空俱乐部，大部分城市均已开展或计划开展动力三角翼飞行器飞行活动，预计驾驶容易（不需飞行执照）、起降场地要求较低、安全性好的动力三角翼飞行器需求数量将呈几何级数增长。

同时，动力三角翼飞行器以其造价低廉、灵活性强、可折叠、便于运输等优点在准军事及某些特殊领域有极大的发展潜力，预计未来十年需求量在 2,000 架左右。

(2) 市场开拓情况

根据目前的市场开拓情况，已有政府采购意向 1,816 架。此外，新疆武警部队、黑龙江农行站、信息产业部第 7 研究所的销售意向也在商谈之中。随着该产品市场影响的逐步扩大，国内 20 家航空俱乐部及其他军事及准军事部门均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3) 产品选型合理，研制、生产技术成熟

公司拟研制生产的动力三角翼飞行器在吸收国、内外成功经验基础上，采用常规动力三角翼飞行器布局，三座纵列式座舱，机身骨架采用铝合金管梁结构形式。其基本型采用大功率航空发动机，在提高承载能

力前提下，充分考虑使用的便捷和低成本，满足用户要求；教练型在基本型的基础上加以缩小简化，换装小功率发动机，满足培训驾驶员的要求，可降低培训成本。

研制生产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主要关键技术是发动机、复合材料结构、工艺及系统配套优化技术。本公司在多年航空产品研制、生产过程中已积累了大量的结构设计、工艺及设备试验、复合材料应用和整机系统配套优化实践经验，研制生产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的各项技术条件均较成熟。

(4) 改造设备选型先进、合理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动力三角翼飞行器研制、生产的实际需要，选用国内外先进和成熟的设备，重点改造钣金、机加、表面处理及总装生产环节，选用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可达到国内外当前先进水平，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发展空间，选型合理。

(5) 原辅材料、成辅件及能源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外购原辅材料、成辅件主要是金属材料、蒙布、复合材料基材、发动机等，发动机选用技术成熟、性能可靠、批生产量大、供货渠道畅通、备件供应充足的奥地利 Ratax 系列或日本 HKS 发动机，供货渠道稳定；其余金属材料、蒙布、复合材料基材与本公司现有航空产品用料基本相同，配套供应能力有保证。

本项目所需燃煤、生产用水、用电等各项能源供应充足，能够保证产品生产需要。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的初步审查意见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型号规格	数量	资金概算（万元）
1	新增数控双柱坐标镗床	TK4210	1	330.0
2	新增工业曲折缝纫机	LZ-2290SS-7	10	34.5
3	新增工业缝纫机	TSC-441	4	16.0
4	新增数控弯管机	VB200HP	1	260.0
5	新增数控钢索收口机		1	150.0
6	新增数控布料下料机	GTxL-SYSTEM	1	227.0
7	改造静电喷涂生产线		1	82.5
8	新建电镀厂房及生产线		1	1,300.0
9	新建机翼制造及整机装配厂房		1	400.0
10	铺底流动资金			2,100.0
	合计			4,900.0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计算期 12 年。

（2）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改造完成后，正常生产年份，预计年销售收入 6,979 万元（单价 25 万元/架），利润总额 1,398 万元。

按 33% 所得税率计算，项目投资利税率 30.38%，投资利润率 22.07%；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2.27%，财务净现值 3,695 万元，投资回收期 5.61 年。

6. 可行性分析结论

与一般机械类项目相比，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较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可行。

（三）直九系列直升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提高现有各型号直九机质量与可靠性，同时将生产能力从 12 架提高到 15 架，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公司拟投资 4,950 万元实施直九系列直升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经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黑经贸投资发[2002]400 号文《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直九系列直升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立项。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直九机是在引进法国宇航公司 SA365N1 型直升机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经国产化定型生产的多用途直升机。通过多年的改进改型和市场开拓，直九机已开发出通讯型（ZT9A）、警用型（Z9F）、出口型（Z9EA）等多种准军事化、军事化及民用改进、改型型号，累计生产交付近百架，飞行 10.1 万飞行小时，38.6 万个起落，用户广泛分布于武装警察部队、陆军航空兵、海军航空兵、空军和专业航空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批量生产并得到广泛应用的单旋翼、涵道尾桨双发多用途直升机。直九系列直升机的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已超过公司现有各型号直升机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技术改造主要解决关键设备缺乏和原有设备老化更新问题，以扩大产能、提高直升机的质量和可靠性。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工艺环节	改造内容	改造目的
设计试验	新增声发射检测仪 1 台	改善声发射检测条件
钣金工艺	新增 1 台数控下料铣床	增加数控钣金下料能力
	新增 1 台 315T 机械压力机	增加冲压能力
	新增 1 台 2T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增加装卸能力
热表处理	改造 6m 阳极化生产线	满足大部件阳极化要求
	改造 161 号电镀厂吹砂设备	提高表面处理质量

	更换喷漆设备	
机加工工艺	新增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提高测量精度
	新增激光跟踪测量系统和数字化曲面重构逆向软件各 1 台（套）	改善逆向工程条件
	新增三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缓解加工压力，提高精度
总装环节	新增导线自动裁剪剥皮压接设备 1 台	提高总装质量和效率
	改造特设维修中心	提高机载航电系统检测能力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发展直升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直升机是《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国家产业技术政策》重点鼓励和优先发展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国家政策扶持。

（2）具有稳定的市场前景

据罗尔斯·罗伊斯公司预测，2000 年至 2009 年，全球将有约 9,036 架涡轴直升机交付使用，其中新投入的民用直升机总数为 5,403 架，军用直升机 3,633 架。

直九系列直升机已在我国准军事化、军事化改装和专业航空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现有用户后续需求和新增用户需求两方面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在与用户广泛接触及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预计“十五”期间直九系列直升机在准军事化、军事化改装和专业航空领域市场需求总量为 60～75 架，平均每年 12～15 架。

（3）设备先进、成熟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是根据直九系列直升机生产的需要，参照国外航空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成熟、性能可靠的设备

和仪器，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发展空间，选型合理。全部新增设备达到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的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国内外航空企业得到广泛应用。

(4) 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项目实施有保证

本公司继承和发展了哈飞集团 20 多年来在直九机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与生产能力，并通过近年在直升机产业领域进行的国际联合研制生产，进一步丰富了直升机经营管理经验，能够确保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改造完成后的经营管理。

(5) 原辅材料、成辅件及能源供应有保证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外购原辅材料、成辅件，如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基材、发动机、主减速器、尾桨尾毂和航电系统等，主要来源于公司现有客户，信誉高、质量可靠、交货及时，通常情况下不会影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项目新增燃煤 1,200 吨/年，新增生产用水 $5.75\text{m}^3/\text{h}$ 、纯水 $5.42\text{m}^3/\text{h}$ ，新增工艺设备用电设备安装功率总计 1,199kW，各项能源供应充足，能够保证产品生产需要。

(6)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环建审[2002]60 号文审批意见为：“公司原有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虽新增燃煤量 1,200 吨/年，但通过内部挖潜，全公司总燃煤量有所削减；通过本项目对 21a 号污水处理站的改造与扩建，所排废水污染物六价铬有所削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概算与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
1	工程费用	131.00	2,378.64	85.00	373.36	2,968.00
1.1	162 号阳极化厂房改造	131.00				131.00
1.2	国内设备		815.04	68.46		883.50
1.3	进口设备		1,563.60	16.54		1,580.14
1.4	工程其他费用				373.36	373.36
2	预备费					
3	铺底流动资金				1,982.00	1,982.00
4	工程总投资	131.00	2,378.64	85.00	2,355.36	4,950.00

本项目建设周期 1.5 年，经营期 10 年。

（2）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改造完成后，各型号直升机的设计生产能力将从 12 架扩大到 15 架，正常生产年份，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9,000 万元（单价 3,000 万元/架），利润总额 1,330 万元。

按 33% 所得税率计算，项目投资利税率 25.76%，投资利润率 18.46%；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0.08%，财务净现值 2,581 万元，投资回收期 6.23 年。

5. 可行性分析结论

直九系列直升机国内市场成熟且潜在需求较大。实施本项目能够达到弥补现有生产线中薄弱环节，提高质量、增加产量、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的目的，项目可行。

（四）H425 型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丰富本公司直升机产品型号，增强核心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民用直升机市场需求，本公司拟投资 17,875 万元实施 H425 型民用直升

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达到年产 26 架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制造能力。

本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投资[2002]485 号文《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立项。

2. 项目实施的背景

(1) 民用直升机市场需求日益扩大

一个国家拥有的直升机架数与国内生产总值（GDP）、国土面积密切相关。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民用直升机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经济基础。广阔而复杂的地形地貌，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为直升机进入民用市场提供了需求动力。根据中国航空系统工程研究所预测，未来 15 年，我国民用直升机将从起步阶段进入快速成长期，至 2013 年，飞行小时量将达到 65.35 万小时，平均年增长率 26.4%。届时，我国将需要各类民用直升机 1,867 架，扣除目前已注册的 76 架，预计新增约 1,800 架。

(2) 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的竞争已全面展开

尽管国家对直升机进口仍实行审批管理，但是，国际著名的民用直升机制造商如欧洲直升机公司、西科斯基直升机公司、贝尔直升机公司等，依靠其强大的产品和市场开发能力、优良的服务，已开始逐步进入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本公司只有加快民用直升机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尽快抢占足够的市场份额，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重点是扩充直升机铆接、总装生产厂房面积和提高工装制造能力，补充必要的冷、热加工设备，确保形成年产 H425 型民用直升机 26 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工艺环节	改造内容	改造目的
工装制造	增加五坐标铣床、数显精密坐标镗床、三坐标划线机、普通铣床、磨床等	提高工装制造质量
热处理	改造电镀车间镀锡生产线	改善生产条件
机加工艺	新增真空淬火炉	提高零件表面性能
	新建渗透检测站	零件喷漆和荧光探伤
总装和特设	新建总装厂房、配备总装设备	扩建总装能力

4.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H425 型民用直升机技术先进、竞争力强

①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产品简介

H425 型民用直升机是哈飞股份经过多年的论证分析和背景预研工作，并借鉴法国 SA365N2/N3 成功改型先例，在直九机基础上新研制的双发中型多用途直升机，该机配装法国透博梅卡公司生产的阿赫耶 2C 涡轴发动机，采用抗坠毁燃油系统、先进旋翼升力系统和高度综合的飞行监控与显示系统，并进行内饰内设优化设计。

H425 型民用直升机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29 部规范研制，其高温高原性能、有（无）地效悬停升限、最大起飞重量等性能指标均接近国际同类先进产品水平，具有良好的使用可靠性、维护性、经济性。目前该机型已完成研制工作，正申请型号合格证。

② 适航取证的可行性分析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为单旋翼带涵道尾桨的双发中型多用途直升机，是公司在 Z9A 和 H410A 型直升机基础上研制的现代化机型。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以哈飞航[2002]140 号文提出申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CAAC）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以 NATC00010A 号《受理通知书》同意以型号合格证更改的方式受理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型号合格审

定。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 年 3 月 31 日书面证明，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适航审查正按计划进行，进展顺利。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2），民用航空产品可以仅依据型号合格证进行生产；在取得型号合格证以后，只需再通过质量控制系统认证就可以取得生产许可证。对于已经建立了良好质量控制系统的哈飞股份，重点在于取得型号合格证。

I、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2），型号合格证的取得需要通过如下几个程序：A.提出适航申请；B.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正式受理申请；C.召开首次最终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TCB）会议，确定适航取证工作计划和审定基础；D.审查组介入各工作节点，进行设计资料工程评审；E.中间 TCB 会议及试飞大纲评审；F.飞行试验（试航验证适飞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飞）；G.最终设计资料工程评审；H.最终 TCB 会议；I.颁发型号合格证。

II、公司先后完成了 Y12II、Y12IV、Y12E、H410、H410A 的适航取证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适航取证经验。

III、准备工作充分，审定基础明确

为保证顺利取得 H425 型民用直升机型号合格证，公司作了大量的技术准备工作。先后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沈阳审定中心、北航、南航、试飞院等单位进行咨询，力求将本次取证工作准备得扎实、有效，将适航思想贯穿于型号的论证、立项、设计、生产、试飞等全部过程。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验证方法充分考虑与 Z9A、H410A 直升机的继承性，仅对由于设计更改所带来的相应条款进行验证。审定基础明确，验证方法切实可行。

IV、取证计划及进展情况

根据首次 TCB 会议精神，H425 型民用直升机适航取证工作计划如

下：

H425 型民用直升机适航取证工作计划

序号	项 目	实施计划
A	型号合格证申请	2002 年 4 月
B	首次 TCB 会议及首次审查组会议	2002 年 7 月
C	工程设计及验证资料准备	2002 年 2 月～2003 年 8 月
D	验证机制造及制造符合性检查	2002 年 9 月～2003 年 8 月
E	部件地面试验	2003 年 4 月～2003 年 6 月
F	工程资料评审及中间 TCB 会议	2003 年 7 月
G	验证适飞	2003 年 9 月-2003 年 11 月
H	工程资料评审	2003 年 11 月
I	局方（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飞	2003 年 11 月
J	最终工程资料评审和最终 TCB 会议	2003 年 12 月
K	颁证	2003 年 12 月

公司已经按计划完成了型号合格证申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已经同意受理,首次 TCB 会议及首次审查组会议均按计划完成。目前, H425 型民用直升机各系统处于详细设计阶段和工程设计及验证资料准备阶段,审查组正按节点介入并开展相关型号合格审定工作。

V、结论

公司凭借丰富的适航取证工作经验,针对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适航审定工作进行了大量扎实、有效的技术准备工作,明确了适航审定基础,制定了各章验证的原则、适用条款,提出的验证方法切实可行,目

前各项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完全有能力按计划获得产品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2)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市场定位

H425 型民用直升机按照最新的民用航空适航条例 (CCAR-29) 设计,适航性能优异;配装法国透博梅卡公司生产的阿赫耶 2C 涡轴发动机等经济性和可靠性水平高的机载成品和附件,可大幅降低用户使用成本;采用抗坠毁燃油系统、先进旋翼升力系统和高度综合的飞行监控与显示系统,在先进性和安全性方面达到国际水平;并为提高舒适性水平进行了内饰内设优化设计。

H425 型民用直升机在质量、技术、性能、经济性方面与国际同类主流产品基本相当,完全符合现代民用直升机的最新要求。主要用途包括:①武警、公安、海关等部门用于平暴,治安,缉私,缉毒,交通指挥,抢险救助;②森林防火、农药播撒、货物运输;③航空体育运动、影视新闻拍摄、旅游观光、航空遥感、医疗救护、打捞救生、高压线路架设、巡检、专机服务、特殊地区航线飞行等。核心客户包括政府职能部门、通用航空公司、大型企业等。

H425 型直升机与同类直升机的性价对比表

机型	机组及乘员	最大起飞重量 (公斤)	有效载荷 (公斤)	外挂载荷 (公斤)	最大巡航速度 (公里/小时)	最大航程 (公里)	油耗 (公斤/公里)	基本型价格 (万美元)
H425	2+12	4,250	2,050	1,600	287	870	1.04	*400
SA365N3	2+12	4,250	<2,000	1,600	287	859	1.03	474
SA365N2	2+12	4,250	<2,000	1,600	287	859	1.03	475
SA565	2+10	4,250	<2,000	1,600	274	875	1.08	595
S-76C	2+12	5,207	<2,200	1,769	287	813	1.02	750

注:带“*”者为预计值。

资料来源:《简氏飞机年鉴》

(3)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市场需求分析

据罗尔斯·罗伊斯公司预测,2000年至2009年,全球将有约9,036架涡轴直升机交付使用,其中新投入的民用直升机总数为5,403架。

世界民用直升机研究表明,一个国家人均拥有的直升机架数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DP)、人均国土面积直接相关。目前,全世界共有民用直升机近23,000架,平均每百万人拥有直升机3.9架。美国是世界上使用民用直升机最广泛的国家,共有10,559架,占全世界民用直升机的47.4%,每百万美国人拥有直升机40.1架。其次是俄罗斯,有民用直升机3,506架,占全世界民用直升机的15.7%,每百万俄罗斯人拥有直升机23.7架。从每百万人拥有的民用直升机数量看,加拿大居首位,为54.1架;其次为澳大利亚,为40.8架;第三位是美国。我国人均GDP和人均国土面积都比印度多,而人均拥有的直升机架数却低于印度。

中国2002年GDP值已超过10万亿元人民币,预计到2020年GDP值将达到35万亿人民币,相当于美国1985年GDP值4.2万亿美元的水平。1985年美国就已经拥有约1万架民用直升机。

根据世界各国使用直升机的发展情况,结合我国国情,中国航空系统工程研究所预测,至2013年中国将需要各类民用直升机1,867架;至2020年,将有10,000架的市场需求。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直升机市场。

截止目前,国内只有哈飞股份和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直升机,仅有直八(10吨级)、直九(4吨级)、直十一(2吨级)三个系列产品,在4吨级直升机市场(H425型民用直升机为4吨级),公司没有国内竞争对手。

国际著名直升机公司如欧洲直升机公司、西科斯基公司、贝尔直升机公司正积极开拓中国市场。H425型直升机的优势主要在于:①价格更低,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更快捷,培训和沟通更准确,商务风险更低等;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国经贸技术[2002]444号《国家产业技术

政策》明确在航空航天领域大力扶持发展多用途直升机。

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总量、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多年的市场调研和用户走访情况,预计未来十年 H425 型直升机市场需求总量为 180~270 架(占国内市场需求总量的 10%-15%),目标客户需求预测如下:

	序号	部门/地区/用途	需求数量	
国内	1	旅游观光及客/货运输	20~30 架	
	2	中国西部林播、农药喷洒、防火	20~30 架	
	3	其它地区林播、农药喷洒、防火	10~20 架	
	4	交通部	7~10 架	
	5	国家海洋局	3 架	
	6	医疗救护	20~30 架	
	7	武警部队	40~50 架	
	8	公安部	40~60 架	
	小 计		160~230 架	民用 80~120 架 警用 80~110 架
国际	9	非洲、亚洲等	20~40 架	
总计			180~270 架	

(4) 影响 H425 型直升机销售的关键因素

飞机包括 H425 型民用直升机是一种特殊的产品,性能、销售价格和产品支援是影响客户购买决策的关键因素。

飞机性能,包括安全性、舒适性、机组/乘员数量、最大起飞重量、有效载荷、最大巡航速度、最大航程、油耗等方面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是实现飞机销售的前提。在性能符合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销售价格是竞争性促进因素。产品支援是飞机销售的关键,包括售后服务、信息反馈、紧急定货能力等方面。根据行业经验,产品支援是飞行安全和使用效率的根本保证,没有产品支援,飞机的安全、正常使用几乎不可想象。因此,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产品支援队伍是市场开拓的关键所在。

(5) 开拓 H425 型民用直升机市场的具体措施

①跟踪客户信息，建立客户档案，锁定目标客户

根据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市场定位，潜在的客户可以大致分为如下四类：I.武警、公安、林业部等政府部门；II.通用航空公司；III.大型企业；IV.国际市场用户。对不同的用户，建立分类客户档案，及时锁定目标客户。信息收集的方法和途径包括：I.从政府部门、专业航空公司和通用航空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采购计划中收集采购信息，跟踪目标客户；II.从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中寻求商机，如南极科考，国庆五十周年大庆等重大事件采用直升机航拍、飞行表演和控制指挥等；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因“非典型肺炎”事件而引致的医疗急救应用市场，预计也存在相当的商机；III.通过 Y12 系列飞机的售后服务和产品支援，发掘传统客户的直升机需求，同时通过中航技等国际航空产品商务网络渠道了解国外用户需求信息。力争将尽可能多的潜在客户纳入公司的客户跟踪范围，使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市场拓展工作做到有的放矢，提高效率。

②专业、高效的产品推介

在目标客户确定以后，如何将潜在客户变为实际的购买者需要专业而高效的产品推介。由于最终用途不完全相同，因此每一个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用户对飞机性能、价格和产品支援的关注重点不一样：对政府部门，一般更关注性能和产品支援，因此，产品性能，尤其是增改装方案、产品支援方案的制定和沟通是实现飞机销售的关键。对通用航空公司等运营服务商，不仅关注性能和产品支援，而且十分关注产品价格和交付进度。因此，H425 型民用直升机产品推介方案将由销售工程师和商务代表共同制作，共同推销，力争将产品推介工作做到专业、高效。

此外，将通过传统的航空产品广告宣传、参加航空航天博览会（如珠海航展）及各种专业博览会（如警博会）、利用专业媒体及网站报道等形式，在总体层面上扩大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产品的优异性能达至尽可能多的直升机需求客户。

③合理的产品价格策略

H425 型民用直升机作为最新的国产民用直升机,没有国内竞争者,参考价格只有国际同类直升机的价格;此外,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初期客户预计仍将以政府部门为主。针对政府部门和其他用户的不同取向,统筹考虑利润最大化和市场最大化定价原则,拟采取基本统一的稳健型总体价格策略(比国际同类产品价格低 20%左右),达到既抢占市场,又能确保有合理利润的目的。在上述总的原则项下,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户,可以根据其承受能力、运输、付款方式、采购数量和产品及服务功能的要求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细分定价策略。

④构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承袭了哈飞集团 50 年的飞机制造、销售经验,建立了系统完整,运行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售后支援队伍、完整的质量信息反馈闭环系统和具备 24 小时紧急定货能力的备件中心,只需要适当补充专职产品支援人员,就完全能够确保向 H425 型直升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用户飞机的出勤率和飞行安全。

⑤培育和完善产品销售渠道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依托已形成的关系广泛的航空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随时听取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建议,降低产品中间环节的费用,优化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国外市场方面,在立足自主开发的同时,通过加强与中航技公司在商务和国际销售网络方面的合作、积极寻求国外代理商直至采用技贸结合、合资合作等手段,创建国际市场产品销售渠道。

⑥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根据飞机销售的特点,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特点的销售支援部,负责哈飞股份所有飞机的销售、售后服务及产品支援。销售支援部现有职工 76 名,下设飞机销售室、销售工程室、合同管理室、备件供应室和技术支援室等 5 个职能部门,基本具备 H425 型民用直升机市场开拓能力。

对于直九机的销售,销售支援部的工作重点在于产品支援和合同管理。而要顺利实现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销售,则需要进一步强化飞机销售的信息预测与客户档案管理工作,需要适当补充销售工程师(按照惯例,将由该型号飞机的设计师担任)和部分专职产品支援人员。

总之,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民用直升机市场在逐步成熟,市场对直升机的需求正飞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H425 型民用直升机将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合理的价格、良好的售后服务和产品支援等优势赢得足够的市场份额。

(6) 生产设备技术先进、设备选型合理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将参考当前国内外航空企业的先进水平和发展趋势,结合哈飞股份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生产的实际需求,选用国内外先进和成熟的设备和仪器,重点改造哈飞股份工装制造、热表处理,新建总装厂房。

本次技术改造选用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可达到国内外当前先进水平,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发展空间,选型合理。

(7) 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在直升机设计、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能够确保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改造完成后的经营管理。

(8) 原辅材料、成辅件及能源供应有保证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成辅件与直九机的需求基本相同。供应商稳定,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开发区热网提供,故本项目不新增热负荷,不增加公司燃煤量;新增用电 1,200kW,供应充足,能够保证产品生产需要。

(9) 本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本项目尽管将增加含镉废水 2,000m³/d，但在全部进入公司含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环建审[2002]49 号审批意见为：“项目内容和生产技术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地址符合环境功能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投资概算与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投资 17,87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
1	工程费用	6,156.00	2,169.40	173.00	526.00	9,024.40
1.1	161 号镀镉生产线改造	250.00				250.00
1.2	总装厂房建设	5,600.00				5,600.00
1.3	零件喷漆间建设	120.00				120.00
1.4	荧光间建设	186.00				186.00
1.5	国内设备		692.00	55.18		747.18
1.6	进口设备		1,477.40	117.82		1,595.22
1.7	工程其他费用				526.00	526.00
2	预备费				850.00	85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4	工程总投资	6,156.00	2,169.40	173.00	9,376.00	17,874.40

本项目建设周期 2.5 年，经营期 10 年。

(2) 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预计将新增销售收入 59,096 万元，利润总额 6,959 万元。

按 33% 所得税率计算，项目投资利税率 19.34%，投资利润率 12.92%；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3.65%，财务净现值 15,054 万元，

投资回收期 6.64 年。

6. 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产 26 架 H425 型民用直升机的制造能力，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项目可行。

十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内部制度

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内部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资金使用实行统筹规划，集中管理的原则，资金的使用安排与调度支付分开管理，形成制约。使用程序包括总经理审核批准当期支出并列入计划、实施部门填写《资金支付审批单》并经实施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分管副总审核、财务会计部审核四级审批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投资的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综合管理部，由综合管理部上报主管领导，获批后由公司财务会计部向项目实施单位划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号文核准，于2000年11月22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5,600万元，于2000年11月29日收讫，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0]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及部分项目变更原因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股资金用途，本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

金用于直升机复合材料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Y12IV型飞机扩大出口技术改造项目和 EC120 产业化项目。但由于实施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

(1) 公司建立 EC120 直升机总装试飞生产线条件不成熟。原定在公司开辟 EC120 直升机总装试飞生产线主要是出于面向中国及亚洲市场的考虑，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公司经过认真细致的市场分析认为：目前市场无法达到建立 EC120 直升机总装试飞生产线的启动需求（年需求 15 架），因此，法、中双方认为近期在公司建立 EC120 直升机总装试飞生产线已不具备基本条件；

(2) 变更后公司原项目的投入仍能形成 EC120 直升机主机身结构件 160 架份/年、20%份额的旋翼 32 架份的生产能力。

(3) 盲目等待或建设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的闲置和浪费。

因此，公司将 EC120 直升机产业化项目后期部分，共计 7,985.36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17.51%，变更为收购哈飞集团直九机经营性资产。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变更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哈飞集团直九机经营性资产，该部分经营性资产已由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资产价值为 10,648.85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变更原 EC120 直升机产业化项目后期总装试飞生产线部分，共计 7,985.3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3. 变更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01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0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此

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已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项目完工程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合计	
直升机复合材料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672.00	3,469.95	10,112.65	2,122.66	12,235.31	100.00%
Y12IV 型飞机扩大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19,033.07	577.40	8,918.08	4,455.73	13,373.81	73.30%
EC120 产业化项目	10,492.64		4,170.91	1,689.93	5,860.84	55.86%
收购直九直升机经营性资产项目	10,602.28	2,616.92	7,058.15	927.21	7,985.36	100.00%
合计	55,799.99	6,664.27	30,259.79	9,195.53	39,455.32	82.65%

注：项目完工程度系项目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之比。

1. 直升机复合材料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计划总投资 15,672.00 万元，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利用银行信贷资金投入该项目 3,469.9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2,202.05 万元，实际投资 12,235.31 万元。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2. Y12IV 型飞机扩大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计划总投资 19,033.07 万元，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利用银行信贷资金投入该项目 577.4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8,455.67 万元，实际投资 13,373.81 万元。

3. EC120 产业化项目

原计划总投资 18,478.00 万元，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 7,985.36 万元

投向，用于收购直九机经营性资产，变更后计划总投资 10,492.64 万元，实际投资 5,860.84 万元。

4. 收购直九直升机经营性资产项目

该项目由变更 EC120 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7,985.36 万元转入，已在 2002 年 6 月末完成。募集资金 7,985.36 万元已实施完毕。

（三）项目效益情况

1. 直升机复合材料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实现利润总额 4,623 万元。截止 2002 年底，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期内，随着项目改扩建的实施，提高了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新增主营业务利润 10,504.54 万元，其中 2002 年度新增主营业务利润 4,201.39 万元。

2. EC120 产业化项目和 Y12IV 型飞机扩大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尚未完全竣工，效益未充分体现。

3. 收购直九直升机经营性资产项目

2002 年已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4,565.00 万元，新增主营业务利润 1,593.09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 (万元)	2000 年 11 月-2001 年 11 月(2001 年度)	2001 年 11 月-2002 年 11 月(2002 年度)	2002 年 11 月-2003 年 11 月	2003 年 11 月-2004 年 11 月	合 计
直 升 机 复 合 材 料 构 件 生 产 线 扩 建 项 目	固定资产	计划投资	7,530.05				7,530.05
	流动资金		1,024.00	2,361.00	1,000.00	287.00	4,672.00
	固定资产	实际投资	6,927.65	635.66			7,563.31
	流动资金		3,185.00	1,487.00			4,672.00
Y12IV 型 飞 机 扩 大 出 口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固定资产	计划投资	4,490.60	3,630.00			8,120.60
	流动资金			3,027.00	4,057.07	3,251.00	10,335.07
	固定资产	实际投资	6,496.08	1,334.67			7,830.75
	流动资金		2,422.00	3,121.06			5,543.06
EC120 产 业 化 项 目	固定资产	原计划投资	7,158.00	5,011.00	2,147.00		14,316.00
	流动资金		3,417.00	745.00			4,162.00
	固定资产	实际投资	3,870.91	897.05			4,767.96
	流动资金		300.00	792.88			1,092.88

注：实际投资数为年度数。

直升机复合材料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及 Y12IV 型飞机扩大出口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快于计划，主要原因是公司应生产所需，加快了投资改造力度，以便尽快完成项目，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早创效益。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144.6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3.48%。

未使用资金目前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平房支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平房支行，资金存放安全。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计划陆续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

五、 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结论

2003 年 1 月 21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岳总核字[2003]第 A00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其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基本相符。”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1.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至 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年 度	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2000 年度	不分配、不转增
2001 年度	(1) 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计 30,000,000 元 ; (2) 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计 15,000,000 元 ; (3) 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每 10 股转增 4 股, 计 60,000,000 元 ;
2002 年度	不分配、不转增
2003 年中期	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 2000 年度由于各项技术改造项目和生产前期投入的资金需求较大,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决定 2000 年度不进行分红; 2001 年度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1 元 (含税)、转增 4 股, 现金分红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3.1%; 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中期根据项目投资和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 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的分配政策既考虑了稳健原则, 又体现了对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追求。

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资产损失的处理

对本次配售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利润或资产损失, 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及承担。

四、 预计 2003 年股利分配方案

1. 公司拟在 2003 年度, 进行不多于一次的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将采用派发现金或送红股的形式, 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50%; 公司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股利分配的比

例不少于 30%；具体分配办法将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再定；

3. 2003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次数不多于一次，转增的比例不超过 10 股转增 3 股，具体视公司当时实际情况而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管理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财务年度报告
2. 财务中期报告
3. 财务季度报告
4. 重大的市场开发和飞机销售项目
5. 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和合作项目
6. 涉及主产品的对外供应、制造、销售和成本价格的明显变化事项
7. 重大质量问题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正式接待来访和向媒体提供信息资料
9. 其他哈飞股份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必

须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机构为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与安排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等服务工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秘书: 赵安立

联系电话: 0451-86528350

二. 公司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或协议

(1) 《EC120 国际合作项目中航技与哈飞内部协议》

1998 年 7 月 13 日,为执行中航技、法国欧直公司、新加坡宇航公司共同签订的联合研制、开发、生产 EC120 轻型直升机合同,哈尔滨

飞机制造公司（现为哈飞集团）与中航技公司签订了《EC120 国际合作项目中航技与哈飞内部协议》（以下简称《内部协议》）。根据约定，哈飞集团作为中航技公司与法国欧直公司、新加坡宇航公司联合生产轻型直升机 EC120 的中国境内的协作公司，负责 EC120 项目中方分工的设计、研制、生产等工作。中航技公司负责 EC120 产品中国部分的原材料供应、产品外销及联络工作，双方并共同出资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及生产工作。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资产重组方案，哈飞集团将其与 EC120 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及业务全部重组进入公司。哈飞集团已于 2000 年取得中航技公司同意将哈飞集团变为本公司，由本公司继续履行该合同项下哈飞集团的权利、义务的同意函。中航技公司协助本公司取得了法国欧直公司、新加坡宇航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协议正在履行中，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交付 EC120 机体结构 370 架。

上述协议项下 2003 年已有 EC120 机体结构订货合同内容如下：购买方：法国欧直公司；标的：EC120 机体结构；数量：66 架（编号 1395 至 1460）；质量：按法国民用航空管理局标准；结算单价：平均 36.17 万元/架；履行期限：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收购 100 架 Y12 系列飞机合同》

199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航技签订了《收购 100 架 Y12 系列飞机合同》，由公司向中航技提供 Y12 系列飞机（含 II 型、IV 型），合同约定：公司生产的 Y12 系列飞机通过中航技进行外销，中航技将协助公司对 Y12 的改型及技术改进，并协助公司对 Y12 系列飞机进行国际取证。本合同正在履行中，已累计向中航技交付 Y12 系列飞机 13 架。

（3）《转包业务合同》

1998 年 6 月 26 日，英国宇航支线飞机有限公司与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后变更为中航技公司）、哈飞集团共同签订了合同号为 98ATE/UK366MGH103 的 BAe146/AVRO 支线喷气飞机上使用的舱门装

配件的《转包业务合同》。中航技负责转包业务所涉设备的进口及产品出口工作。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资产重组方案，哈飞集团将生产加工与 BAe146/AVRO 飞机舱门转包有关的资产及业务重组进入哈飞股份。哈飞集团已取得合同对方英国宇航支线飞机有限公司、中航技关于同意合同一方由哈飞集团变为公司的同意函。本合同有效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交付 BAe146 各类舱门 2,057 个。

(4) 《关于向毛里塔尼亚出口 Z9A 直升机的协议》

200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中航技签订《关于向毛里塔尼亚出口 Z9A 直升机的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包干生产中航技向毛里塔尼亚出口的一架 Z9A 直升机：

标的：Z9A 直升机及其选装设备、随机备件、地面设备、工具等；数量：1 架份；结算价：3,544.70 万元人民币；质量标准：按 ATE/MAU/02M0030 号合同规定；交付时间：直升机及选装设备、资料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交付检验，随机备件和工具设备不迟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

(5) 《直九型中国海监直升机购销合同》

购买方：国家海洋局；标的：直九型中国海监直升机和相关的备件、工具、设备、技术文件及采购备件；数量：1 架份；质量：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行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规定；结算价：3,492.81 万元；交付时间：专用设备运抵本公司指定地点后 120 天内完成改装及整机交付。

(6) Y12E 型飞机《销售合同》

购买方：四川三星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Y12E 型飞机及其随机支援设备；数量：1 架份；质量：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行技术标准或有关技术文件的规定；结算价：1,950.00 万元；交付时间：公司收到预付款后 6 个月内交付。

2. 采购合同或协议

(1) WZ-8 发动机《订货合同》

供货方：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标的：WZ-8 发动机；数量：34 台；质量：按技术协议及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结算单价：每台 245 万元至 302.62 万元；履行期限：2003 年 1 月至 9 月。

(2) 三轴两器《订货合同》

供货方：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标的：直升机用三轴两器；数量：18 套；质量：按技术协议及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结算单价：每套 267.8 万元至 296.8 万元；履行期限：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

(3) 桨毂、尾桨《订货合同》

供货方：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标的：桨毂、尾桨；数量：19 套；质量：按技术协议及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结算单价：每套 113 万元至 126 万元；履行期限：2003 年 1 月至 10 月。

(4) 组合导航系统《订货合同》

供货方：陕西华燕航空仪表公司；标的：组合导航系统；数量：14 套；质量：按 ZW3400XY6002 协议执行；结算单价：每套 120 万元；履行期限：2003 年 1 月至 7 月。

(5) 地平仪、无线电高度表《订货合同》

供货方：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标的：地平仪、应急地平仪、无线电高度表；数量：地平仪 15 只，应急地平仪 14 只，无线电高度表 14 套；质量：按 ZW3400XY6004 协议、Z9WA-CX-77-01 协议执行；结算单价：地平仪每台 11.2 万元，应急地平仪每台 16 万元，无线电高度表每套 11.96 万元；履行期限：2003 年 1 月至 7 月。

(6)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本公司与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原中航技采购部和转包生产部，现为中航技之全资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续签《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约定：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口金属、非金属、标准件和成品件等航空器材。

付款方式：按双方财务部门的协议执行，代理费用按有关规定系数结算。

协议有效期：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

2002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约定：开发区管委会向公司出让位于开发区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9 万平方米，土地出让金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 146 元，基础设施配套费为每平方米 80 元。土地使用权证须在公司缴纳完出让金或达到开发区规定的相关条件后方可办理。

4. 借款合同

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平房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月利率 4.2‰，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3 年 6 月 24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平房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年利率 4.779%，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

5. 关联交易协议

（1）公司与哈飞集团间签订有如下关联交易协议：

① 《综合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哈飞集团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哈飞集团向公司有偿提供：I、通讯服务；II、医疗保健；III、职业培训、中小学教育；IV、消防、治安、绿化、环卫服务；V、公共交通、交通设施养护、交通管理服务；VI、其他后勤服务；VII、文体娱乐服务；VIII、劳动保险；IX、信息情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管理等后勤保障性服务；

定价原则：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哈飞集团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是：I、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 II、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 III、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实际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或 IV、经双方同意，按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支付方式：按年度计算总额，按月支付。

协议期限为三年。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对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合同，并协商修改协议的相应条款。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该协议。

②《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的原则协议》

协议约定：哈飞集团应适时向公司提供足够数量的基础原材料，公用工程（风、水、电、蒸汽等），生产辅助服务（厂房大中修理、设备修理等），适合生产需要的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及工装制造、补制、工装返修，产品零部件、运输服务，电话通讯、复印晒蓝、计量检验、无损检测、强化试验、理化试验、质量合格检验，各类试验及材料复验、库房、料场收费服务，飞机试飞及使用机场和导航设施，飞机及备件包装、发运等服务；公司应适时向哈飞集团提供足够数量的原材料、适合生产需要的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及工装制造、补制、工装返修服务及包括但不限于复合材料等产品。

定价原则：I、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 II、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原材料和/或零部件供应/加工（包括装配）及公用工程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或 III、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届时的合理利润而构成的价格）；或 IV、经双方同意，双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支付方式：

I、飞机产品按飞机生产交付状态支付货款：

A. 签定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做为启动资金；

B. 飞机进入总装状态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C. 飞机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D. 飞机交付后一年内支付剩余款项；

II、零件加工、原材料及提供其他劳务按其应付款项抵销双方互供部分之后在 30 日内支付其应付部分。

协议有效期五年。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合同各方可对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协议，并协商修改协议的相应条款。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

上述合同项下 2003 年度直九机《订货合同》内容如下：

购买方：哈飞集团；标的：直九机；数量：17 架；质量：按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结算单价：按部批价；结算方式：支票。

③ 《土地租赁合同》

哈飞集团向公司出租位于哈飞集团厂区内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70,940.83 平方米，土地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709,408 元（以每年每平

方米 10 元计算)。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哈飞集团对合同项下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时止。

④ 《租赁合同》

2003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 07 号工房及价值 37,920 元的设备租赁给哈飞集团使用,租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计 120,696 元,月租金 10,058 元。

⑤ 《技术合作协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以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专利/技术转让、专利/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五种方式进行技术合作。对于双方委托对方开发或者是合作开发的技术,在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司利益以及不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下,一方可以无偿使用该技术或制造相关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相关产品。哈飞集团应优先将自行开发或委托他人开发的技术和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优先将自行开发或委托他人开发的技术和专利许可公司使用。双方应优先为对方提供技术服务。对于合同所涉及的技术、专利/专利技术应承担保密责任。

协议有效期三年。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将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自动逐年续展。

⑥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02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哈飞集团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注册证号为 1752209 号、适用商品为国际分类第十二类的注册商标图形()、文字及其组合无偿地独家许可公司使用。

许可范围:飞机、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水陆两用机,航空运输机,弹射座椅。

许可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前，使用年限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可协商延长该期限。

哈飞集团承诺该商标永久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并保证按期办理商标续展手续，承担因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哈飞股份承担上述商标的续展费用。

⑦ 《代理采购协议》

2003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签订《代理采购协议》，约定：哈飞集团航空产品所需成辅件由本公司代理采购；哈飞集团按货款比例向本公司支付代理费用：单项货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按 1%收取，单项货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按 1.5%。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执行当中需要对本协议更改或补充或完善时，任何一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协议进行更改或补充或完善。

⑧ 《合资经营合同》

合同主体：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

合同标的：共同投资组建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合作生产 50 座级 ERJ145 系列涡扇支线飞机。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3,999 万美元。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其中：巴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及美元现汇出资 1,2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哈飞集团和哈飞股份各以实物及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612.5 万美元，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4.5%。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在中国生产 ERJ145 系列飞机，包括 ERJ145 系列飞机、零售件和地面支持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包括大修和维护在

内的售后支援。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15 年。

违约责任：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对其他方承担的责任总计不超过其对注册资本所认缴的款项。

(2) 公司与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间签订有如下关联交易协议：

2003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五十四车间生产模具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厂房、设备等）租赁给哈飞汽车模具制造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租金为 402 万元，每月月底前交付当月租金 33.5 万元。

(3) 公司与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间签订有如下关联交易协议：

① 《租赁合同》

200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 13 号工房部分厂房租赁给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使用，租期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113,149 元人民币。

② 《航空零部件供应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0 日签订《航空零部件供应框架协议》。约定：哈飞机电产品制造公司根据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包括锻件、铸件、橡胶件、部分标准件等在内的航空零部件。

定价原则：I、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II、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航空零部件的第三方所收取市价）；III、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国会计

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届时合理利润而构成的价格)；IV、经双方同意，双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结算方式：采购方在收到合格的货品后 30 日内向供货方支付款项。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对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协议，并协商修改协议的相应条款。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

(4) 公司与哈飞汽车间签订有如下关联交易协议：

200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哈飞汽车签订《汽车零部件供应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哈飞汽车供应汽车导线束、滑窗、护板等汽车零部件及汽车零件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

定价原则：I、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II、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汽车零部件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价）；III、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届时合理利润而构成的价格）；IV、经双方同意，双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结算方式：采购方在收到货品后 30 日内向供货商支付款项。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对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协议，并协商修改协议的相应条款。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

(5) 公司与哈飞模夹具制造厂间签订有如下关联交易协议：

200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哈飞模夹具制造厂签订《航空模具供应框架协议》，约定：哈飞模夹具制造厂根据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生

产 Y12 飞机、直九直升机、EC120 直升机等产品及其改进型、开发新产品所需模具。

定价原则：I、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II、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航空模具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价）；III、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届时合理利润而构成的价格）；IV、经双方同意，双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结算方式：采购方在收到货品后 30 日内向供货方支付款项。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对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协议，并协商修改协议的相应条款。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

（6）公司与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间签订有如下关联交易协议：

200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框架协议》，约定：由哈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公司提供厂房建设、大型设备安装土建工程等建筑安装服务。

定价原则：I、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II、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建筑安装工程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价）；III、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届时合理利润而构成的价格）；IV、经双方同意，双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结算方式：采购方按工程合同的有关规定，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算。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对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协议，并协商修改协议的相应条款。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

三． 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哈飞集团未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本公司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 公司独立董事、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对重大或有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故公司独立董事、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均未对此发表意见。

七． 最近一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超过 20% 的情况。

十七、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斌	熊网章	王 刚	曹子清	曲景文
栗万欣	贾庭芳	李 耀	张有华	王翼生
王玉杰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栗建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珠林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徐莹 贺伟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立新 谢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延成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本公司本次配股未涉及盈利预测、重大资产重组，近三年也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所披露资料外，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申报了有关文件，现列出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欲查阅者可于本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配股缴款截止日期间，持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本公司联系人：赵安立、兰剑、顾韶辉、马俊；

联系电话：0451—86528350。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章程正本；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3.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4. 承销协议；
5.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6. 注册会计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8. 发行人律师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
9. 发行人整改报告；
10.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